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obik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本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Nuobik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在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下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uobikan.com> 刊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刊發。屆時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於[編纂][編纂]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編纂]及費用—[編纂]—[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編纂][編纂]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獲准許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有關登記，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http://www.nuobikan.com>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0

目 錄

公司資料.....	95
行業概覽.....	97
監管概覽.....	11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8
業務	15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2
主要股東.....	280
股本	286
財務資料.....	292
未來計劃及[編纂].....	347
[編纂].....	351
[編纂]的架構	366
如何申請[編纂]	37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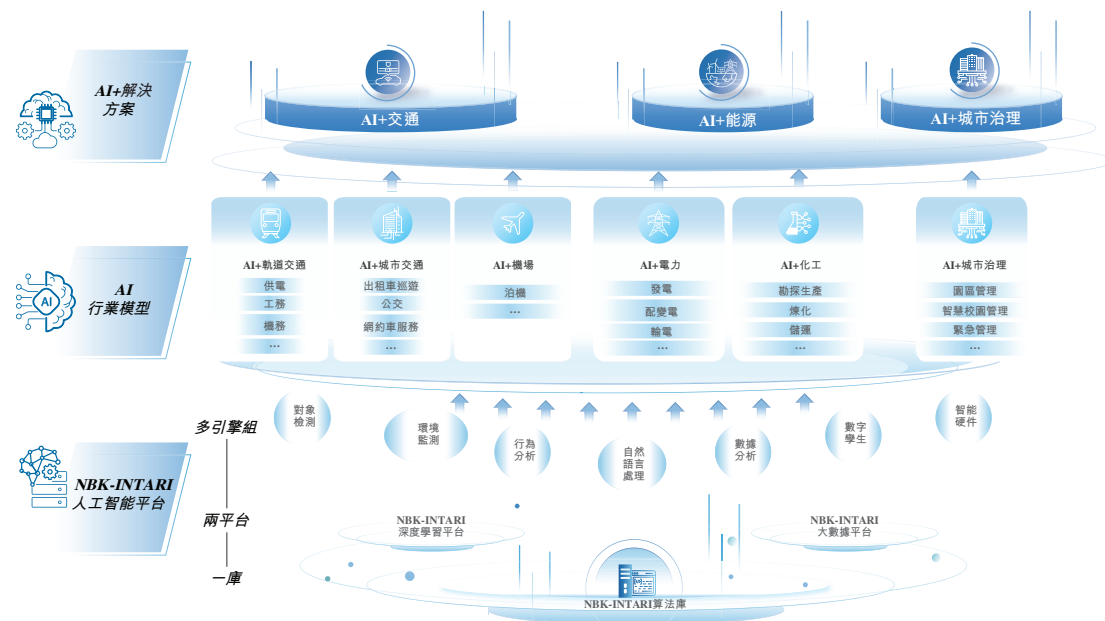
概 要

概覽

業務模式

我們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和數字孿生等先進技術，在AI+交通、AI+能源及AI+城市治理等領域的產業化應用。我們主要提供基於AI行業模型的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自主研發的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為交通、能源及城市治理領域的客戶實現智能化監測、檢測和運維等深度賦能。根據灼識諮詢，就2023年的收入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二大AI+供電系統檢測監測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中國第七大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業務包括NBK-INTARI平台、AI行業模型和AI解決方案三層。NBK-INTARI平台是我們的底層技術平台，基於此我們生成了各AI行業模型；AI行業模型是面向各業務場景搭建的算法模型，經過業務場景數據和行業知識的持續訓練，用於解決單個維度或場景的業務問題；不同的AI行業模型經過組合和互聯，形成軟硬一體的AI解決方案，用於解決更為綜合和複雜的業務問題。



概 要

我們擁有三條業務線，針對以下行業垂直領域：

- (a) **AI+交通**包括(i) AI+軌道交通，(ii) AI+城市交通，及(iii) AI+機場；
- (b) **AI+能源**包括(i) AI+電力，及(ii) AI+化工；及
- (c) **AI+城市治理**主要包括園區、智慧校園、應急及社區管理等應用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AI+軌道交通、AI+電力及AI+城市治理業務。我們亦已擴展至其他行業垂直領域，包括AI+城市交通、AI+機場及AI+化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新業務的商業化處於不同業務及／或產品開發階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AI+交通	52,897	52.4	100,980	40.0	110,965	30.5	35,918	20.4	70,694	38.1
AI+能源	-	-	92,535	36.6	141,725	39.0	140,102	79.6	114,985	61.9
AI+城市治理	48,023	47.6	59,105	23.4	111,009	30.5	-	-	47	0.0
合計	<u>100,920</u>	<u>100.0</u>	<u>252,620</u>	<u>100.0</u>	<u>363,699</u>	<u>100.0</u>	<u>176,020</u>	<u>100.0</u>	<u>185,72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基於AI行業模型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5%、59.8%、63.9%及99.1%。該等解決方案主要採取以下形式：(i)後端內嵌有人工智能軟件的一體機；(ii)前端智能設備，主要包括精密智能檢測機器人、高速AI相機及邊緣智能分析設備，或(i)及(ii)的組合。其次，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售出人工智能軟件產品。

概 要

AI+交通

- **AI+軌道交通**：我們主要為軌道交通客戶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其應用場景包括：(a)鐵路供電系統智能檢測，(b)鐵路外部環境智能監測，及(c)貨車運行狀態智能檢測。

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系統是我們AI+軌道交通的其中一項核心產品，主要用於檢測鐵路上空接觸網的懸掛狀態或接觸網缺陷。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系統是中國最早針對鐵路網絡實現產業化的同類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超過80%的鐵路局（包括超過60%的供電分段）提供接觸網懸掛狀態檢測解決方案，自2019年該等解決方案上線以來，累計鐵路應用里程約370,000公里，檢測超過200,000個缺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軌道交通業務銷售覆蓋中國27個省份，而我們的AI+軌道交通解決方案主要售予(i)經銷商，即從事提供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並與各鐵路局和其他終端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公司；及(ii)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鐵路局和其下屬單位。

- **AI+城市交通及AI+機場**：就AI+城市交通而言，我們與一家城市產業平台合作開發、商業化及推廣一項針對促進城市交通的日常管理的綜合AI+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已處於現場試運行階段，為商業化做準備。就AI+機場而言，我們正開發基於機器視覺的智能泊機產品，適用於協助飛機在近距離泊機位時精確泊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試運行我們的智能泊機產品，為針對機場營運商等客戶的商業化銷售做準備。

AI+能源

- **AI+電力**：我們主要在兩種應用場景下就該業務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一種場景是電網融合建設智能運維，涵蓋智能IT運營支持、運維及大數據處理分析等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該應用場景下，我們主要向服務於電網公司的系統集成商提供人工智能軟件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參與部署電網公司超過100個分佈式儲能中心，為部署在該等儲能中心的數千台服務器、軟硬件系統和網絡設備的運行狀態提供智能監測和數據分析。

概 要

另一種場景是電網智能檢測，特別是用於輸配電線路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該應用場景下向直接客戶（如電網公司的檢測及分析服務提供商）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AI+解決方案亦已協助客戶對超過20,000公里的輸配電線路進行圖像智能識別及數據分析。

- **AI+化工：**在化工煉化過程領域，我們正在為中國一家大型石化企業的煉化變電站開發智能機器人巡檢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石化企業提交智能檢測系統的產品開發方案。我們亦在管理特殊作業、監測人員位置、預防事故發生及預防事故升級方面為油庫安全管理提供AI+化工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一家油庫營運商客戶銷售的油庫安全管理系統已進入交付階段。

AI+城市治理

我們提供的AI+城市治理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應用場景，主要包括：(i)園區管理；(ii)智慧校園管理；(iii)應急管理及(iv)社區管理。

在AI+城市治理業務中，我們主要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的AI+城市治理主要提供的產品類型包括：(a)NBK行業應用平台，為通用工具平台；及(b)用於特定應用場景的定制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城市治理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售予：(i)系統集成商，該等公司向城市治理項目的終端客戶提供一體化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及(ii)直接客戶，例如城市治理服務提供商。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

我們的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及AI行業模型

通過行業經驗和持續研發的積累，我們搭建了整合數據採集、預處理、數據標註及分析以及模型訓練、模型優化等模塊的底層人工智能技術平台－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在大數據處理、深度學習及基礎算法領域處於中國人工智能技術底層平台的領先地位。

概 要

我們的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由「一庫－兩平台－多引擎組」組成，即(i)一個算法庫，(ii)一個大數據分析平台和一個深度學習平台，及(iii)多組算法模塊，每組模塊具有不同的功能，涵蓋物體檢測、環境監測、行為分析、自然語言處理等。由此形成一體化的人工智能核心技術底層平台，產出一系列業界內領先的核心技術，成為支撐本公司的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多行業落地的堅實基石。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核心技術及IT基礎設施－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

我們針對不同業務場景開發不同的AI行業模型，並不斷對算法模型及產品進行優化升級。AI行業模型是指針對特定業務場景定制的算法模塊的集合。我們的AI行業模型是多模態的，涵蓋視覺模態、仿真模態、語言模態以及智能硬件模態。

我們的AI行業模型之間可以實現互聯，形成跨業務場景的協同，例如判斷供電設備運行狀態時需同時結合供電業務模型、工務業務模型和車輛業務模型。此外，我們的行業模型可以實現跨行業的快速複製，因為不同行業的相似場景通常具有相似的業務邏輯，例如軌交行業的輸變配電業務場景與電網行業、化工煉化行業的對應場景較為相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我們的AI行業模型」。

市場機遇

近幾十年來，人工智能從單純的理論概念轉變而進入現實生活的實際應用，並在多個行業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AI+」的概念，作為人工智能跨入不同行業的專業應用的延伸，成為新技術、新模型和新生態的催化劑，以及推動經濟增長和創新的關鍵因素。人工智能技術在朝著與交通、能源、城市治理、醫療、製造、文娛等行業的產業應用整合的方向發展。在此等行業趨勢及轉型的背景下，AI+產業整合在充分發揮人工智能技術的價值方面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以更強的商業可行性和創新潛力迎接未來更廣闊的市場機遇。

概 要

特別是，根據灼識諮詢，中國AI+交通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23年達到人民幣2,384億元，並預計到2028年將增長至人民幣5,18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8%；中國AI+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23年為人民幣0.5萬億元，且預計到2028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1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6%；及中國AI+城市治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23年達到人民幣0.6萬億元，並預計到2028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0%。

優勢與戰略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助力我們成功：(i)我們是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先行者，且在細分領域已實現行業領先，(ii)我們將人工智能技術與應用場景深度結合，營收高速增長，持續實現盈利，(iii)我們能夠快速滿足客戶需求，產品及解決方案精準度高、高效和功能全面，(iv)我們強大的多模態AI行業模型能夠實現多場景互聯和多行業互聯，(v)我們對於服務高標準的客戶具有豐富的經驗，及(vi)創始團隊持續合作多年、追求極致，研發團隊積累多項研發成果。

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i)持續加強AI行業模型研發，(ii)持續加強商業化應用能力，擴展至更多業務場景，(iii)持續深耕細分行業，拓展戰略合作聯盟，(iv)擴張團隊規模，吸引培養AI人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主要為AI+交通業務的經銷商，以及AI+能源及AI+城市治理業務的直接客戶及系統集成商。我們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154.3百萬元、人民幣3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85.7%、61.1%、85.9%及91.5%；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向我們第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3.7%、27.8%、30.5%及6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主要為硬件相關組件及設備或軟件系統及模組的供應商，以及數據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142.1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金額的73.0%、60.9%、70.9%及55.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採購金額的28.2%、46.4%、37.0%及29.3%。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涉及我們能否向客戶提供及升級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維持穩健業務及財務增長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於面對激烈競爭及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變化時保持我們在商業及技術上的競爭優勢，以及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由於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時可能會採用不同的詮釋及準則，故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概要。本概要應與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中所隨附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內容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00,920	100.0	252,620	100.0	363,699	100.0	176,020	100.0	185,726	100.0
銷售成本	(45,963)	(45.5)	(112,257)	(44.4)	(152,351)	(41.9)	(79,663)	(45.3)	(78,178)	(42.1)
毛利	<u>54,957</u>	<u>54.5</u>	<u>140,363</u>	<u>55.6</u>	<u>211,348</u>	<u>58.1</u>	<u>96,357</u>	<u>54.7</u>	<u>107,548</u>	<u>57.9</u>
除稅前利潤	<u>30,463</u>	<u>30.3</u>	<u>72,555</u>	<u>28.8</u>	<u>96,860</u>	<u>26.6</u>	<u>50,730</u>	<u>28.7</u>	<u>53,298</u>	<u>28.7</u>
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計	<u>25,743</u>	<u>25.6</u>	<u>63,161</u>	<u>25.1</u>	<u>88,566</u>	<u>24.3</u>	<u>46,275</u>	<u>26.2</u>	<u>50,736</u>	<u>27.3</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252.6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百萬元；而我們的年度或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262	17,010	31,936	62,665
流動資產.....	104,799	448,767	506,169	645,917
流動負債.....	51,679	153,490	126,427	129,197
流動資產淨額.....	53,120	295,277	379,742	516,7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2,382	312,287	411,678	579,3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086	2,586	13,411	4,296
資產淨額.....	23,296	309,701	398,267	575,089

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43,247	90,227	130,377	51,416	66,499
營運資金變動.....	(56,967)	(157,571)	(216,682)	(119,924)	(95,2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3,720)	(80,585)	(99,922)	(80,641)	(40,0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03)	(2,011)	(9,278)	(589)	(67,1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19)	213,669	55,284	33,643	123,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增加／(減少).....	(17,042)	131,073	(53,916)	(47,587)	16,492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424	7,382	138,455	138,455	84,539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382	138,455	84,539	90,868	101,031

概 要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最長12個月)較我們向供應商的實際付款期相對較長；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與銷售增加基本一致，並反映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張。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2.03	2.92	4.00	5.00
毛利率	54.5%	55.6%	58.1%	57.9%
淨利率	25.5%	25.0%	24.4%	27.3%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公式的更多資料及其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廖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鐵科創智、唐泰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林仁輝(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兼研發總監)、蘇茂才(我們的研發總監)及鐵科智能同意於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至本公司註冊經營期屆滿止期間，就(其中包括)在股東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投票權及其他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廖先生、鐵科創智、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及鐵科智能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1.1%的投票權，並且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要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廖先生、鐵科創智、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及鐵科智能將共同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相關投票權，因此彼等保持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我們的[編纂]投資包括A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D輪融資（含D輪轉讓及D輪認購）及D+輪融資。我們通過A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D輪認購及D+輪融資共籌集約人民幣355.0百萬元。我們並無從D輪轉讓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自[編纂]起遵守一年禁售期。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政府主導基金及私人投資者，部分投資者特別注重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行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編纂]投資」。

股息

我們於2022年宣派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其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均已派付。除此之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參考或基準，以釐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H股在[編纂]中獲發行及出售，(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

	以[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以[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編纂] (概約)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份的市[編纂]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上述假設及[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所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公開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編纂]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為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核心技術的基礎研究，以鞏固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產品及服務功能的基礎；(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

概 要

將用於建設我們的研發技術中心和新總部基地；(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及(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編纂]開支

[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不計入[編纂]），其中，(a)約[編纂]港元可直接歸屬於發行H股，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b)約[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約佔[編纂][編纂]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不計入[編纂]）的[編纂]%。上述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我們相信，該等費用及開支水平與市場水平一致，並非異常高昂。上述[編纂]開支乃我們的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或我們所處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特定人士或被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1日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博將創富」	指	麗水博將創富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博將鼎昇」	指	麗水博將鼎昇十七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博將實體」	指	博將創富、博將鼎昇、博將福睿、博將弘達、博將珺璟、博將科創、博將興奕及博將悅恒的統稱
「博將福睿」	指	麗水博將福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博將弘達」	指	麗水博將弘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博將琯璟」	指	麗水博將琯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博將科創」	指	麗水博將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博將興奕」	指	麗水博將興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博將悅恒」	指	麗水博將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博將控股」	指	博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釋 義

「成都鐵路局」	指	中國鐵路成都局集團有限公司
「成都同創」	指	成都同創知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成都武發」	指	成都武發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成都梧桐樹」	指	成都梧桐樹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成渝基金」	指	重慶市成渝團結湖戰略性新興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鐵集團」	指	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江津」	指	重慶市江津區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成都諾比侃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指廖先生、鐵科創智、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及鐵科智能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2019年3月1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2019年11月29日的加入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廖先生、鐵科創智、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及鐵科智能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出現香港政府機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總經理

[編纂]

「集團」、「本集團」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指而定））

「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南望眾」 指 海南望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海棠東升」 指 成都海棠東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一方或多方

[編纂]

釋 義

「嘉興九乾」 指 嘉興九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8日，即於刊發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廖先生」 指 廖峪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諾比侃重慶」 指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重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沛坤投資」	指	成都沛坤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各自協議承諾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向本公司提供[編纂]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編纂]投資」

[編纂]

釋 義

[編纂]

「省」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指中國的省、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普豐投資」 指 北京普豐雲華新興產業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蓉創淄博」 指 蓉創（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博將」	指	上海博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及H[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鐵科創智」	指	成都鐵科創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鐵科智能」	指	成都鐵科智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望眾明信」	指	海南望眾明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雅藝創業投資」	指	雅藝創業投資（武義）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有家東升」	指	北京有家東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中軌軌道」	指	成都中軌軌道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中州創智」	指	德陽中州創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內容另有要求外，本文件：

- 所述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而本文件所指年度均為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術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合計數字可能與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不同。

本文件提及的中國實體、法律、規則、法規、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頭銜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並僅供識別。

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2C」或「2C系統」	指	接觸網安全巡檢裝置(2C)，6C系統中的一種專用裝置系統，通過檢測設備的鬆脫、斷裂或環境障礙等可能妨礙列車運行的隱患，專注對接觸網部件狀態進行全面的安全監測
「3D」	指	三維
「三維重建」	指	捕捉並用計算機重建真實物體3D形狀和外觀的過程
「4C」或「4C系統」	指	接觸網懸掛狀態檢測監測裝置(4C)，6C系統中的一種專用裝置系統，採用先進技術監測及檢查接觸網的懸掛狀態及幾何參數，提供技術方面的精確評估，並識別缺陷
「6C系統」	指	中國鐵路的供電檢測監測系統
「A-CDM」	指	機場合作決策，一種流程驅動的管理系統，通過共享信息提升機場運營效率及航班準時性，從而促進各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合作決策
「AI」	指	人工智能，模仿人類智能的機器，使其能夠自主執行學習、推理和解決問題等任務
「AI+」	指	人工智能技術在各行各業的應用，以提高效率、決策和創新，創造更智能的數據驅動解決方案

技術詞彙表

「AI模型」	指	能夠以非結構化數據作為輸入，通過其「智能」將其轉換為信息輸出的數學算法，即感知世界、轉錄和組織信息、增強或生成內容或作出決策的能力
「算法」	指	通過執行一系列特定操作（尤其是通過計算機）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種促成不同計算機系統之間信息交換和執行指令的計算機編程方法
「架構」	指	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和通信功能集於一體的結構
「超視距」	指	超出人類直接視線的距離
「大數據」	指	傳統工具無法有效處理的大型複雜數據集，需要專業技術分析並提取見解
「BIM」	指	建築信息建模，涉及創建和管理建築物及其組件的數字表示過程，支持其從設計和施工到運營和維護的生命週期。其通過提供一個共享、信息豐富的三維模型促進項目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協作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指按年同比增長率，以一定時期內總百分比增長率的 n 次方計算得出。年複合增長率的計算公式為： $(\text{期末值} / \text{期初值})^{(1 / \text{年數})} - 1$

技術詞彙表

「接觸網」	指	在鐵路供電系統中，「接觸網」是指將電力傳輸到電力機車和多個單元組的電線和支撐結構系統。該術語的英語起源於意大利語「catena」，意思是鏈，因為該系統看起來類似於一條鏈或一系列相互連接的曲線
「雲」	指	託管在互聯網或局域網上的遠程服務器網絡，用於代替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存儲、管理和處理數據
「雲計算」	指	將計算機數據和程序存儲在可通過互聯網訪問的多台服務器上的做法
「算力」	指	計算機執行計算任務的能力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由一種被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數字機房」	指	分佈式IDC，通常由電網運營商根據現有變電站或配電站的實體位置構建
「深度學習」	指	AI和機器學習的分支，模仿生物神經系統（如人腦）的工作方式，並使用多層神經網絡在對象檢測與識別、語音識別和自然語言處理等任務中交出最先進的準確度。深度學習與傳統機器學習的不同點在於，它可以從圖像、視頻或文本等數據中自動學習表徵，而無需引入手動編碼規則或人類領域的知識。其架構高度靈活，可以直接從原始數據中學習，並根據向其提供的數據提高預測準確性

技術詞彙表

「數字孿生」	指	物理對象或系統的虛擬模型，可實時模擬其行為，以便進行監測和優化
「HD」	指	高清，一個顯著高於標清(SD)的圖像或視頻質量水平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容納數據服務器和其他IT基礎設施的實體設施
「圖像識別」	指	使用計算機處理、分析及理解圖像以識別多種不同模式的目標的技術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將互聯網連線延伸到實體設備及日常用品，由互聯設備組成的網絡實時收集和交換數據，從而實現設備之間的無縫自動化和通信
「IT」	指	信息技術
「大模型」	指	一種具有大量參數的機器學習模型，通常由深度神經網絡構造，旨在處理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語音識別和推薦系統等各個領域的複雜任務和大型數據集。
「機器學習」	指	AI的一個子集，專注於開發算法，使機器能夠自數據學習並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其性能，且無需為每項任務進行顯式編程
「機器視覺」	指	人工智能技術的一個子集，涉及使用攝像頭和計算機算法，使機器能夠解釋和處理視覺信息，尤其是在工業自動化和機器人檢查、測量和導航等任務中，通常具有高度自動化和準確性
「機器視覺關鍵點」	指	視覺場景中AI算法監測和分析的特定區域或元素

技術詞彙表

「多模態」	指	當用於描述人工智能模型時，指能夠處理和整合來自多種數據類型或來源（如文字、圖像和音訊）的信息以增強決策和理解的人工智能系統
「自然語言處理」	指	語言學、計算機科學和AI的子領域，主要包括自然語言理解和自然語言生成，涉及計算機與人類語言之間的相互作用，特別是對計算機編程以處理和分析大量自然語言數據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
「開源」	指	可免費使用及可能可修改和重新分發的源代碼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傳感器」	指	用於檢測所在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並將該信息發送到其他電子設備（通常為計算機處理器）的設備、模塊、機器或子系統
「模擬」或「模擬技術」	指	創建現實世界過程的數字表示以分析行為和預測結果的工具和方法
「短信」	指	短信息服務，移動數據傳輸的一種基本通信技術，其特點是在數字線路和移動設備之間交換短的字母數字文本消息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圖靈測試」	指	由Alan Turing提出的一項測試，用於確定機器是否表現出與人類無法區分的智能行為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屬於或可被視為屬於「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可能」、「尋求」、「可以」、「能夠」、「應當」、「潛在」、「將會」或「應」等字眼或類似措辭，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尤其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據以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預期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由於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故因性質使然，會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或我們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描述或暗示的情況大相逕庭。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未必代表日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業績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業務的競爭格局，以及我們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的發展及行動；
-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
- 我們就[編纂]的計劃[編纂]；
- 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股息派發；
- 本文件中不屬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特別考慮本文件所指出的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或會產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提示聲明。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決定[編纂]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闡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日新月異。倘若我們不能持續開發及創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我們行業的不斷變化或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銷售。

我們所處的中國AI+解決方案行業日新月異，包括技術快速發展、新產品及服務推陳出新、客戶需求持續轉變以及持續發佈新行業標準及慣例。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邊際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我們須發展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使產品和服務適應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緊跟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快速的技術發展以及不斷預測會否出現新技術並評估市場接納程度。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引領技術進步，以保持產品及服務的創新力、商業可行性及市場競爭力。

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倘若我們由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以具邊際效益的方式及時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我們的技術方法可能與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不符，甚至過時。此外，有關AI技術開發時間及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解決方案或技術的改進，可能對我們的研發構成進一步的挑戰。由於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識別、開發、獲取或保障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價值的先進新技術，如若不能，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可能會過時且無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增長亦有賴於我們識別及預期客戶需求以及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銷售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除了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外，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滿足客戶需要的更先進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持續改善及增強產品及服務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適應性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銷售軟件產品及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形式提供，而並非以定期訂閱的方式提供。因此，我們於首次銷售後可能無法有效挽留客戶。我們的客戶可能由於需要更多AI應用用於新用例及／或增加現有用例的使用率或功能性而向我們購買額外的產品及服務。

倘我們無法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新需求和要求的產品及服務，或無法以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方式改進及增強產品及服務，現有客戶可能不會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上增加支出，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AI+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分散。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分散。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AI+技術開發及商業化的公司競爭。就我們已涉足的各行業垂直領域而言（包括我們的AI+交通、AI+能源和AI+城市治理業務），我們亦與該等行業垂直領域內不具特定AI能力的現有參與者競爭，因為彼等可能為其綜合產品套件開發及改進其自己的AI算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公司營運歷史，或擁有或將來獲得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及更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此外，隨著我們向新領域拓展，競爭的基礎將有所不同，且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的競爭對手，包括我們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內部AI技術開發。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更快、更有效地做出反應。

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新進業者的競爭，這些競爭者可能會提供較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及產品，並因而提高未來的競爭水平。該等新進業者可能包括擁有雄厚財務資源、先進技術能力及廣泛經銷渠道的成熟科技公司。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尋求進入中國市場的全球科技公司的競爭，不論是獨立進入，或是通過與中國AI公司結成戰略聯盟或將其收購。

風 險 因 素

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下降、價格下跌、利潤減少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可能須在研發、營銷及銷售、招募及挽留頂尖AI科學家及創新人才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並獲取與我們當前和未來產品互補或對其而言必需的技術，以應對此類競爭性威脅，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將會有效。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舉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出現缺陷或不當使用，不論是實質或認知層面上、有意或無意、是因我們或因其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AI技術不斷發展。為維持於AI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跟上快速的技術發展及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我們已對研發作出重大投資，並為應對該等不斷出現的變化做出其他努力，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作將可產生預期回報，甚或根本無法產生任何回報。未能應對AI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並在不斷演進。AI技術出現缺陷或不足均可能削弱我們解決方案作出分析及決策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偵測及糾正有關缺陷或不足，甚或根本無法作出任何偵測及糾正。倘我們AI解決方案協助產生的檢測、分析或建議有缺陷或不準確，我們可能面臨競爭損害、潛在的法律責任以及道德或聲譽損害。倘我們的AI技術及解決方案出現任何缺陷或不足，不論其屬實質或認知層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眾多突破性創新技術類似，AI技術存在可能影響用戶觀感及引起公眾輿論的風險和挑戰。任何AI技術的使用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不論是實質或認知層面上、有意或無意、是因我們或因其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阻礙潛在用戶採用AI解決方案、影響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引起負面媒體報導及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其甚至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並令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社會活動人士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上述各項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並且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因此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

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可觀的增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252.6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百萬元。

然而，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且我們無法保證，此種顯著增長於未來仍可持續或可以實現。在考慮我們的增長前景時應考慮到經營歷史有限的快速增長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包括與以下能力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維護及升級通用AI基礎架構；
- 升級AI平台及發展新技術；
- 進一步商業化我們的AI產品及服務；
- 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購買產品及服務；
- 擴張至新的行業垂直或細分市場，並發佈新產品及服務；
- 進一步擴展至國際市場；
- 透過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成功地與目前或將來可能進入本公司涉足的行業及垂直領域的其他公司競爭；
- 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華的僱員，包括研發人才以及具有深厚行業知識的僱員；
- 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 管理我們的成本並提升營運槓桿；及
- 保護自身免受訴訟、監管、知識產權，隱私、數據保護或其他方面的索賠。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部分業務確認收入的速度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比如客戶接受產品及解決方案、實施項目階段，及／或終端客戶資金配置不同的時間差異。因此，儘管我們的整體業務有所增長，惟我們各業務線的收入貢獻可能會不時出現波動，或主要客戶的收入貢獻會隨時間的推移而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增長率亦可能受許多其他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中國經濟的持續數字化、AI行業的技術發展、中國的AI專家積累，以及企業部署AI應用的意識。

所有該等努力都涉及風險，並或需要大量的研發成本及開支、運營費用及資本支出及寶貴的管理人員及僱員資源的分配。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業務戰略。倘我們產品及服務市場的發展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倘我們無法滿足這一活躍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AI技術商業化的增長或AI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在我們關注或進軍的垂直行業的使用未達到預期，或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利潤率於未來下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動力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在AI+解決方案市場中的地位及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能夠提供創新的AI賦能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客戶多樣的需要，或拓展至現有垂直領域中更多的行業細分市場。我們擁有成功拓展至新的行業垂直領域及細分市場的往績記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能保持該增長動力。

AI+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於中國的市場擴張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AI於各個行業垂直領域中應用的增長、現有A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普及，以及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性能及感知價值。倘AI產品服務未得到廣泛接受，或由於經濟狀況惡化、公司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技術及產品或服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此類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進軍新行業垂直或細分市場將帶來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會面臨由高度可定制應用軟件需求增加帶來的挑戰。潛在客戶是否接受產品及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識程度，以及是否存在類似產品及服務被廣泛使用。我們無法保證潛在客戶採用及使用此類產品及服務的趨勢未來將會持續。此外，

風 險 因 素

對新行業的不熟悉可能使我們難以跟上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此外，在我們決定進軍的任何垂直領域中，可能存在一個或多個現有市場領導者。憑藉該等公司於該行業的經營經驗，以及其更深的行業洞察力及更佳的品牌知名度，彼等可能會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此外，隨著AI技術不斷發展及相關AI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倘AI相關市場的增速或我們AI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利潤率於未來可能出現下降，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受到與該等業務有關的額外監管限制所規限。擴展至任何新行業垂直或細分市場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且未能成功擴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活動、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實現盈利的能力及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能否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制定有效的變現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透過提升營運效率、以具邊際效益的方式持續為我們的客戶群及收入帶來增長。然而，上述努力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實現回報，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從經營活動中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過往，我們通過股東注資以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額外資金。倘我們的現有資本資源無法充分滿足我們的整體現金需求，我們將需要通過[編纂]或非公開[編纂]、債務融資、政府補貼及／或其他來源獲得更多資金。然而，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制於許多不確定性，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業內公司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與全球宏觀經濟和其他情況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本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和運營，我們亦預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於未來期間大幅增加。此外，我們預期將會由於成為[編纂]公司而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會於未來繼續在經營活動中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或甚至產生淨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預計因為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而產生大量資本支出，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流動性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大量資本支出投入AI基礎架構，以提升我們AI的能力，特別是於潛在擴張至更多垂直行業或細分市場方面。我們計劃建立我們的研發技術中心及新總部基地，作為我們整個AI基礎架構的一部分，而這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大量資本支出存在固有風險，因為投資可能不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這可能會嚴重影響盈利能力。即使我們實現此類投資的目標，我們的短期現金流及流動性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擬探索替代安排以減少未來擴張的資本密集程度，惟無法保證將能夠取得成功。

我們推出由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體現的AI基礎架構為客戶提供豐富的產品並更有效地服務客戶。然而，我們努力繼續改進及提升我們的AI基礎架構可能不會成功。我們若干產品的市場仍然相對較新，所付出的努力及相關投資是否會為我們帶來可觀的收入尚不確定。此外，重大技術變革及升級的推出以及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可能不會成功，對此類新產品及服務的早期興趣及採用可能不會為我們帶來長期成功或顯著收入。

我們一直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該等投資於短期內可能會對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顯著增加，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5.7%、17.6%、15.6%及21.4%。

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到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在技術創新方面一直快速發展。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保持市場創新力及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將持續增加（以絕對金額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部分由於在研發作出的重大投資。此外，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研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會面臨實際操作上的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的大量開支未必會產生相應效益。鑒於技術已

風 險 因 素

經並將持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具邊際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新技術，或者根本不能更新技術。我們行業內出現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現正開發或預期於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性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及開支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或受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約束。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當前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或行政處罰風險或其他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近年來，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已頒佈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而我們的業務預計須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

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實施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及規範若干數據和信息的出境。

若干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開，進一步強調須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保密信息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建議修訂關於加強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的規定，實施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及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及程序的規範管理。

風 險 因 素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中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和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和同意的基本要求。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12個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之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相關政府機關認定若干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概不能保證我們無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以及若須遵守，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者根本無法完成。

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護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 and 社會公共利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數據安全提出總體要求和規定，進一步明確個人信息保護規則，並完善重要數據管理機制。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規定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明確了對第三方服務及產品提供商等實體的數據保護要求。《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不包括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徵求意見稿）》中涉及國外或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內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與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調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不會制定法律及法規要求公司在香港上市時或就任何其他理由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傳喚出席有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會面，亦未收到任何有關此方面的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若我們無法及時遵守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規定，我們或會接受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不合規業務營運及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於同日宣佈實施《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等措施及法規要求向外國實體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在以下情況之下（除某些例外情況外）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 (1) 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
- (2) 數據處理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除外）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根據我們的自我評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涉及任何數據出境活動。因此，我們認為上述法規中規定的門檻不適用於我們，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不需要根據上述有關數據出境或跨境數據流動的措施或規定申請安全評估。

鑒於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較為複雜，並因此可能會繼續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屬充分或將一直屬充分。此外，若干法律法規項下的某些規定仍保持原則性水平，且截至目前尚無具體解釋，尤其是在特定情況下。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也受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另外，隨著我們所服務的客戶在全球範圍內擴展其業務，彼等可能會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利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可能使我們受該等司法權區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所約束。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會面臨政府調查、問詢、執法行動和檢控、私人申索和訴訟、罰款和處罰、不利宣傳或潛在業務損失，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現有及潛在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導致我們不合規的業務被暫停，並吊銷相關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

我們預期可能會繼續出台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新法律、法規、規則及行業標準。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或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確保持續合規。然而，監管規定及標準的相關發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推遲或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方式，其中任何一項都有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訪問及處理大量業務及運營數據，而該等數據的收集、託管、使用或披露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業務運營訪問及處理大量業務及運營數據，例如照片及視頻。這讓我們容易成為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侵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的目標，並受到潛在影響。

我們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固有的若干挑戰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內及託管的數據，包括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外部攻擊，及防止我們員工或客戶及合作夥伴發生數據洩露或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的情況；
- 應對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被感知的共享（包括在我們業務內部、與客戶及合作夥伴或主管監管部門之間的共享）、安全、保護及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及技術（例如新的數據類型）可能產生的其他因素相關的顧慮、挑戰、負面宣傳及訴訟；及
- 遵守與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來自數據主體的要求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所提出的合規要求。

數據的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可能會導致客戶及合作夥伴流失，使其對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失去信心及信任，引發針對我們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或行動，我們的聲譽遭受嚴重損害，當中任何一項均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獲取來自客戶的數據或委聘第三方數據服務提供商收集、處理數據。倘我們未能持續獲得該等數據或該等數據有缺陷，或倘此類數據是由第三方數據服務提供商從未經授權的來源收集，則不僅我們的技術開發、產品及服務供應或我們的業務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還將面臨潛在的訴訟或索賠（倘第三方權利因此類數據的收集或處理而受到侵犯）。

此外，我們的備份系統、災難恢復機制及所採取用於保障數據安全的多種技術措施，可能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揮效用，或可能被破壞。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及機制不斷變化，且通常不會在針對目標行動之前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及機制或就此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

風 險 因 素

任何意外或有意為之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可能導致機密信息被盜取及用於不正當或非法目的。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對通過我們依賴的電信和網絡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和網絡運營商或其業務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數據的風險。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與信息丟失有關的責任，面臨耗時、昂貴的訴訟及其他監管和法律程序以及負面宣傳。倘若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類似因素而違反安全措施，或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中的設計瑕疵被暴露或利用，則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產生巨額債務、捲入法律或監管行動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有關機密信息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例如網絡安全漏洞、個人信息濫用及缺乏必要保護的數據共享）的做法的憂慮，即使並不屬實，仍可令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網絡攻擊事故或數據安全漏洞。然而，倘若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較為集中。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第一大客戶應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3.7%、27.8%、30.5%及61.0%，而於相應期間，前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85.7%、61.1%、85.9%及9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主要為AI+交通業務的經銷商以及AI+能源、AI+城市治理業務的直接客戶及系統集成商。

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不會有爭議，或者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大部分收入來自相對數量較少的主要客戶，倘現有主要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找到具有類似可歸屬收入的新客戶或無法找到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或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我們面臨與延遲付款及客戶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期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76.4百萬元、人民幣303.1百萬元及人民幣440.8百萬元，而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則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大幅增加，由2021年的168天增加至2022年的192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241天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增加，其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隨著同期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基本一致。然而，我們可能不時延長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期限，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若干銷售乃向公共部門的終端客戶進行，該等終端客戶的信用狀況良好，但其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流程導致付款週期較長；及(ii)我們亦有間接向該等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例如透過系統集成商進行銷售，藉此我們向系統集成商收取的款項可能首先依賴終端客戶的付款，或該等銷售透過經銷商進行，該等經銷商受到2022年COVID-19影響，導致鐵路客戶項目延誤而遭遇付款困難。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未償還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3.0%、8.3%、23.2%及18.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長賬齡貿易應收賬款的貢獻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直接或間接針對上述公共部門客戶的銷售。

我們可能因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及時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素包括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由於終端客戶的付款延遲而導致客戶無法付款以及特別是公共部門的終端客戶的相關付款週期較長。若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因任何綜合原因而惡化，則我們面臨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問題將更為顯著。此外，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授予最長12個月的信貸期，而我們與供應商的款項結算時間可能有效縮短。信貸條款的差別可能不時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

倘任何客戶於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遇到財務困難，或倘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在可收回性方面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響。此外，客戶嚴重違約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終止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在最壞的情況下，倘上述微觀經濟因素成為事實，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大幅增加及現金流入放緩的雙重擠壓可能會使我們的營運資金在短期內迅速大幅壓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各種挑戰，包括：(i)巨大的現金流缺口，可能需要昂貴的過渡融資；(ii)現有業務的成本超支，無法為實施新業務計劃及戰略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iii)勞動力縮減，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力；(iv)債務償還拖欠且無法獲得新借款；及(v)在惡性循環中喪失客戶、供應商、貸款人及其他合作夥伴的信譽，最終威脅到我們的償付能力。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其中包括）使我們日後繼續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與客戶（包括經銷商及系統集成商）的關係，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垂直領域，企業通常通過經銷商及／或系統集成商觸達到更多的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對經銷商及系統集成商的銷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48.7%、31.1%、27.5%及34.3%；向系統集成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150.3百萬元、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其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47.6%、59.5%、36.0%及0.9%。

我們透過經銷商及系統集成商接觸終端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除了通過優質的產品及快速回應的服務來確保我們的聲譽外，我們訓練有素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我們的經銷商及系統集成商合作，幫助其根據各自的需求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及應用方面變得更加成熟。例如，我們可能為我們的經銷商提供技術支持，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關鍵技術進行培訓、與經銷商一起參加向終端客戶的演示以及協助編製競爭性招標投標的合約文件。我們的經銷商及系統集成商面對有關我們產品的學習過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及系統集成商將能及時有效地獲得銷售我們產品所需的知識或根本無法獲得。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時檢討我們經銷商的表現，並致力挽留及聘用更有能力的經銷商及系統集成商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整體銷售覆蓋範圍。來自我們的經銷商或系統集成商的任何銷售及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或我們未能續簽經銷協議，或未能與現有經銷商及系統集成商保持良好關係，或在失去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後，未能及時物色並聘請其他或替代經銷商或系統集成商，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或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出現重大波動或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獲取客戶的銷售工作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若干銷售服務商以拓展客戶。若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則我們拓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倚賴直接或間接對公共部門的銷售。與AI相關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有關的公共政策的發展以及公共部門支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很大的一部分倚賴直接或間接對公共部門的銷售，例如我們直接或間接向鐵路局及電網公司的銷售。對公共部門的銷售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以及可能需要前期時間及費用，且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帶來銷量。此外，公共支出和決策程序視乎多項因素（未必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特性有關）而定，且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比如城市人口的未來增長或發展計劃或公共政策的修訂。我們無法保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公共支出會持續增長或會繼續維持現有水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若干事件或活動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公共部門相關財政或採購程序有變或可用公共開支減少；
- 政策或優先事項及因此產生的資金有變；
- 公共部門客戶的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程序需要較長的付款週期；
- 由所聘用的任何系統集成商管理的其他甄選流程；

風 險 因 素

- 新法律法規的採納或現有法律法規的發展；
- 與公共部門客戶訂立的現有、待定或新合約受到第三方的影響，或因此與之構成的競爭；及
- 因自然災害或流行病以及公共衛生問題等突發事件導致的公共支出延遲或變化。

任何此類事件或活動（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公共部門客戶推遲或避免日後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現有或新的公共部門客戶減少採購規模或付款金額，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廣義而言，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以及AI相關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的有利公共政策。然而，該等政策的發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無法保證對我們有利的公共政策將會持續生效。該等政策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較為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集中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金額的73.0%、60.9%、70.9%及55.7%；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金額的28.2%、46.4%、37.0%及29.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硬件相關組件及設備或軟件系統及模組以及數據相關服務。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任何時間確保合格產品及／或服務的穩定供應。具體而言，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任何現有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合約或不再符合資格，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確定替代的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的任何變動亦可能需要為所提供的項目或服務對解決方案的性能而言不可或缺或包含獨特技術的情況下作出重大努力或投資，而失去現有供應合約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倘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聘及培訓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當中許多成員均難以另尋替代。尤其是，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視野。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可輕易另覓替代者，甚或無法找到替代者。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格僱員以及保留現有主要僱員。尤其是，我們有賴頂尖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先進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亦依賴富有經驗的銷售人員維持客戶關係。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因而承擔代價高且沉重的負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吸引或留住一支支持我們未來發展的合資格員工隊伍。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精力和耗費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對聲譽和日後招聘不利。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及使其融入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日益增長的營運需求。上述任何有關勞動力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營運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產品及服務所在的市場未能按預期增長，或倘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對AI+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及需求、競爭解決方案的進入，或AI+解決方案產業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難以預測。儘管近年來對數據管理、機器學習、分析平台及應用程式的需求不斷增長，然而，此等平台及應用程式的市場不斷演變。我們不能確定中國對AI+解決方案產業的要求將一直繼續增長，而即使其有所增長，亦不能確定客戶將會採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部分將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滲透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能力。我們進一步滲透該等市場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我們關於AI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成本、性能及感知價值，以及客戶（特別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採用我們AI解決方案的意願程度。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對潛在客戶進行有關AI的整體知識，特別是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教育。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等開支將有助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一步獲市場接納。此外，潛在客戶可能不願意投資於新型解決方案。倘市場未能有所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客戶未能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開展國際營運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海外市場客戶進行智慧家庭安全設備的在線電子商務銷售產生收入。我們的國際營運及擴展活動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會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陌生市場狀況、不同的定價環境、業務擴張未達預期、銷售及應收賬款的週期可能較長及收款問題、財務會計及報告負擔增加、貨幣兌換的波動以及遵守中國及外國法律法規的複雜程度（包括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數據合規或數據安全風險）。

我們亦可能受與國際活動有關的其他風險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稅金、稅項及其他成本的增加以及政局不穩。在外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金、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就與若干國際市場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用及回收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限制信用風險及避免虧損。

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計將評估及考慮廣泛的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相信這將可擴展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可能會就一種或多種此等類型的交易進行討論或磋商。此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所收購公司的人員、營運、解決方案及／或服務與我們的營運整合；
- 我們所收購公司的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出現的潛在問題；
- 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受到中斷、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受到分散以及我們的開支增加；
- 失去技術人員以及我們投資或收購業務所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對於我們沒有取得管理權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由於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的影響力，其可能阻礙我們實現在該等投資中的戰略目標；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因在新行業或其他方面的投資或收購而須遵守新監管規定及面臨合規風險；
- 我們收購或投資前發生的有關任何我們收購或投資的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實際或被控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這可能會導致負面媒體報導、政府調查或針對該公司或我們的調查；
- 無法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或成本可能會於我們收購此類目標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合規事宜，包括與任何擬議投資和收購有關的中國及其他管轄區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
- 我們任何未決或其他未來擬議投資或收購未能完成的風險；
- 甄別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產生的成本；
- 大量使用現金及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
- 發生重大商譽減值開支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及
- 於實現此類收購及投資的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的預期利益方面所遇到的不確定性。

任何上述負面發展均可能擾亂我們現有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來自非上市投資，為一家在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期限為一個月。該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風 險 因 素

的有關金融資產人民幣2.0百萬元、零、零及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按「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持有的一次性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60.0百萬元。

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收益或虧損的處理可能導致我們的同期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重大波動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情況及監管環境將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

此外，公允價值估計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及假設，而有關判斷、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屬主觀及具不確定性。倘我們就計量任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而使用市場參與者為其最佳經濟利益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則金融資產估值將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因素影響，而未必會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我們各期間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出現重大波動。倘我們需要重估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面對存貨陳舊、短缺或過剩的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5天，4天，8天及10天。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客戶需求的變化及我們產品及服務成功部署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面臨存貨陳舊及存貨短缺的風險。由於不可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流轉緩慢、未能迅速利用或出售存貨，或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這將導致存貨減值、產品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且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補助，而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補助。

我們過去曾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及運營，或作為對我們對區域經濟發展的財政貢獻的獎勵。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將政府補助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部分細項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對我們改善現有技術的評估、相關政府政策、於不同資助機構獲得資金的能力及其他同業公司的研發進展。此外，政府補助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機關釐定，且在我們實際收到政府補助之前，我們無法對其施加影響或作出準確預測。此外，部分政府財政激勵措施乃按項目基準授予，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務激勵協議及完成當中的具體項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滿足所有相關條件，如果我們不能滿足任何相關條件，我們可能會被取消相關補助。因此，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取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減少或取消任何有關政府補助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的中斷、調減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優惠稅項政策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中軌軌道各自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一般每三年由有關部門重新評估一次。此外，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及微型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權按各種累進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我們可能不時享有其他形式的優惠稅收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退稅及研發稅收抵免等。

風 險 因 素

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改變及終止。政府機構可能隨時決定調減、清除或取消我們的稅收優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所享有的該等稅收優惠的持續可用性。倘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被撤銷，我們無法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或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稅項負債計算，則優惠稅收待遇的中斷、調減或推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部分細項說明－所得稅」。

未能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尚未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細項說明－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倘若我們不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則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不得不退還我們客戶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或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其主要與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及應計費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利潤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在此背景下，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彼等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限制，且我們使用的若干軟件利用開源代碼，這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意外後果，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若干技術使用開源軟件且預期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各方的指控，聲稱擁有開源軟件許可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源代碼。該等指控亦可能引發訴訟。許多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尚待於司法實踐中進一步闡述及詮釋。存在一種風險即該等許可可能以對我們商業化軟件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的方式進行詮釋。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尋求第三方許可以繼續商業化提供我們的軟件，以源代碼形式整體公開我們的代碼，重新對軟件進行編程，或倘無法及時高效重新編程，終止銷售軟件，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使用開源軟件令我們面臨若干其他風險及挑戰。由於我們使用的若干軟件利用開源代碼，我們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受到意外後果影響，這些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人均可對開源軟件作進一步開發或修改。競爭對手亦可能使用開源軟件開發出其自己的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可能會減少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令其不再有用。倘若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遇到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因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擴大及調整我們的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遇各類中斷，該等中斷由自身的技術及系統中的問題或缺陷造成，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因電信故障、斷電、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損壞或中斷。儘管我們可能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可用性中斷。我們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及時應對該等中斷。該等中斷可能會影響客戶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這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未來的收入、影響我們未來的利潤、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並導致客戶尋求替代解決方案。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容易因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斷電及電信故障而受損。任何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的網絡中斷或不足，或未能及時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解決該等問題，均可能降低我們的客戶滿意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費用以彌補該等缺陷，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行業內的產品及服務（如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特別是於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儘管會進行內部測試，但產品及服務可能存在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糾正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大量資本支出、市場接受度的延遲或損失以及對聲譽及品牌的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諸多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過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中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可能令客戶蒙受損失。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對彼等遭受的損失作出賠償，或完全停止與我們開展業務。此外，客戶可能透過不同方式（包括社交媒體）作出投訴，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的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限制我們所面臨的索賠風險的任何條款（以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載者為限）將可執行、充分、或以其他方式保護我們免於承擔特定索賠的責任或損失。即使不成功，就客戶提出的索賠辯護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難銷售產品及服務。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聘請第三方。有關安排減少我們對解決方案質量、開發及部署的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於業務經營中聘請第三方。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硬件相關組件，以及設備以及軟件系統及模塊。我們亦將部分非核心及複雜程度較低的服務（例如數據收集、清洗、渲染及標註服務）委外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關安排或會減少我們對產品及服務質量、開發及部署的直接控制。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可能面臨經營困難，包

風 險 因 素

括可用產能下降、產品規格不符、質量控制不充分、落後於部署計劃、組裝成本增加及需要更長的交貨時間。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或會因設備故障、勞工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組件或材料短缺、成本增加、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導致經營中斷。此外，我們未必能與第三方供應商續約或找到替代的合作夥伴。儘管與該等供應商簽訂的安排可能包含保修開支補償條款，我們可能仍須在部分情況下負責客戶的保修服務。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無法提供高品質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可能損害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讓客戶滿意的能力，這不僅涉及我們的產品銷售，還涉及任何可能會履行的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以使客戶能執行和使用我們的產品來滿足其業務需求。隨著我們持續發展運營及支持客戶群，我們需能持續大規模提供有效的維護服務和高效的技術支持。我們不時採納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可提高客戶體驗感和忠誠度，但會使我們產生收入增加無法抵償的額外成本和開支。然而，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和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意，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滿意的速度獲取新客戶。同時，如若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且無法招聘或留住具備該等支持工作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快速作出回應，以滿足短期內增加的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需求。此外，我們還可能無法修改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未來範圍及交付，以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變化保持一致。

如若我們的客戶不滿意我們的部署和持續提供的服務，有關需求可能持續增加，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錯失利用有關客戶拓展業務的機會、產生額外成本、損失收入或面臨收入利潤率下降。此外，有關我們的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負面報道，無論是否切實，均可能影響我們新業務的競爭能力，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在質保期內退回及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此外，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有限保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客戶支持－產品質保」。倘產品品質下降，我們將承擔與退貨、換貨及保修相關的更高成本。法律可能會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的或修改現有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該等政策改善客戶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這可能有助於獲得及留住客戶，但該等政策亦會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可能無法透過增加收入收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不會被客戶濫用，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成本，並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費用，客戶可能會不滿意，這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用戶，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可能需要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以維持我們開展業務所必要的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在此方面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已制定並採取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就業務營運取得必要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有權監督及規範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監管部門，其解釋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未必與我們相同。此外，隨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體系不斷發展，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時頒佈及執行，現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亦在不斷變動。

我們或須為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尚未取得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倘出現不合規事項，我們或須花費一定費用和時間以糾正相關事項。倘我們將來無法取得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倘我們被視為在沒有取得所規定的若干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營運，則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我們未取得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

風 險 因 素

證書的相關業務部門或設施或須暫停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營運所需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亦可能因未能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受不利宣傳，這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監控系統未獲執行或運行不當，我們可能因涉嫌違反該等法律而遭到政府機關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參與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內部監控政策，我們可能會被採取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認定違反相關法律，這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均可能對我們與相關對手方的業務關係及選擇相關對手方造成負面影響，使我們遭受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負面宣傳，倘我們的僱員進行上述活動，則可能進一步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的財務及其他負債以及面臨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倘我們未能發現及阻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專業技術。儘管本公司與僱員簽訂保密僱傭協議、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遭違反，且能夠及時或完全就違反作出充分補救，我們亦無法保證專有技術、專門技能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為第三方所知。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對有關人士主張專有權利的能力。保障及確定專有權的範圍或須提起成本高昂及耗時的訴訟，無法獲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可能會對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品牌及聲譽，且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以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約禁止彼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文字描述及其他知識產權，但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會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信息洩露，倘若保密信息遭非法洩露，亦未必能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進而限制我們向該等訂約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監管我們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較為困難且費用高昂，且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保障知識產權。未來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可能會擾亂業務，並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搶走我們的潛在客戶，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商標或購買與我們類似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字或域名。防止此種不正當競爭活動本身存在難度。倘我們無法阻止此類活動，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驅使有意客戶離開我們，此可能會損害聲譽，並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就此作出抗辯可能會耗時或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而各項協議中的賠償條款可能使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責任及其他損失。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該等法律訴訟及索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某些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如有）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中國境內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可能不時發生變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認定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產品。針對該等侵權或許可指控

風 險 因 素

及索賠進行抗辯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可能分散管理層在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的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許多索賠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若發生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我們獲發禁制令濟助，則可能導致重大金錢負債，並限制或禁止我們對有關知識產權的使用，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第三方的協議可包含賠償條款，據此我們同意就因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與我們的軟件、服務或其他合約義務有關或由其產生的其他負債而遭受或產生的損失進行賠償。大額賠償付款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通常通過合同限制我們對該等賠償義務的責任，但一般而言，該等限制可能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完全執行，且我們仍可能根據該等協議承擔重大責任。與客戶就該等義務產生的任何糾紛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以及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出口管制、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國家及地區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和勞工條件、關稅、稅收和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的不穩定性）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於若干國家和地區的銷售利潤率，以及包括從若干外國供應商獲得的組件的產品銷售利潤率可能受到關稅、費率及反傾銷處罰等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實施了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和貿易制裁。該等法律及規例可能經常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國家安全問題或政治因素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加劇這些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代價高昂，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產品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然而，美國的出口管制及貿易法律法規較為複雜及可能經常變更，且有關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素，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的影響或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若發生任何潛在限制、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則可能難以遵守或遵守時須付出高昂成本，且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技術和解決方案的開發，並阻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倘發生上述情況，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且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被責令停止或修改我們現有業務慣例。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技術不斷進步，第三方可能會提供可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的新技術或產品。就該等新技術或產品受任何出口管制或國際貿易限制而言，如果我們的任何供應商仍在相關實體名單上或受限於該等限制，我們將無法獲得該等技術或產品。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物色替代供應鏈安排，以便以類似成本獲得相同質量的類似技術或產品，且我們可能因任何加大力度的限制措施而面臨供應商更嚴格的審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若干業務線中進行有效競爭，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或有效地實施。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流程、合規規章及風險管理措施。雖然我們不斷尋求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等。有關我們內部監控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控管理」。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賴於僱員的實施，且即使我們提供這方面的相關內部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獲充分或全面培訓以實施該等系統，或該等系統的實施將沒有錯誤或失誤。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品牌乃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環。若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主要品牌（包括但不限於「諾比侃」）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提供高質量、設計良好、有用、可靠及創新的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會成功執行。

我們相信，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會提高。除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實用的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透過我們的直接銷售人員、透過經銷商等業務夥伴的銷售網絡以及客戶的口碑推薦來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在品牌營銷方面的努力已產生巨大成本及開支，我們打算繼續作出努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帶來收入增加，即便如此，該等收入增加未必足以抵銷所產生的費用。

涉及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夥伴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謠言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的行業、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雖然我們可能已努力加強我們對負面宣傳事件的反應能力，但我們不能排除日後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導或其他方的類似指控，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化解該等負面宣傳，以令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或防止有關報導引起相關的誤解及其他損害。我們或須產生巨大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以消除該等負面報告或指控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有關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該等行為包括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向監管機構投訴。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並可能被要求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以解決該等第三方行為，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駁回每項指控，或根本無法駁回該等指控。此外，任何人均可在網上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社交媒體上的信息發佈及

風 險 因 素

其影響幾乎是立竿見影的。社交媒體會立即發佈其訂閱者和參與者發出的內容，而通常不會過濾或檢查發佈內容的準確性。發佈的該等信息可能不準確及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該損害可能是即時的，而我們沒有糾正或更正的機會。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播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聲明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僱員或業務夥伴的不當行為及不作為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僱員的不當行為及不作為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宣傳。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且我們已為僱員制定並涵蓋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及監管合規等領域的內部規則及指引，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作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

我們的業務夥伴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不當行為或疏忽，或與之相關的其他負面情況可能令我們業務中斷、遭受負面宣傳或承擔法律責任。儘管我們在選擇業務夥伴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時維持嚴格標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第三方不會有不當行為或不作為，或被捲入任何負面事件。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業務涉及的第三方不合規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眾多的供應商及客戶，以及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訂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彼等未能遵守監管合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是否已經侵犯或將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我們不能排除因第三方不合規而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我們的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業務慣例中的任何異常或不合規情況，亦無法保證會以迅速及適當的方式糾正該等異常或不合規情況。我們的業務夥伴或我們業務所涉及的其他第三方所面臨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而這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未能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僱主必須為其僱員作出（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作出該等供款的實體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結清未繳供款和／或受到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我們的部分中國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概不保證不會有任何僱員就我們未繳納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投訴我們。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責令糾正未償還的金額，或因此受到中國有關部門作出的處罰。任何該等投訴、命令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可能會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索賠及多項法律及行政訴訟的影響，因此，日後可能會出現罰款及新的索賠。此外，我們訂立的協議有時包括彌償條文，倘出現向獲彌償第三方提出索賠的情況，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及損失。

無論特定索賠的法律依據如何，法律及行政訴訟（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可能代價高昂、耗時或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考慮到該等因素，我們或會訂立新的或進一步的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訴訟及解決該等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協議或不會出現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任何待決或受到威脅的法律或行政訴訟，而該等法律或行政訴訟單獨或作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而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倘針對我們或獲彌償第三方的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獲得解決，涉及的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已授出若干禁令以阻止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失、沒收收入或利潤、採取補救公司措施、禁令救濟或特定履約，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嚴格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定。

我們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及向政府指定機構支付各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須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支付最低工資、支付報酬、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均須嚴格遵守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邊際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演變中，我們的僱傭行為可能無意中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在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8項於中國用於業務營運的租賃物業中，6項尚未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介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估計，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為人民幣6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責令登記任何該等租賃協議。

風 險 因 素

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我們目前的租約或未能為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選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於當前租期屆滿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重續我們的租約，並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導致巨大的搬遷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若干地點或規模理想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長或重續我們的租約，租金付款可能會因租賃物業的大量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或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選址，而若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高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覆蓋範圍或無相關保險覆蓋範圍。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營業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物人壽保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保險或任何財產保險（車輛相關保險除外）。我們認為針對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高昂，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該等保險存在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及目的而言不切實際。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而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地根據現有保險保單索賠損失，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理賠。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未涵蓋的虧損，或賠償金額大大低於我們的實際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有關風險成為現實，由於我們並無有關保險覆蓋範圍，我們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請參閱「業務－保險」。

風 險 因 素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包括新冠肺炎、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伊波拉病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去幾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在未來所採取的針對該等傳染病的措施，將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以及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上述各項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現行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日後可能被修訂，其詮釋及實施應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違反任何現有或新訂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的[編纂]將為港元。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按人民幣計價的相對購買能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政治與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的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化等因素所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人民幣日後兌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日後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降低我們所面對的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未必或根本無法成功對沖我們所面對的風險。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所受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目前，使用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在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下所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憑證，並須在具有外匯業務許可證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有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下所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可能不時更改。此外，任何外匯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限且可能受其變動所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會對我們履行中國稅法及法規項下稅務責任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並已就會計規範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日後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可能不時作出調整，例如根據於2018年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183天或以上的外籍人士將須就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吸引及挽留外籍人才到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該稅務法規的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不時變更，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出售H股所得收益及接收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應當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有所減少。而我們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所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有所減少。對於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紅利以及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目前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及發佈的《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2月8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兩份文件，中國政府可能出合法規或政策，取消對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免徵稅的待遇。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所派發的股息將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或在中國針對彼等執行任何來自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可能面臨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執行從外國獲得的訴訟文件送達及執行判決方面所面臨的困難相似，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訴訟文件或在中國針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面臨困難。

中國與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並無條約規定相互承認並執行判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較為困難或不可能。

風 險 因 素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日益關注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和公眾倡導團體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使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相關的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變化更加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也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並且近年來對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愈發重視。無論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及類似事項的關注度提高可能會阻礙資本的獲取，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配置資本或不調撥資本。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顧慮或問題都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如果我們不適應或不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者被認為沒有適當回應對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日益增長的關切，無論法律是否要求這樣做，我們均可能遭受聲譽損害，而業務、財務狀況以及H股[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編纂]市場，亦無法保證將會形成活躍市場，且我們的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向來未有[編纂]市場。我們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此[編纂]未必能代表[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價。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段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已對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提出申請。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發展活躍及流通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亦不保證將在[編纂]後持續下去，或H股的[編纂]價格不會於[編纂]後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價和[編纂]量可能會因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表現以及股

風 險 因 素

票的[編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價格和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影響相關市場、行業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監管發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波動、投資及開支、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

我們日後在[編纂]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日後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於[編纂]市場出售、新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或預期會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便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高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產生即時及重大的攤薄，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H股每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方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概不保證任何資產將於債權人申索後分派予股東。若我們通過出售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債務融資及優先股融資(如有)可能涉及協議，其中包括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能力的契約，例如產生額外債務、進行資本支出、限制我們收購及登記知識產權的能力、限制宣派股息或其他營業限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彼等於股東會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就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等事項作出決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在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可能有利的若干交易。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削弱、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因此可能會剝奪股東收取股份（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股價。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法律並無訂明適用的會計原則。可分派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追回累計虧損及我們須從法定及其他儲備中撥出的款項。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我們的盈利年度。於某一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均予保留，並可供於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在釐定派息率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配規則。中國監管機構日後或會進一步修訂[編纂]公司的股息分配規則，這可能會大幅影響可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壯大的資金規模。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即使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亦可能沒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若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便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於未來（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業務盈利的有關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將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宣派股息、支付股息及派息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有關股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未來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編纂]為[編纂]股可能會增加市場上的[編纂]股供應，並可能對[編纂]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編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該等[編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編纂]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我們[編纂]股份的轉換將增加可投放市場的[編纂]股數目。因此，可能會由於市場供應增加而對[編纂]股的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而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AI及相關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受我們委託或可公開獲取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獲取的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取及複製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並對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收集有關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從而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別處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度一致列報或編製，且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擬」、「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前瞻性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謹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將會實現的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且在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考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考此警示性聲明。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刊發本文件前，報章及媒體可能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已進行報導。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更多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未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且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設在中國境內，主要業務營運亦在中國境內進行管理及經營，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大部分時間用於監督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主要業務經營，且通常並非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境內，並透過我們的中國境內運營附屬公司在管理及經營；(ii)執行董事均非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留駐香港；及(iii)[編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繼續留駐中國境內以管理我們的業務，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廖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黃凱婷女士(我們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黃凱婷女士居於香港並以香港為常駐地，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及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已向聯交所提供。因此，聯交所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聯絡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彼等的聯絡資料之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的規定，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辦公室及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能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於董事出差時與董事聯絡之途徑）。此外，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於彼等預期出差及／或不在辦公室時的通訊方式，以使授權代表隨時與彼等聯絡；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合規顧問亦將回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就合規顧問履行職責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iv)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公司秘書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聯繫；及
- (vi) 本公司已指派一位資深員工作為於[編纂]後在本公司總部的的主要聯絡人，負責與黃凱婷女士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隨時了解聯交所的通信及／或查詢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要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2及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該等豁免（倘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時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王麗女士（「王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本公司內部管理程序及本集團日常事務，但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凱婷女士（「黃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王女士可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黃女士除履行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外，彼亦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王女士，使彼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有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之規定。此外，王女士將於各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相關專業培訓。有關王女士及黃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南第3.10章，授出該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王女士必須由黃女士協助，黃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並協助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王女士獲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相關培訓和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在聯交所[編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及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王女士在過往三年獲得黃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界定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有關經驗，並釐定是否有必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	中國成都市 雙流區 金河路43號 7棟1單元702室	中國

唐泰可先生	中國成都市 雙流區 航空港開發區 大件路 文星段168號 西南民族大學航空港校區12-2-8-2	中國

孫毓川先生	中國成都市 雙流區 金河路43號 13棟2單元801室	中國

王麗女士	中國成都市 雙流區 五洞橋北路28號 2棟3單元9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阮建平先生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賀田尚城58幢 2單元301室	中國

華樟榮先生 (曾用名：華章榮)	中國杭州市 錢塘區 白楊街道 保利東灣22-1501	中國

董 事、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曉雪女士	中國長春市 南關區 東嶺南街與淨水路交叉口 熱麗小區1幢 1單元302室	中國
桑永勝先生	中國成都市 錦江區 宏濟新路618號 3幢8層803室	中國
鮑小豐先生	香港 九龍美孚 美孚新邨8期 百老匯街 102座 17樓B室	中國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監 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林仁輝先生	中國成都市 武侯區 金履四路58號 4幢2單元 6層601號	中國
姜登明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佛林路9號 景龍國際B座 18層1803室	中國
王威先生 (曾用名：王建)	中國成都市 高新區 西源大道1311號 17幢1單元 8層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曆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15及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成都市
武侯區
萬壽西路282號
附201號2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國芯四街338號
芯谷園區A9-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www.nuobikan.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王麗女士
中國成都市
雙流區
五洞橋北路28號
2棟3單元903室

黃凱婷女士
(ACG及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廖峪先生
中國成都市
雙流區
金河路43號
7棟1單元702室

黃凱婷女士
(ACG及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曹曉雪女士 (主席)
鮑小豐先生
華樟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鮑小豐先生 (主席)
桑永勝先生
廖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桑永勝先生 (主席)
鮑小豐先生
唐泰可先生

戰略委員會

廖峪先生 (主席)
曹曉雪女士
阮建平先生
孫毓川先生
華樟榮先生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成都城東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成華區
建和路6號附33號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呈現的數據及見解均來自我們委託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所編製標題為《中國「AI+」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報告》的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已告知我們，本節所載的統計及圖表資料取自其數據庫及其他來源。以下討論包含對未來增長的預測，而未來增長未必符合預測的速度，或根本不會出現。因此，投資者切勿過分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包括統計數字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部分的類似資料。

中國AI及「AI+」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概況

AI的演進與中國的「AI+」時代

1950年代，隨著圖靈測試的誕生，人工智能(AI)被正式提出作為一個獨立的領域。最初，AI僅限於純粹的理論學術研究，其實際應用受一定的限制。然而，最近在機器學習、神經網絡、自然語言處理和數字孿生等技術的突破，已將AI從一個抽象的概念轉變為不可或缺的工具。

中國已躍居成為全球第二大的AI市場。中國在AI方面的支出在2023年達至148億美元，並預計於2028年將飆升至363億美元。這一強勁的投資勢頭突顯了中國在塑造全球AI格局方面不斷擴大的影響力及關鍵作用。

由此產生的AI勢頭催生了「AI+」的概念，即將AI技術擴展至不同行業的定制化應用領域。這些行業包括交通、城市治理、能源、製造業及娛樂業。這種整合的核心是基礎模型，即運用大量數據集訓練的AI系統，可以執行各種不同模式的任務。這些模型為開發專用的AI應用提供全面且穩固的基礎。

「AI+」時代的應用驅動基礎模型

作為「AI+」概念的基石，AI基礎模型（又稱大模型）正在從通用的AI框架發展成為不同行業定制的行業應用解決方案。這些AI模型，包括垂直領域模型、多模態模型和語言模型，提供了先進的計算能力、前瞻性預測和自動化功能。它們越來越注重實際行業引用，並與行業工作流程無縫集成，標誌著基礎模型的發展已進入新階段。

行業概覽

儘管取得了這些進展，但基礎模型在實際的行業應用上仍面臨著若干挑戰：

缺乏深厚的行業知識。要有效部署基礎模型，必須深入了解特定行業的運營背景。要實現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存在一定挑戰，因為其中涉及複雜的特定領域問題和細微的實際場景運營差別，若沒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往往很難掌握。

對業務層面數據的訪問受限。業務層面的數據對於準確訓練基礎模型至關重要。然而，這些數據通常是專有數據且受嚴格控制。有能力訪問或積累這些數據的公司在開發和部署垂直領域基礎模型方面佔有明顯優勢。

彌合人工智能部署中跨專業人才的挑戰。成功部署基礎模型需要將AI的能力與行業的特定需求同步，但AI開發人員往往缺乏深厚的行業知識，而行業專家對AI技術的了解亦可能有限。這種差距對有效協作造成了障礙，並使無縫融合面臨挑戰。

系統集成的挑戰。將基礎模型納入現有業務系統和工作流程可能既複雜又耗時。要確保舊系統或跨各種平台的兼容性和平穩運行，需要投入大量工作和定制，這可能會延遲部署。

為應對這些挑戰，新技術趨勢不斷湧現，例如垂直領域AI解決方案和多模態融合，為更深層次的行業融合鋪平道路。隨著AI技術與交通、能源、城市治理、製造和娛樂等行業的融合，它們將推動AI應用的創新並釋放巨大潛力。在這種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擁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並能夠獲取高質量、業務層面數據的企業將能夠更好地引領部署基礎模型和充分利用AI技術。

中國「AI+」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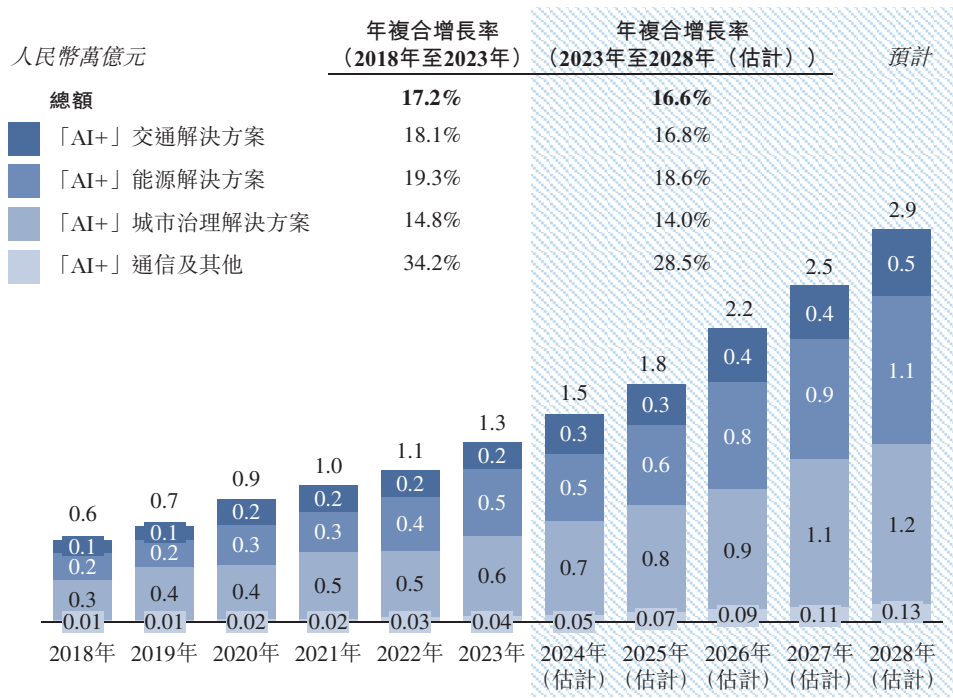
基礎設施指支持社會運作的基本系統及結構，包括交通、能源、城市治理、通信等，可涵蓋有形和無形兩種元素。有形的基礎設施包括實體結構，而無形的基礎設施包括支持上述結構的軟件及網絡。「AI+」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利用先進的AI技術增強基礎設施的運行能力、改善對日常業務流程及相關硬件和軟件產品的分析、理解和管理。通過整合「AI+」解決方案，基礎設施提供商可以顯著提高服務交付效率、完善決策、優化設備檢查並更主動識別潛在風險。

這一板塊重點涵蓋「AI+」交通、「AI+」能源、「AI+」城市治理、「AI+」通信等。值得注意的是，AI在交通、能源和城市治理板塊的整合已有顯著進展，而通信等板塊仍具有巨大的增長和進一步探索潛力。

行業概覽

中國「AI+」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穩步增長，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0.6萬億元擴大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3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2%。預計這一上升趨勢將持續，市場規模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9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6%。

中國「AI+」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交通運輸部、國家能源局、民政部

附註：「AI+」通信行業涉及將人工智能技術整合至核心通信設施，包括數據存儲及處理基礎設施以及接入網絡基礎設施。其他「AI+」基礎設施包括「AI+」郵政服務、「AI+」災害管理、「AI+」公共衛生等

「AI+」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包括：

對高效基礎設施管理的需求不斷增長。城市化進程加快、資源限制和市民期望的提高正在推動人們對更高效率的基礎設施管理的需求。此不斷增長的需求正在加快「AI+」解決方案的採用，例如由AI驅動的故障預測等，以盡量減少停機時間並防止服務中斷。在基礎設施提供商尋求提升效率的趨勢下，AI技術的整合正成為「AI+」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的重要趨勢。

拓展「AI+」的應用範圍。「AI+」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正從單一用例（如能耗分析）向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如綜合能源監測平台）發展。這一擴展增強了對複雜基礎設施系統的整體管理，促進了更具協作性的運營。

行 業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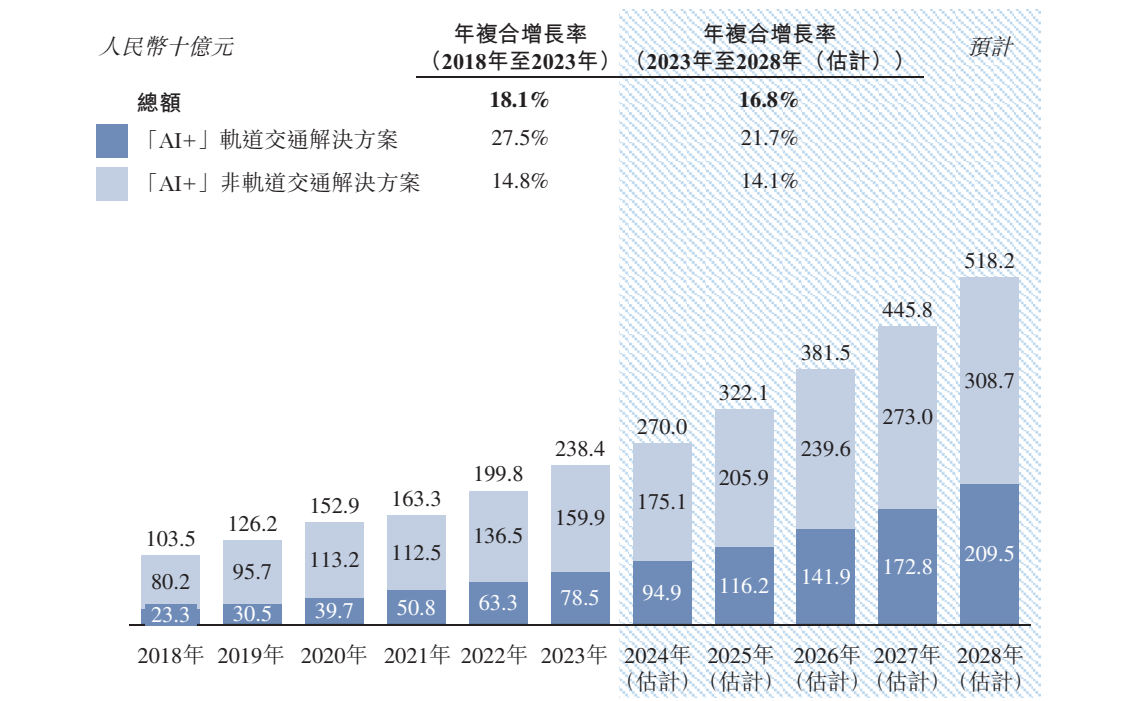
以科技進步提升「AI+」能力。數據處理、算力、算法的不斷進步，以及垂直領域AI模型和多模態融合的創新，提升了「AI+」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能力。這些進步使AI應用更加高效、準確和可擴展，從而將進一步推動「AI+」解決方案的增長和整合，形成更智能、更高效的基礎設施系統。

中國「AI+」交通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AI+」交通解決方案通過深度融合物聯網(IoT)、雲計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完善傳統交通系統。這種全面的整合使交通運輸系統具備先進的感知、連接、分析、預測和控制功能。

於2023年，中國「AI+」交通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2,384億元，並將於2028年增長至人民幣5,18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8%。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包括國家鐵路網及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的AI應用)於2023年總計約人民幣785億元，佔整體「AI+」交通解決方案市場的約33%。

中國「AI+」交通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交通運輸部

附註：「AI+」非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包括智慧機場及智慧停車等領域的AI應用。

行業概覽

中國龐大的鐵路網絡為軌道交通檢測監測市場奠定堅實的基礎

截至2023年底，中國國家鐵路網絡總里程達15.9萬公里，其中高鐵佔4.5萬公里。年度搭乘人次總計39億，貨運量達50億噸。此外，作為全球規模最大、最繁忙的城市軌道交通網絡，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網絡里程超過1.1萬公里，涵蓋地鐵、輕軌、單軌及市域快軌等多種形式。

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行業的發展潛力巨大，主要歸因於兩大因素：新的國家鐵路及城市軌道網絡的建設，以及維護老化現有鐵路線路的需求日益增加。然而，傳統的軌道交通檢測監測方式面臨著諸多挑戰：

巡檢人員的安全風險。傳統的軌道交通檢測監測重度依賴於人員進行的人工巡檢。這種方法使工作人員面臨相當大的安全風險，包括可能與行駛中的火車碰撞、接觸通電的鐵軌以及暴露於惡劣天氣條件，因此是一種危險且不太理想的方法。

巡檢的地理限制。中國的地形遼闊且多變，對傳統的軌道交通檢測監測方法構成重大挑戰。多樣化的地形條件需要高度靈活且可靠的巡檢解決方案，以確保在各種環境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未被充分利用和有限的數據。來自傳統檢測監測的數據往往不夠詳細及完整。此外，缺乏系統集成意味著數據在不同平台孤立儲存，難以匯總及充分利用。因此導致錯失主動防範的機會，使設備管理效率低下。

人工作業效率低下。傳統的軌道交通檢測監測的方法嚴重依賴人工作業，缺乏實時的監測。這導致了事故或系統故障響應的延遲，從而延長服務中斷的時間並提高緊急成本。對人工經驗的依賴進一步導致效率低下、不一致和錯誤，凸顯出傳統方法對滿足現代鐵路網絡需求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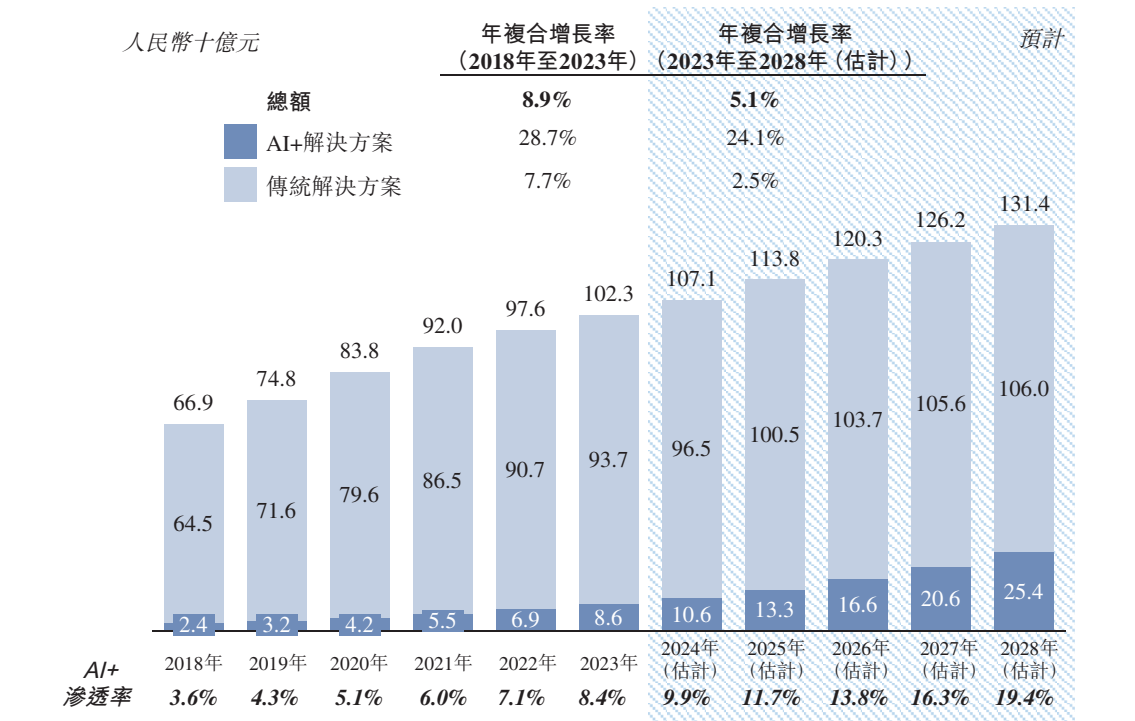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行業概況

「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行業運用先進的AI技術轉變對了軌道狀況、軌道供電、車廂、車站、軌道周邊環境等軌道交通關鍵組成部分的評估及監督方式。這些解決方案提供持續及實時的監測與分析，顯著提升軌道交通運營的安全性、效率及可靠性。

於2023年，「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86億元，並預計將於2028年增長至人民幣25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24.1%，大幅超越傳統軌道交通巡檢解決方案的增長速度。該增長反映了AI+解決方案的比例從2023年的8.4%上升至2028年的19.4%。這一大幅上升的推動因素包括AI系統逐漸取代傳統設備，以及行業對更智能、更高效的監測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隨著AI技術不斷融入新安裝及升級的系統，預期AI的滲透率將進一步加快。

中國「AI+」及傳統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交通運輸部

行業概覽

「AI+」供電檢測監測系統由中國「AI+」軌道交通巡檢行業重要部分組成，佔市場份額近20%，並正在迅速發展。在國家鐵路領域，供電檢測監測系統（即6C系統）的標準框架已經建立。該系統包括六種專用裝置系統（1C至6C），每種裝置滿足特定的檢測監測功能：高速弓網綜合檢測裝置（1C）、接觸網安全巡檢裝置（2C）、車載接觸網運行狀態檢測裝置（3C）、接觸網懸掛狀態檢測監測裝置（4C）、受電弓滑板檢測監測裝置（5C）、接觸網及供電設備地面監測裝置（6C）。該等裝置系統收集的數據集中於綜合數據處理中心。6C系統可實現全方位、全覆蓋的鐵路供電檢測監測，強調主動預防、超前診斷、動態監測和維護指導。值得注意的是，AI解決方案在2C及4C裝置系統方面有顯著進展，預計將進一步應用於該等領域以及6C系統內的其他裝置系統中。

於2023年，「AI+」供電檢測監測系統的市場規模達至人民幣16億元，包括傳統及AI+解決方案在內的總市場規模則為人民幣92億元。於2028年，「AI+」供電檢測監測系統預計將增長至人民幣45億元，總市場規模則預期將達人民幣130億元。該增長反映了AI滲透率自2023年的17.5%增加至2028年的34.6%。AI採用率迅速上升乃由對實時監測和預測性維護的需求增加以及政府支持智能基礎設施的舉措不斷增加所致。隨著AI成為新設備及系統升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滲透率有望持續加速、重塑供電巡檢的未來並逐步淘汰傳統方法。

「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行業已呈現出以下重大市場趨勢：

軌道交通垂直領域的AI模型。垂直領域的AI模型使用率越來越高是一個重要趨勢。這些專用模型有助於更好地協調整個鐵路網絡。隨著鐵路系統變得越來越複雜，這些模型對於優化性能和減少低效率至關重要。

推進數據整合。行業的一個增長的趨勢是不同軌道交通巡檢系統之間的多模態和跨系統數據的融合。這種方法通過實現全面的分析和決策減少了數據孤島並提高了數據的價值，從而提高了運營效率和全系統的洞察力。

行業概覽

採納新興技術。採納及試驗新技術（如地理資訊系統(GIS)、圖像識別技術及其他先進分析工具）代表行業的前瞻性趨勢。這些工具的整合預期將在提升營運能力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將「AI+」應用拓展至軌道交通以外。「AI+」的應用正從軌道交通延伸至交通管理等更廣泛的交通場景。這種擴張推動了AI在不同環境中的應用，突顯AI在更廣泛的交通運輸行業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中國「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行業及供電檢測監測系統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較為分散，不同參與者專注領域不同，如供電巡檢、軌道監測及信號系統巡檢等領域。相對於當地公司管理的城市軌道交通，全國鐵路市場由於監管要求更為嚴格而進入壁壘較高。

本公司在「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七，且是少數利用垂直領域基礎模型進行精準診斷和故障預測的公司之一。

2023年中國「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00	~4%
2	公司B	~260	~3%
3	公司C	~200	~3%
4	公司D	~180	~2%
5	公司E	~150	~2%
6	公司F	~150	~2%
7	本公司	111	1.3%
8	公司G	~100	~1%
9	公司H	~100	~1%
10	公司I	~80	~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四川，專門從事智能軌道交通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專注於鐵路環境監測和車輛運行檢測。該公司於2015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B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北京，其主營業務為先進電氣化設備，而其智能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專注於供電巡檢和鐵路環境監測。該公司於2009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公司C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黑龍江，是一家軌道交通安全設備供應商，專門從事車輛運行檢測。
4. 公司D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浙江，是一家工業設備安全運行及智能維護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門從事用於供電檢測的智能檢測機器人。該公司於202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5. 公司E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廣東，是一家智能設備及實時安全監測系統供應商，專注於車輛運行檢測和供電巡檢。
6. 公司F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四川，是一家智能維修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車輛運行檢測和鐵路環境監測。
7. 公司G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北京，提供軌道交通監測、巡檢、運行、維護及維修產品，其智能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專注於鐵路環境監測和車輛運行檢測。
8. 公司H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廣東，提供運營安全流程的智能化產品，專注於車輛運行檢測。
9. 公司I成立於1986年，總部位於上海，是一家專門從事軌道交通信號系統檢測的系統集成商。

中國「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 供電巡檢系統

於2023年，按銷售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AI+」供電檢測監測系統提供商。

2023年中國「AI+」供電檢測監測系統市場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B	~180	~11%
2	本公司	111	6.9%
3	公司J	~80	~5%
4	公司A	~30	~2%
5	公司K	~30	~2%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附註：

1. 公司J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四川，是一家供電系統和智能維護系統供應商。該公司於2015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K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河南，是一家鐵路供電系統智能檢測系統供應商。

中國「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包括：

深厚的行業知識。深入了解鐵路行業的具體運營挑戰及監管要求至關重要。公司需要對鐵路系統、安全標準和維護實踐有深入的了解，以定制技術先進且與鐵路行業高度相關的AI解決方案。

跨行業知識的整合。跨行業成功整合AI技術是在「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市場的重大優勢。通過整合來自這些行業的見解和運營策略，市場參與者可以開發更具創新性和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軌道交通的複雜需求。

實施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與鐵路營運商緊密合作，為特定的營運需求定制AI解決方案極為重要。通過深入了解客戶業務的流程和挑戰，方能夠為客戶提供切實可行且立竿見影的解決方案。

通過持續研發利用新興技術。具備AI及相關領域的領先技術至為重要。持續投資於研發的企業在創新和改進產品方面更具優勢。這不僅有助維持競爭優勢，亦能確保解決方案具有可擴展性、適應性，並可隨著鐵路行業標準及技術的發展而滿足未來的需求。

中國「AI+」能源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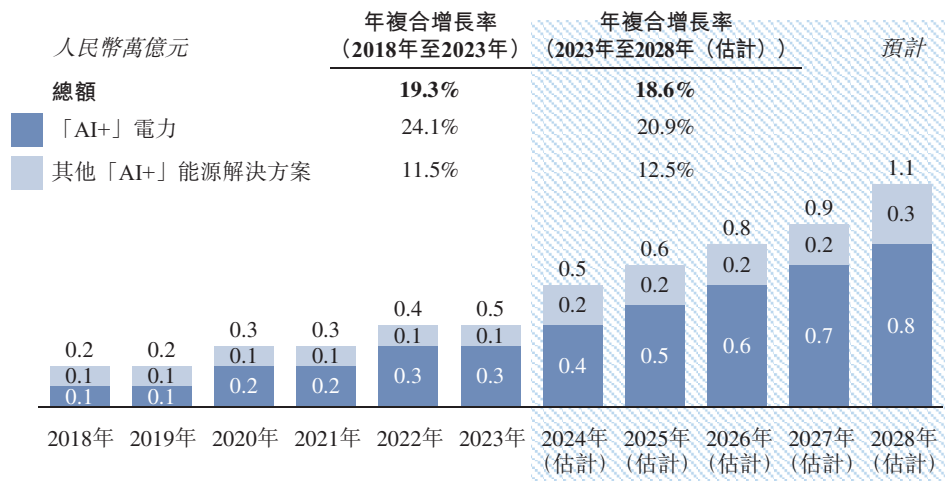
「AI+」能源解決方案行業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覆蓋多個能源領域，涵蓋了整個能源生命週期。這包括石油、煤炭、天然氣以及電力的開採和生產、運輸、儲存。通過利用AI驅動的洞察和自動化，這些解決方案可實現更佳的決策、預測性維護和實時管理。對滿足未來的能源需求和嚴格的環境標準而言，「AI+」能源解決方案不可或缺。因此，「AI+」能源解決方案是推動能源行業提實現更高效率和可持續性的關鍵。

2023年，中國「AI+」能源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0.5萬億元。預計未來將有顯著增長，到2028年市場規模有望增長至人民幣1.1萬億元以上，年複合增長率為18.6%。

行業概覽

「AI+」電力解決方案是「AI+」能源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23年，在發電、配電、用電、儲電及電力管理中，「AI+」解決方案佔整個能源市場的69.1%，預計到2028年，該份額將上升至76.2%。AI技術在該領域的應用通過更智能的管理、預測性維護及實時優化提高電網效率並推動可持續發展。

中國「AI+」能源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國家能源局

附註：電力發電涵蓋各種方法，包括熱力、水力、太陽能及其他。其他「AI+」能源解決方案包括AI技術在石油、煤炭、天然氣等能源的開採、運輸、儲存及終端消費的應用。

中國「AI+」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AI+」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未來趨勢包括：

由城鎮化驅動的能源需求。隨著城市人口的增加，能源使用量和對穩定能源供應的需求急劇增加，從而需要更先進、更高效的能源分配系統。由AI驅動的能源解決方案有助於在不斷擴大的城市中優化能源分配，提高城市能源管理系統的效率，滿足現代城市環境的複雜需求。

環保和可持續性要求。人們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意識不斷提高，正推動能源行業採用更智能的解決方案。由AI驅動的解決方案有助於優化能源結構，從而策略性地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並增加清潔能源的使用。

行業概覽

政府支持的能源創新。政府對綠色能源和可持續發展實踐的支持是「AI+」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的重大驅動力。例如，《「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促進可再生能源與AI、物聯網和區塊鏈的整合。該政策鼓勵發展智慧、互聯、高效的能源系統，為創新和投資「AI+」能源解決方案創造沃土。

採用數字孿生和基礎模型。數字孿生和AI基礎模型通過整合整個能源鏈的全面數據集，正在徹底改變電網板塊。這些技術有助於獲得更深入的洞察和更準確的預測，從而推動策略性的決策，提高整個行業的協作性和效率。

中國「AI+」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AI+」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以分散及多元化為特徵，眾多參與者涉及能源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傳統能源公司正在積極開發AI驅動的解決方案並將其整合到其運營中，採用AI技術增強其在預測性維護、智慧電網及能源優化等領域的能力。該等公司利用其成熟的基礎設施及資源，大規模部署AI驅動的解決方案。

相比之下，許多以AI為核心的公司專門生產AI產品，該等產品通過與系統集成商或經銷商的合作納入能源解決方案。這些較小型的公司通常提供實時能源管理及優化等專業創新，然後由系統集成商將其集成到較大的能源項目中。採用AI的傳統能源公司與提供專業解決方案的AI為主公司之間的劃分創造充滿活力且競爭激烈的市場，為主要參與者及新興初創公司提供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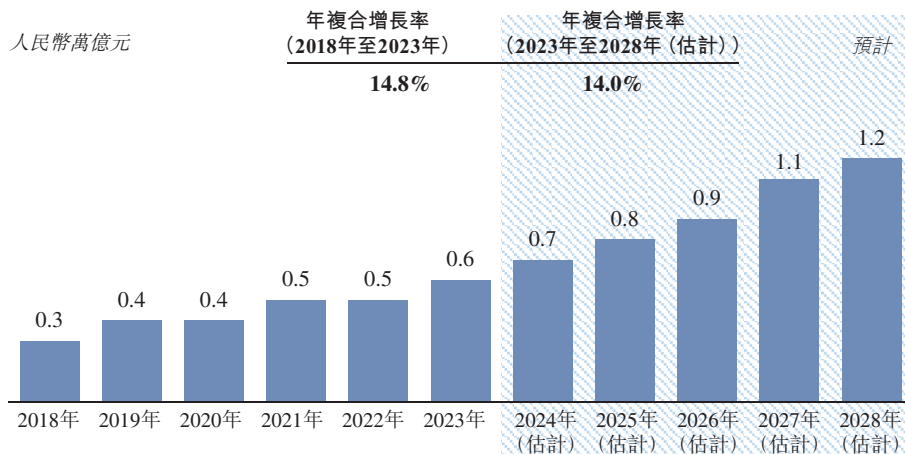
中國「AI+」城市治理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中國的「AI+」城市治理解決方案利用先進的AI技術，以及物聯網和雲計算，通過提高城市的效率和宜居性改變城市治理。這些解決方案提升了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重要基礎設施的管理，涵蓋社區空間、教育機構、工作場所、醫療設施、休閒場所及其他。通過利用實時數據收集、預測性維護和自動化決策，「AI+」解決方案使城市管理者能夠優化資源配置並精簡運營，最終促進城市社區的繁榮和高效發展。

於2023年，中國「AI+」城市治理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0.6萬億元，預期於2028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0%。

行業概覽

中國「AI+」城市治理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民政部

中國「AI+」城市治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快速的城市化進程以及不斷增加的人口密度。中國城市地區人口持續激增是推動城市治理解決方案取用「AI+」的主要動力。隨著城市的擴張，它們在資源分配、公共安全和基礎設施管理方面面臨的挑戰也將變得越來越複雜，需要由AI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此外，人們對提高生活質量的需求也不斷增長，進一步加快AI技術在監控、應急響應和實時監測等領域的採用，為居民帶來更多便利和安全性。

政府對「AI+」城市治理的投入。政府透過戰略政策及投資的大力支持正在加快「AI+」城市治理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近期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主要機構發佈的《關於深化智慧城市發展推進城市全域數位化轉型的指導意見》，強調了建立統一的數字化城市治理基礎設施。有關政策促進AI技術的整合以建立具有協作性的數字平台，並提供財務激勵及有利的監管環境以促進AI在城市治理中的採用。

綜合「AI+」城市平台興起。行業的一個增長趨勢是擴展「AI+」整合城市平台，以統一各種由AI驅動的系統。這些平台涵蓋公共安全、廢棄物管理及能源效益。隨著城市複雜性的提高，對簡化運營及提高城市效率的統一平台的需求亦預期將會增加。

行業概覽

在城市規劃中更多地使用數字孿生。數字孿生，即城市環境的虛擬複製品在城市治理中越來越受到重視。這些精密的模型使城市規劃者能夠模擬城市情景、預測結果並優化基礎設施。這有助於對城市資產進行實時管理，並使城市發展的精準度和前瞻性更上一層樓。

中國「AI+」城市治理解決方案的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AI+」城市治理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且區域多元化，原因為城市治理項目通常按城市進行招標。此分散方式促進多類型的地方參與者及利基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間的競爭，各自致力滿足各個城市的獨特需求。

中國「AI+」城市治理舉措通常由與地方政府關係密切的大型系統集成商承擔，其管理大型項目，通常將專門工作分包予其他公司，以促進業界合作。

除該等主要參與者外，市場日益受到不同的參與者推動，包括技術公司、硬件專家及AI初創公司，他們在數據分析、AI集成及基礎設施管理等專業領域作出貢獻。隨著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合作滿足城市治理不斷變化的需求，這種多元化促進持續創新及充滿活力的競爭環境。

監管概覽

產業法規及政策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在中國允許的範圍內的大數據、雲計算、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區塊鏈信息服務屬於鼓勵類項目。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聚焦包括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及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中國應加快技術研發，突破基礎理論、基礎算法及裝備材料。

人工智能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數據局、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14日頒佈的《關於深化智慧城市發展推進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其專注於五個方面，包括總體要求、全領域推進城市數字化轉型、全方位增強城市數字化轉型支撐、全過程優化城市數字化轉型生態及保障措施，以於各地方推進城市數字化轉型。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七部委聯合印發《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建議需要深化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融合、加快推動產業鏈結構、流程與模式重構及開拓未來製造新應用。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7日，國務院印發了《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突出普及數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新型數字消費業態及面向未來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務體驗；推動生態環境智慧治理及加快構建智慧高效的生態環境信息化體系的需要。

於2022年8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印發的《關於支持建設新一代人工智能示範應用場景的通知》強調充分發揮人工智能賦能經濟社會發展的作用的需要，並圍繞構建全鏈條、全過程的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生態，亦必須支持一批基礎良好的人工智能應用場景的發展，加強研發上下游配合與新技術集成，打造形成一批可複製、可推廣的標桿型示範應用場景，包括智能港口、自動駕駛及智能供應鏈。

計算機軟件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發表與否，均依法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傳播權、翻譯權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1994年2月18日印發，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使用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登記，國家版權局是軟件著作權登記的主管部門，並已認證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負責軟件登記的負責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應予以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國務院頒佈於2011年1月28日，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規定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促進及人才支持等政策。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及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及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等的不法活動，以及侵犯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的行為。《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過往訂明的若干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規定。一旦違反《網絡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可能導致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07年6月22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的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是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的開發利用，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

監管概覽

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款及要求的數據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的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相應要求，例如當(1)已取得個人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根據本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也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例如：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的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1)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姓名和聯繫方式；(2)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留期限；(3)個人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4)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當上述規定變更時，應當將變更告知個人。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規定事項的，處理規則應當公開，並且便於查閱和保存。一旦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款和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被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十三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包括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按照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倘該產品及服務投入使用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並在申請時提交關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國家網信辦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以下風險因素：(1)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2)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3)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4)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5)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6)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7)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部門（以下簡稱「**保護工作部門**」）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按照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及時告知有關經營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保護工作部門發出的有關本公司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任何通知。

監管概覽

此外，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國家根據網絡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網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進一步列出就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的詳細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管理規定》適用於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即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網絡信息服務的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算法不具備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且我們毋須履行備案手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主管政府機關（包括國家網信辦）任何就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任何問題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此外，我們並無就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而受到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審查、調查、查詢、處罰或涉及其他法律程序。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售或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1)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2)任何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計劃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售或上市證券的離岸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依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凡《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與2020年1月1日之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條款不一致的，則以《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條文為準。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限制的限制投資領域，應當遵守負面清單規定的，例如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國家發改委下設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及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簽訂實施許可合同，並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而國家知識產權局則負責備案全國範圍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自註冊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類型的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申請人一經註冊即視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應交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及解決。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以下簡稱「《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備案系統檢查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能提供真實身份信息，或所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則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本《使用域名的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備案的域名除外。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和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除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地區的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3號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多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的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多於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多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1年4月2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在上條規定的《13號文》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22年3月3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頒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辦法所指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中國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範圍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的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在此基礎上開展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照本辦法認可的居民企業可以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的企業，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實體和個人是增值稅的納稅人並應繳納增值稅。除特殊情況外，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須繳納6%的稅率。倘納稅人按先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從事銷售活動，則稅率分別降至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降至13%。另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以13%的稅率徵收增值稅，對實際繳納增值稅超過3%的部分實施即徵即退政策。

勞動法規

勞動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管理中國境內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其員工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終止，對雙方簽訂的勞動合同條款和內容作出相關詳細規定，並制定每日和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以及每月的最低工資。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應為職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若干社會保障基金。未按時足額繳納社保的僱主，由社保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繳，並自繳納期限起按0.05%加收滯納金；逾期不繳的，由相關管理機關處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不等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代表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的僱主，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僱主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繳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外匯管理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有關機關進行外匯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該規定，只要在真實、合規的交易基礎上，人民幣可就經常賬項目（如商品、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分派）的付款自由兌換；但除非經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已在有關外匯管理部門完成預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或貸款）付款進行兌換。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59號文**」)，直接投資外匯賬戶開立無須核准。**59號文**還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核實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辦理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及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除及失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142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結匯應根據外匯結算政策接受監管，並取消**142號文**項下的若干外匯限制。然而，**19號文**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使用資金，應遵循真實、自用的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按意願將其外幣債務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就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項下的外匯管理提供統一標準，而資本項目可由企業按意願兌換。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16號文**重申，除另有規定，否則企業兌換以外幣表示的資金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其他用途，或用於中國境內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除營運範圍內外，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公司發放貸款；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也可以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以及在目標投資項目屬於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其資本金在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資金用途真實，並符合資本項目收益支配的管理法規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益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交有關該資金真實性的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本著審慎性業務開展的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相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情況進行事後抽查。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至少10%的稅後利潤留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有關外資的法律條款另有規定，且在抵銷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會計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H股「全流通」相關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政策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

監管概覽

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依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及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的通知》，其適用於H股「全流通」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參與H股「全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在完成信息披露後，應將其持有的，不存在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等限制性狀態的H股全流動股份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使其成為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需於中國境內的中國結算集中存管。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負責辦理H股「全流通」涉及的存管和持有名細維護、以及跨境清算交收等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取得投資者授權，並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投資者透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將投資者的交易指示報告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由中國結算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辦理相關股份和資金的跨境清算結算。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貨幣為港元。H股上市公司委託中國結算分派現金股息時，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分派現金股息時，可向中國結算索取現金股息股權登記日相關投資者所持股份明細。若投資者因全流通H股的權益分派或轉股而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全流通」非H股，該投資者可以出售但不能購買該證券；若投資者取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認購權，且該認購權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該投資者可以出售但不得行使該認購權。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的《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關於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就業務籌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事項作出具體規定。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代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交割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具體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專注於人工智能和數字孿生等先進技術在AI+交通、AI+能源及AI+城市治理等領域的產業化應用。我們主要提供基於AI行業模型的軟硬一體解決方案。我們自主研發的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為交通、能源及城市治理領域的客戶實現智能化監測、檢測和運維等深度賦能。本公司由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廖先生連同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3月成立。我們分別於2018年、2021年及2022年開展AI+軌道交通、AI+城市治理及AI+電力業務，且我們的業務經歷了快速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自2019年11月至2024年6月，本公司獲得五輪[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編纂]投資」。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改制為股份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於3月成立。
2018年	我們開展AI+交通業務。
2019年	我們成為國鐵集團的「A級供應商」。
2020年	我們於1月獲得A輪融資。 我們獲成都鐵路局授予的「科技進步二等獎」。
2021年	我們開展AI+城市治理業務。
2022年	我們開展AI+能源業務。 我們於5月及12月獲得B輪融資及C輪融資。 本公司於12月改制為股份公司。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年 份	里 程 碑
2023年	我們榮獲2023中國計算機學會創業大賽一等獎。 我們的「基於人工智能的軌道交通AI檢測與解決方案典型應用場景」由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四川省新經濟重點平台和新場景」。 我們榮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本公司由工信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本公司由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及四川省財政廳等認定為「四川省新經濟示範企業」。
2024年	本公司於3月及6月獲得D輪融資及D+輪融資。 本公司由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認定為「2024年四川省企業技術中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5年3月6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成都諾比侃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廖先生擁有33.0%、徐利軍擁有34.0%及胡彬擁有33.0%。徐利軍及胡彬為獨立第三方及廖先生的熟人。於成立時，本公司並無實質性業務運營。

為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利於其有關業務拓展的決策過程，廖先生於2017年4月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同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而增加的註冊資本由廖先生悉數認購。

早期股權轉讓

於2017年5月，廖先生將本公司未支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25,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12.5%）轉讓予張小軍，代價為人民幣2,375,000元。同時，張小軍向本公司注入共計人民幣625,000元。張小軍為私人投資者，由於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而決定投資本公司。

為提供激勵，於2018年2月9日，廖先生與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及鄭三忠（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廖先生將：(i)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5.0%轉讓予唐泰可，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ii)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5.0%轉讓予林仁輝，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iii)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5.0%轉讓予蘇茂才，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及(iv)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7.5%轉讓予鄭三忠，代價為人民幣375,000元。該等轉讓的代價乃基於受轉讓本公司相應註冊資本的金額釐定。唐泰可（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林仁輝（監事會主席兼研發總監）及蘇茂才（研發總監）為本公司核心員工（統稱「**核心員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早期融資

於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本公司當時股東及李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李鵬向本公司共計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4,700元（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7%）計入註冊資本，其餘資金撥作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李鵬是私人投資者，由於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而決定投資本公司。

於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廖先生擁有本公司63.9%的股權、張小軍擁有本公司12.3%的股權、鄭三忠擁有本公司7.4%的股權，唐泰可、林仁輝及蘇茂才各擁有本公司4.9%的股權，李鵬擁有本公司1.7%的股權。

推出激勵平台

於2019年1月28日，廖先生與鐵科創智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廖先生將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12.8%以代價人民幣650,000元轉讓予鐵科創智，相當於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金額。此外，於2019年12月4日，廖先生及鐵科創智各自與鐵科智能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廖先生及鐵科創智以零代價將本公司共計人民幣142,400元的未繳註冊資本轉讓予鐵科智能。

廖先生自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各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於2019年1月鐵科創智成立時，鐵科創智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監事兼研發總監王威，以及本集團外部顧問獨立第三方李成輝。於2019年4月，本集團兩名外部顧問獨立第三方李慶豐及劉慶昌以及本集團當時的員工梁音成為鐵科創智的有限合夥人。鐵科智能成立後，李慶豐及劉慶昌以其鐵科智能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決定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且彼等不再為鐵科創智的有限合夥人。同月，梁音因離開本集團而不再為鐵科創智的有限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廖先生	2,594,950	51.0%
張小軍	625,000	12.3%
唐泰可	250,000	4.9%
林仁輝	250,000	4.9%
蘇茂才	250,000	4.9%
鄭三忠	375,000	7.4%
李鵬	84,742	1.7%
鐵科創智.....	512,650	10.1%
鐵科智能.....	142,400	2.8%
總計	5,084,742	100.0%

於2019年3月及2019年11月，廖先生、核心員工(即唐泰可、林仁輝及蘇茂才)、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6月，本公司獲得五輪[編纂]投資，詳情如下表所示：

投資輪次	D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轉讓	D輪認購	D+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投資者名稱及註冊 資本金額／ 收購股份數目 ⁽¹⁾	- 博將福睿 (人民幣462,245元⁽²⁾) - 博將創富 (人民幣231,123元⁽²⁾)	- 范志和 (人民幣30,411元⁽²⁾) - 韋文彥 (人民幣121,644元⁽²⁾)	- 蓉創濶博 (1,000,000股股份⁽²⁾) - 望翠明信 (200,000股股份⁽²⁾)	- 高賀健(320,000股股份⁽³⁾) - 趙丹丹(35,556股股份⁽³⁾) - 吳爽(17,778股股份⁽³⁾)	- 成倫基金(480,000股股份⁽²⁾) - 成都梧桐樹(80,000股股份⁽²⁾) - 成都武發(479,520股股份⁽²⁾) - 成都同創(480股股份⁽²⁾) - 重慶江津(480,000股股份⁽²⁾) - 嘉興九乾(240,000股股份⁽²⁾)	沛坤投資(320,000股股份⁽²⁾)
		- 博將興奕 (人民幣101,370元⁽²⁾) - 博將科創 (人民幣152,054元⁽²⁾) - 普豐投資 (人民幣253,424元⁽²⁾) - 博將悅恒 (人民幣101,370元⁽²⁾) - 雅藝創業投資 (人民幣101,370元⁽²⁾) - 海南望眾 (人民幣101,370元⁽²⁾)	- 博將弘達 (250,000股股份⁽²⁾) - 博將璟璟 (300,000股股份⁽²⁾) - 博將鼎昇 (250,000股股份⁽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輪次	D輪融資				D+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轉讓	
註冊資本總額／ 收購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3,368元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3,013元	2,000,000股股份	373,334股股份	320,000股股份
代價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9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代價全數結付的日期	2020年1月20日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2月28日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6月27日
緊隨各輪[編纂] 投資完成後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12.0%	14.3%	6.3%	1.1%	0.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輪次	D輪融資				D+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轉讓	D輪認購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各輪[編纂]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 估值	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	約人民幣664.8百萬元	約人民幣1,600.0百萬元	約人民幣1,899.0百萬元 ⁽⁴⁾	約人民幣2,110.0百萬元 ⁽⁴⁾
估值及代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的[編纂]投資者、本公司及／或股東經考慮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運營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我們業務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導致本公司在D輪轉讓及D輪認購項下的估值出現差異的原因，請參閱下文附註(4)。				
每股成本 ⁽⁵⁾	每股人民幣9.7元	每股人民幣22.2元	每股人民幣50.0元	每股人民幣56.3元	每股人民幣62.5元
較[編纂]折讓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輪次	D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編纂]投資	經董事會批准後，我們將[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D輪轉讓所得款項除外）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已全部動用。我們並無從D輪轉讓中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因為彼等的投資彰顯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優勢及前景。我們亦相信，[編纂]投資者以其多元化的背景、投資、企業管理、投資者關係經驗及各行業的專業知識為我們提供更多具潛力客戶，並為我們帶來更多潛在機會。			
禁售	根據有關[編纂]投資的相關協議，[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時不受任何禁售安排約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授予[編纂]投資者	根據有關[編纂]投資的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現有特別權利包括就公司若干行動徵得事先同意權、董事及監事委任權、優先認購權、共售權、反攤薄權、贖回權、知情權、無更優惠條款及清盤優先權，將於緊接本公司遞交其[編纂]申請日期前一日自動終止，並僅於撤回[編纂]申請或聯交所拒絕[編纂]申請後恢復可予行使狀態。授予[編纂]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在[編纂]後將不再存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在B輪融資及C輪融資之間，於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改制為股份公司」。
- (2) 相關註冊資本／股份乃自本公司認購。
- (3) 相關股份乃自廖先生收購。
- (4) 本集團在D輪轉讓中的估值略低於D輪認購中的估值，主要是因為(i) D輪轉讓乃為我們股東之間的交易，本公司既無參與其定價程序，亦無收取其任何所得款項；(ii)我們的股份在D輪轉讓時沒有公開市場，由於我們的股份缺乏流動性，D輪轉讓各方同意下調估值。
- (5) [編纂]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前相關[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其所持股份數目計算。
- (6) 較[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編纂]投資在重大方面獲得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進行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第一次提交[編纂]申請超過足28日前結清，及(ii)上文「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的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A輪融資投資者

1. 博將福睿

博將福睿是一家於2018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博將福睿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博將及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概無於博將福睿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上海博將為博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上海博將及博將實體，統稱「博將」）。

博將是一家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博將當時正在中國的人工智能行業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並通過其內部的項目篩選過程發現了本集團。博將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抱有信心，並透過博將實體參與了我們的A輪融資、B輪融資和C輪融資。博將實體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博將經營和管理，而上海博將則由博將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博將控股的控股股東為羅闐及其配偶。羅闐有超過18年的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為博將控股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博將創富

博將創富是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博將創富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博將及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概無於博將創富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有關上海博將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上文「1. 博將福睿」。

B輪融資投資者

1. 范志和

范志和為上海賽倫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163.SH））的主席。范志和亦為私人投資者，彼當時正於人工智能行業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我們在融資過程中認識范志和。范志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故決定投資本公司。

2. 韋文彥

韋文彥為蘇州金桃李貿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餐飲及酒店管理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韋文彥亦為私人投資者，彼當時正於人工智能行業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我們在融資過程中認識韋文彥。韋文彥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故決定投資本公司。

3. 博將興奕

博將興奕是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博將興奕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博將及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概無於博將興奕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有關上海博將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上文「A輪融資投資者－1. 博將福睿」。

4. 博將科創

博將科創是一家於2019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博將科創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將。博將科創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麗水博將科創嘉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創嘉致」），持有博將科創53.6%合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權益)及麗水博將科創嘉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創嘉選**」，持有博將科創46.5%合夥權益)。上海博將擔任科創嘉致及科創嘉選的普通合夥人。有關上海博將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上文「A輪融資投資者－1. 博將福睿」。

5. 普豐投資

普豐投資是一家於2017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普豐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衡寬普豐國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衡寬普豐**」)及其他1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概無於普豐投資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獨立第三方劉朝陽為衡寬普豐的主席、總經理兼法人代表。

6. 博將悅恒

博將悅恒是一家於2020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博將悅恒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博將及其他1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概無於博將悅恒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有關上海博將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上文「A輪融資投資者－1. 博將福睿」。

7. 雅藝創業投資

雅藝創業投資是一家於2022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雅藝創業投資由浙江雅藝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雅藝**」)全資擁有，該公司是一家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1113.SZ)。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雅藝創業投資及浙江雅藝均為獨立第三方。

8. 海南望眾

海南望眾是一家於2021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海南望眾由其普通合夥人李信(除透過海南望眾及望眾明信(如下文所載)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及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概無於海南望眾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投資者

1. 蓉創淄博

蓉創淄博是一家於2022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蓉創淄博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創新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創業投資**」）擁有0.3%權益、由成都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創新投資**」）及其他16名個人有限合夥人（除透過蓉創淄博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8.0%權益。成都創業投資及成都創新投資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2. 望眾明信

望眾明信是一家於2022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望眾明信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南望眾股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望眾基金**」）及其他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概無於望眾明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望眾基金由李信（除透過海南望眾（如上文所載）及望眾明信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控制。

3. 博將弘達

博將弘達是一家於2022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博將弘達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博將及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概無於博將弘達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有關上海博將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上文「A輪融資投資者－1. 博將福睿」。

4. 博將珺璟

博將珺璟是一家於2020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博將珺璟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博將及其他37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概無於博將珺璟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有關上海博將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上文「A輪融資投資者－1. 博將福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博將鼎昇

博將鼎昇是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博將鼎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將。博將鼎昇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麗水博將鼎升十七號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升一號**」)、麗水博將鼎升十七號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升二號**」)及麗水博將鼎升十七號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升三號**」)。上海博將亦為鼎升一號、鼎升二號及鼎升三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關上海博將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上文「A輪融資投資者－1. 博將福睿」。

D輪融資投資者

1. 高賀健

高賀健為私人投資者，而其當時正在人工智能領域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我們在融資過程中認識高賀健。高賀健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故決定投資本公司。

2. 趙丹丹

趙丹丹為私人投資者，而其當時正在人工智能領域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我們在融資過程中認識趙丹丹。趙丹丹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故決定投資本公司。

3. 吳爽

吳爽為私人投資者，而其當時正在人工智能領域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我們在融資過程中認識吳爽。吳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故決定投資本公司。

4. 成渝基金

成渝基金是一家於2023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成渝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技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技轉創業**」)及華達(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達基金**」)，各持有成渝基金0.1%合夥權益。成渝基金有限合夥人為成都梧桐樹(持有成渝基金54.8%合夥權益)、重慶江津(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成渝基金35.0%合夥權益)、及西部(重慶)科學城江津園區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西部建設集團」)(持有成渝基金10.0%合夥權益)。成都梧桐樹及重慶江津為另外兩名D輪融資的[編纂]投資者。技轉創業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而華達基金及西部建設集團均由重慶市江津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5. 成都梧桐樹

成都梧桐樹是一家於2021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成都梧桐樹由其普通合夥人技轉創業擁有0.05%股權，而成都創新投資擁有99.95%權益。技轉創業及成都創新投資均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6. 成都武發

成都武發是一家於2023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成都武發由成都創新投資及成都武發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發產業」)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成都創新投資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而武發產業由成都市武侯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7. 成都同創

成都同創是一家於2021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成都同創由其普通合夥人李文佳及其他三名個人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概無於成都同創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根據成都武發與成都同創的一致行動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的事項均由成都同創根據成都武發的指示行事。

8. 重慶江津

重慶江津是一家於2022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重慶江津由其普通合夥人華達基金及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即重慶市江津區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華信資產」，持有重慶江津50.0%合夥權益)，西部建設集團(持有重慶江津49.0%合夥權益)、及重慶江津綜合保稅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重慶江津0.9%合夥權益)。重慶江津的各合夥人由重慶市江津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嘉興九乾

嘉興九乾是一家於2022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嘉興九乾由其普通合夥人九豐（杭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九豐創業」）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概無於嘉興九乾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九豐創業由其執行董事謝國強控制。除透過嘉興九乾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嘉興九乾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D+輪融資投資者

1. 沛坤投資

沛坤投資是一家於2023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沛坤投資由其兩名普通合夥人成都沛坤盛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沛坤盛華」）及成都創業投資以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概無於沛坤投資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沛坤盛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沛坤秦風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沛坤秦風」）。沛坤秦風由其普通合夥人平潭沛坤春華投資有限公司（「平潭沛坤」）及其有限合夥人成都沛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沛伯」）分別持有68.0%及32.0%。平潭沛坤由平潭沛坤的執行董事潘莎控制。成都沛伯由成都沛伯的執行董事張濤控制。除彼等通過沛坤投資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沛坤投資的合夥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成都創業投資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2年11月2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ii)本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131,722,799.28元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並將按當時股東於轉換前所分別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權比例發行予當時股東；(iii)餘下淨資產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及(iv)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成都諾比侃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已於2022年12月7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作出及取得與上述股權變動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或備案，且上述股權變動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依法妥為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為鞏固投票權及有利於我們的長遠發展，廖先生、鐵科創智、唐泰可、林仁輝及蘇茂才於2019年3月10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此外，鐵科智能成立後，於2019年11月29日訂立加入協議。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廖先生、鐵科創智、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及鐵科智能同意於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至本公司註冊經營期屆滿止期間，就（其中包括）在股東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投票權及其他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尤其是，（其中包括）廖先生、鐵科創智、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及鐵科智能同意(i)彼等將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一致投票前達成共識；(ii)倘訂約方之間無法達成共識，則訂約方須遵照廖先生的指示；及(iii)若有關訂約方未能出席股東會，將被視為已委託廖先生於有關會議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廖先生、鐵科創智、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及鐵科智能共同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1%的相關投票權，其中包括：

- (i) 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廖先生通過(a)其於11,175,0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8%）中的直接權益；(b)其作為鐵科創智的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鐵科創智持有2,281,4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及(c)其作為鐵科智能的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鐵科智能持有633,7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3%的相關投票權；
- (ii) 鐵科創智通過其於2,281,459股股份中的直接權益，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的相關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i) 唐泰可通過其於1,112,581股股份中的直接權益，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的相關投票權；
- (iv) 林仁輝通過其於1,112,581股股份中的直接權益，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的相關投票權；
- (v) 蘇茂才通過其於1,112,581股股份中的直接權益，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的相關投票權；及
- (vi) 鐵科智能通過其於633,726股股份中的直接權益，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的相關投票權。

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的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員工及外部顧問。儘管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的有限合夥人與廖先生透過該兩家實體共同持有股份，但由於以下原因，彼等不會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i)彼等透過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所持的本公司權益被視為本公司的激勵；(ii)彼等均無權行使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所持股份的相關投票權，因為該等權力已獨家授予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廖先生；(iii)該等有限合夥人之間或該等有限合夥人與廖先生之間並無就行使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所持股份相關之投票權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安排及／或諒解（不論口頭或書面）；及(iv)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有限合夥人與任何控股股東並不符合「一致行動」之涵義。

鑒於以上情況，廖先生、鐵科創智、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及鐵科智能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總部設於四川省成都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計擁有五家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在該等附屬公司中，中軌軌道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中軌軌道詳情如下表所示：

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所有權
中軌軌道	AI+軌道交通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	2017年9月19日， 中國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軌軌道為一家於2017年9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時，中軌軌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22年8月8日，中軌軌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自此，中軌軌道的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金額一直維持不變。

過往A股上市計劃

鑒於A股市場日益增長的潛力，本公司過往曾考慮在中國A股市場尋求首次公開發售（「A股上市計劃」）的可能性。

於2023年2月，本公司就籌備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A股上市申請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輔導協議，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進行了上市輔導備案，其不構成上市申請。在籌備A股上市計劃的輔導期間，本公司並未與相關的專業人士或證券監管機構發生任何分歧。

為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全球業務，並考慮到香港聯交所能夠為本公司提供獲取境外資本及吸納各類境外投資者的國際化平台，本公司於2024年下半年自願決定不再繼續推進過往的A股上市計劃，轉而尋求在香港[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交任何正式A股上市申請，亦未收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意見或問詢。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A股上市計劃的事項會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於聯交所[編纂]或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根據本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獨家保薦人所作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編纂]，以將若干[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共計[編纂]股[編纂]股份，相當於[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總額約[編纂]%。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獲悉現有股東無意轉換其[編纂]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後，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份及[編纂]股，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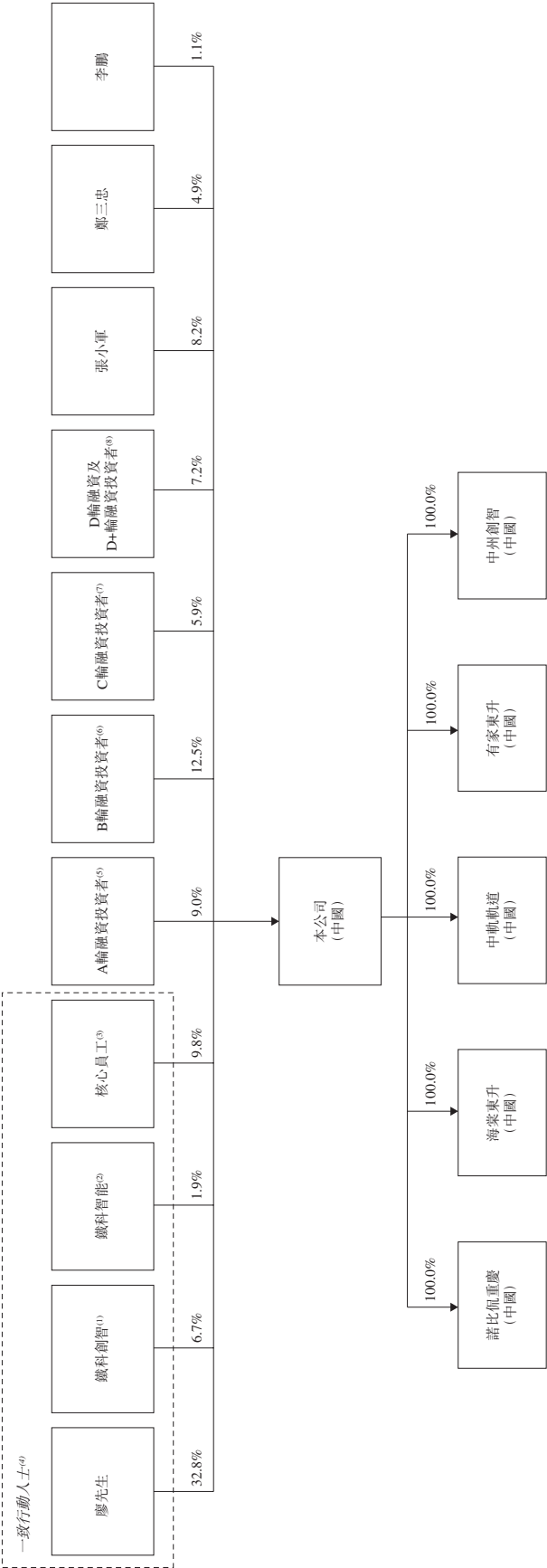
- (i) 由於[編纂]股份將不轉換為[編纂]股，[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及
- (ii) [編纂]股中，
 - (a) 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其持有的[編纂]股將不計入[編纂]；
 - (b) 廖先生作為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持有的[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將不計入[編纂]；
 - (c) 唐泰可、林仁輝及蘇茂才各自為廖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控股股東。因此，唐泰可、林仁輝及蘇茂才持有的共計[編纂]股股份將不計入[編纂]；及
 - (d) 博將實體各自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上海博將控制。因此，博將股東所持有的共計[編纂]股將不計入[編纂]。

鑒於上述，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共計[編纂]股（包括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編纂]。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編纂]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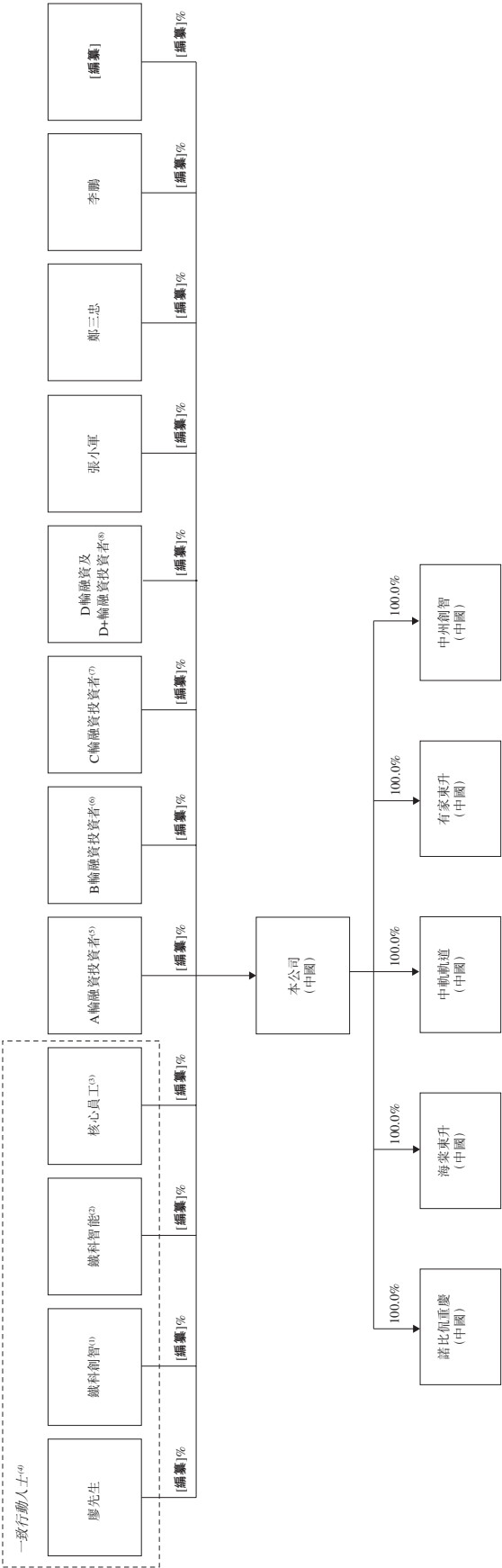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鐵科智創由廖先生擁有65.3%、外部顧問李成輝擁有29.8%及我們的監事兼研發總監王威擁有4.9%的權益。廖先生擔任鐵科創智的普通合夥人。
- (2) 鐵科智能由廖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外部顧問李慶峰及劉慶昌分別擁有3.5%、61.5%及35.0%的權益。廖先生擔任鐵科智能的普通合夥人。
- (3) 核心員工包括唐泰可（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林仁輝（監事會主席兼研發總監）及蘇茂才（研發總監），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
- (4)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 (5) A輪融資投資者包括博將福晉及博將創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及3.0%。
- (6) B輪融資投資者包括范志和、韋文彥、博將興奕、博將科創、普豐投資、博將悅恒、雅藝創業投資及海南望眾，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1.6%、1.3%、2.0%、3.3%、1.3%、1.3%及1.3%。
- (7) C輪融資投資者包括蓉創涵博、望眾明信、博將弘達、博將琚璟及博將鼎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0.6%、0.8%、0.9%及0.7%。
- (8) D輪融資及D+輪融資投資者包括高賀健、趙丹丹、吳爽、成渝基金、成都梧桐樹、成都武發、成都同創、重慶江津、嘉興九乾及沛坤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0.1%、0.1%、1.4%、0.3%、1.4%、0.001%、1.4%、0.7%及0.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鐵科創智由廖先生擁有65.3%、外部顧問李成輝擁有29.8%及我們的監事兼研發總監王威擁有4.9%的權益。廖先生擔任鐵科創智的普通合夥人。
- (2) 鐵科智能由廖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外部顧問李慶峰及劉慶昌分別擁有3.5%、61.5%及35.0%的權益。廖先生擔任鐵科智能的普通合夥人。
- (3) 核心員工包括唐泰可（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林仁輝（監事會主席兼研發總監）及蘇茂才（研發總監），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4)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 (5) A輪融資投資者包括博將福晉及博將創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 (6) B輪融資投資者包括范志和、韋文彥、博將興奕、博將科創、普豐投資、博將悅恒、雅藝創業投資及海南望眾，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 (7) C輪融資投資者包括蓉創溜博、望眾明信、博將弘達、博將珺璟及博將鼎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 (8) D輪融資及D+輪融資投資者包括高賀健、趙丹丹、吳爽、成渝基金、成都梧桐樹、成都武發、成都同創、重慶江津、嘉興九乾及沛坤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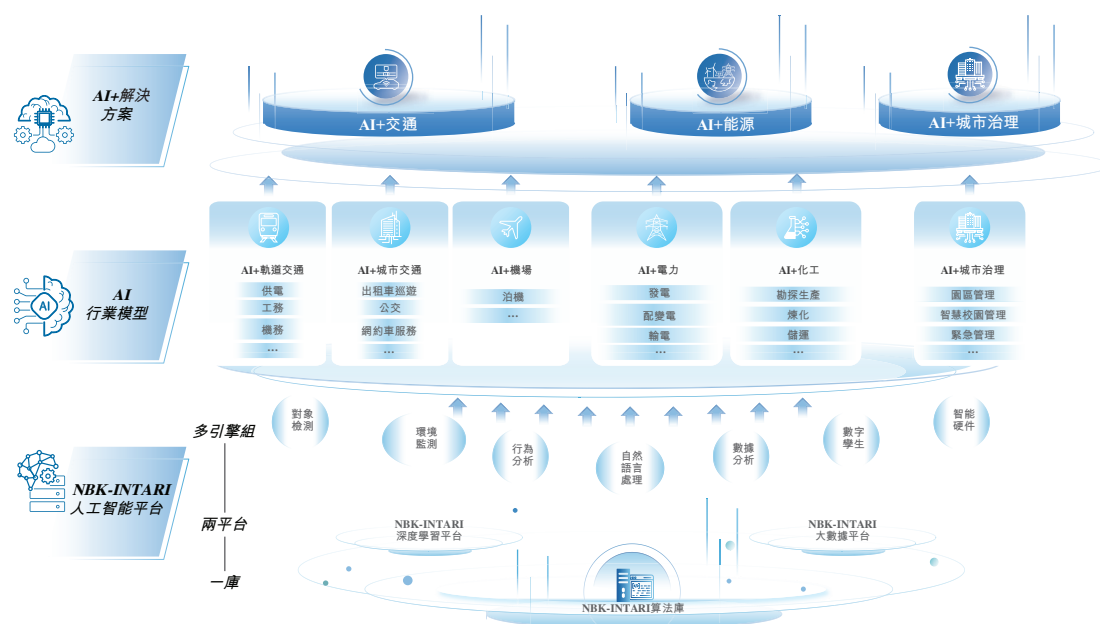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專注於人工智能和數字孿生等先進技術在AI+交通、AI+能源及AI+城市治理等領域的產業化應用。我們主要提供基於AI行業模型的軟硬一體解決方案。我們自主研發的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為交通、能源及城市治理領域的客戶實現智能化監測、檢測和運維等深度賦能。

我們的業務包括NBK-INTARI平台、AI行業模型和AI解決方案三層。NBK-INTARI平台是我們的底層技術平台，基於此我們生成了各AI行業模型；AI行業模型是面向各業務場景搭建的算法模型，經過業務場景數據和行業知識的持續訓練，用於解決單個維度或場景的業務問題；不同的AI行業模型經過組合和互聯，形成軟硬一體的AI解決方案，用於解決更為綜合和複雜的業務問題。



業 務

我們的客戶涵蓋多個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以下業務收生收入：包括(i) AI+交通中的AI+軌道交通、(ii)AI+能源中的AI+電力，及(iii)AI+城市治理。

我們的核心能力是將底層技術與應用場景深度結合。我們對客戶需求、業務要求及行業挑戰具有深刻理解，在基於行業理解和服務經驗持續優化產品能力方面具有顯著優勢。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不斷積累的行業經驗，我們已經成功在各個行業垂直領域實現成熟的應用：

- **AI+交通**。我們在AI+軌道交通領域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且我們的產品以更高的缺陷檢測率及其他增強功能得到地方鐵路局等客戶的高度認可。在多項行業基準測試中，我們自主研發的算法產品取得了優異的成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超過80%的鐵路局（包括超過60%的供電分段）提供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識別解決方案，自該等解決方案於2019年上線以來，累計鐵路應用里程約370,000公里，檢測超過200,000個缺陷。除AI+軌道交通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城市交通及AI+機場亦分別處於商業化試運行階段。
- **AI+能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AI+能源已參與部署電網公司超過100個分佈式儲能中心，為部署在該等儲能中心的數千台服務器、軟硬件系統和網絡設備的運行狀態提供智能監測和數據分析。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AI+解決方案亦已協助客戶對超過20,000公里的輸配電線路進行圖像智能識別及數據分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I+電力外，我們亦已啟動AI+化工業務的商業化流程。
- **AI+城市治理**。在城市治理方面，我們致力為全方位、多樣化的應用場景提供智能、數字化及可視化的AI+解決方案。該等AI+解決方案旨在實現城市環境的智能及自動化巡檢及管理。

我們通過推出並不斷迭代自研的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成功擴大了鐵路行業的市場份額，這些產品在精度及效率方面表現出色。在中國鐵路行業中，人工智能市場的競爭格局分散。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中國在軌道交通產業AI+檢測監測解決方案

業 務

領域率先實現產業化應用的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就2023年的收入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二大AI+供電系統檢測監測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中國第七大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曾獲得多項行業內重要榮譽，公司於2020年獲得國家鐵路局鐵路重大科技創新成果及成都鐵路局科技進步二等獎，並於2023年獲得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等。此外，我們與鐵路局及高校等合作夥伴在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系統等項目持續合作，形成了多項研發成果。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基於AI行業模型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5%、59.8%、63.9%及99.1%。該等解決方案主要採取以下形式：(i)後端內嵌有人工智能軟件的一體機；(ii)前端智能設備，主要包括精密智能檢測機器人、高速AI相機及邊緣智能分析設備，或(i)及(ii)的組合。其次，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售出人工智能軟件產品。

AI+交通

- **AI+軌道交通**：我們主要為軌道交通客戶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其應用場景包括：(a)鐵路供電系統智能檢測，(b)鐵路外部環境智能監測，及(c)貨車運行狀態智能檢測。

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系統是我們AI+軌道交通的其中一項核心產品，主要用於檢測鐵路上空接觸網的懸掛狀態或接觸網缺陷。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系統是中國最早針對鐵路網絡實現產業化的同類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超過80%的鐵路局（包括超過60%的供電分段）提供接觸網懸掛狀態檢測解決方案，自2019年該等解決方案上線以來，累計鐵路應用里程約370,000公里，檢測超過200,000個缺陷。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軌道交通業務銷售覆蓋中國27個省份，而我們的AI+軌道交通解決方案主要售予(i)經銷商，即從事提供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並與各鐵路局和其他終端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公司；及(ii)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鐵路局和其下屬單位。

- **AI+城市交通及AI+機場**：就AI+城市交通而言，我們與一家城市產業平台合作開發、商業化及推廣一項針對促進城市交通的日常管理的綜合AI+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已處於現場試運行階段，以商業化做準備。就AI+機場而言，我們正開發基於機器視覺的智能泊機產品，適用於協助飛機在近距離泊機位時精確泊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試運行我們的智能泊機產品，為針對機場營運商等客戶的商業化銷售做準備。

AI+能源

- **AI+電力**：我們主要在兩種應用場景下就該業務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一種場景是電網融合建設智能運維，涵蓋智能IT運營支持、運維及大數據處理分析等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該應用場景下，我們主要向服務於電網公司的系統集成商提供人工智能軟件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參與部署電網公司超過100個分佈式儲能中心，為部署在該等儲能中心的數千台服務器、軟硬件系統和網絡設備的運行狀態提供智能監測和數據分析。

另一種場景是電網智能檢測，特別是用於輸配電線路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該應用場景下向直接客戶（如電網公司的檢測及分析服務提供商）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AI+解決方案亦已協助客戶對超過20,000公里的輸配電線路進行圖像智能識別及數據分析。

業 務

- **AI+化工**：在化工煉化過程領域，我們正在為中國一家大型石化企業的煉化變電站開發智能機器人巡檢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石化企業提交智能檢測系統的產品開發方案。我們亦在管理特殊作業、監測人員位置、預防事故發生及預防事故升級方面為油庫安全管理提供AI+化工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一家油庫營運商客戶銷售的油庫安全管理系統已進入交付階段。

AI+城市治理

我們提供的AI+城市治理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應用場景，主要包括：(i)園區管理；(ii)智慧校園管理；(iii)應急管理及(iv)社區管理。

我們主要為AI+城市治理業務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的AI+城市治理主要提供的產品類型包括：(a)NBK行業應用平台，為通用工具平台；及(b)特定領域產品，具有用於特定應用場景的定制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城市治理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售予：(i)系統集成商，即從事向城市治理項目的終端客戶提供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集成的公司；及(ii)直接客戶，例如城市管理服務提供商。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業務模式」。

我們的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及AI行業模型

通過行業經驗和持續研發的積累，我們搭建了整合數據採集、預處理、數據標註及分析以及模型訓練、模型優化等模塊的底層人工智能技術平台—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在大數據處理、深度學習及基礎算法領域處於中國人工智能技術底層平台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由「一庫—兩平台—多引擎組」組成，即(i)一個算法庫，(ii)一個大數據分析平台和一個深度學習平台，及(iii)多組算法模塊，每組模塊具有不同的功能，涵蓋物體檢測、環境監測、行為分析、自然語言處理等。由此形成一體化的人工智能核心技術底層平台，產出一系列業界內領先的核心技術，成為支撐本公司的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多行業落地的堅實基石。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核心技術及IT基礎設施—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

業 務

我們針對不同業務場景開發不同的AI行業模型，並不斷對算法模型及產品進行優化升級。AI行業模型是指針對特定業務場景定制的算法模塊的集合。我們的AI行業模型是多模態的，涵蓋視覺模態、仿真模態、語言模態以及智能硬件模態。

我們的AI行業模型之間可以實現互聯，形成跨業務場景的協同，例如判斷供電設備運行狀態時需同時結合供電業務模型、工務業務模型和車輛業務模型。此外，我們的行業模型可以實現跨行業的快速複製，因為不同行業的相似場景通常具有相似的業務邏輯，例如軌交行業的輸變配電業務場景與電網行業、化工煉化行業的對應場景較為相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模式 — 我們的AI行業模型」。

我們的市場機遇

在機器學習、神經網絡、自然語言處理、數字孿生等諸多技術的快速發展下，讓AI在近幾十年來從單純的理論概念得以在現實生活中實際應用，並在包括交通、城市治理、能源管理、生產製造、文娛消費等諸多行業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AI+」的概念，作為人工智能技術跨入不同行業的專業應用的延伸，成為新技術、新模型和新生態的催化劑，以及推動經濟增長和創新的關鍵因素。

近年，行業垂直大模型和多模態融合等新技術趨勢興起，以應對大模型落地帶來的挑戰。除了技術能力外，對特定行業擁有更深入了解的行業參與者更容易在大模型落地時代取得成功。不僅僅大模型的商業化迫在眉睫，所有人工智能技術大體上都在朝著與交通、能源、城市治理、醫療、工業、文娛等行業應用整合的方向發展。在此等行業趨勢及轉型的背景下，AI+產業整合對於充分發揮人工智能的價值，以更高的商業可行性與創新潛力，迎接未來更廣闊的市場機遇至關重要。特別是：

- **AI+交通**：中國擁有龐大複雜的交通網絡，面臨環境複雜、事故響應不及時、人工巡檢受限等諸多痛點。AI+交通解決方案能夠通過採用機器視覺技術結合仿真、數據挖掘、自然語言處理、智能硬件技術，解決這些痛點。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AI+交通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23年達到人民幣2,384億元，並預計到2028年將增長至人民幣5,18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8%。

- **AI+能源：**中國的能源行業在維持運營安全、快速發展同時優化能源資源配置以及促進綠色能源發展等方面面臨諸多挑戰。AI+解決方案可用於以具邊際效益的方式應對能源領域普遍存在的該等挑戰。根據灼識諮詢，中國AI+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23年為人民幣0.5萬億元，並預計到2028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1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6%。
- **AI+城市治理：**中國的AI+城市治理解決方案市場受到多種因素的推動，包括快速城鎮化和人口密度增加、AI+城市治理項目的公共支出以及綜合AI+城市治理平台的興起。根據灼識諮詢，中國AI+城市治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23年達到人民幣0.6萬億元，並預計到2028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0%。

財務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AI+交通、AI+能源及AI+城市治理業務的一體化AI+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252.6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9.8%。

憑藉我們的核心人工智能技術以及對應用領域及行業的深刻理解，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持續盈利，且淨利潤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內或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5.5%。

業 務

優勢

我們是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先行者，且在細分領域已實現行業領先

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先行者及開拓者，且在以下細分領域和應用已實現行業領先：

- 在軌道交通行業的AI+檢測監測解決方案領域，我們是中國最早實現產業化應用的AI+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 我們自主研發的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系統於2020年獲得「鐵路重大科技創新成果」稱號，是最早投入中國鐵路網絡產業化應用的同類系統。
- 我們是中國首家在鐵路行車輔助場景聯合應用超視距技術與人工智能技術的AI+解決方案提供商。
- 我們是中國首家提供邊拍邊檢及分析高動態外部鐵路環境的AI+解決方案提供商。
- 我們是中國首家部署自運行巡檢機器人進行自動及智能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識別的AI+解決方案提供商。
- 我們是中國首家在智慧泊機產品及解決方案中運用完全自主可控人工智能技術方案的AI+解決方案提供商。
- 我們是全國首家聯合專業的化工領域院士工作站，研究賦能化工領域的人工智能技術工程化應用的AI+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在中國的AI+交通、AI+能源及AI+城市治理等領域表現出色，應用成果如下：

- **AI+交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超過80%的鐵路局（包括超過60%的供電分段）提供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識別解決方案，自2019年該等解決方案上線以來，累計鐵路應用里程約370,000公里，檢測超過200,000個缺陷。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這方面覆蓋的鐵路局數目和供電分段數在中國軌道交通行業中名列前茅。

業 務

- **AI+能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參與部署電網公司超過100個分佈式儲能中心，為部署在該等儲能中心的數千台服務器、軟硬件系統和網絡設備的運行狀態提供智能監測和數據分析。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AI+解決方案亦已協助客戶對超過20,000公里的輸配電線路進行圖像智能識別及數據分析。
- **AI+城市治理。**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NBK行業應用平台為客戶提供AI+解決方案，涵蓋AI相關的監測及分析的主要機器視覺關鍵點。該等關鍵點包括(i)環境監測(例如火焰及煙霧探測以及交通流量統計)，及(ii)行為檢測(例如人群聚集檢測、人員異常行為以及入侵檢測)。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的AI+交通、AI+能源及AI+城市治理解決方案行業於過去幾年均錄得強勁增長，以收入計的各自市場規模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8.1%、19.3%及14.8%。這些使我們能夠受益於行業增長勢頭，並隨著未來AI+應用在該等行業的滲透率不斷提高而實現業務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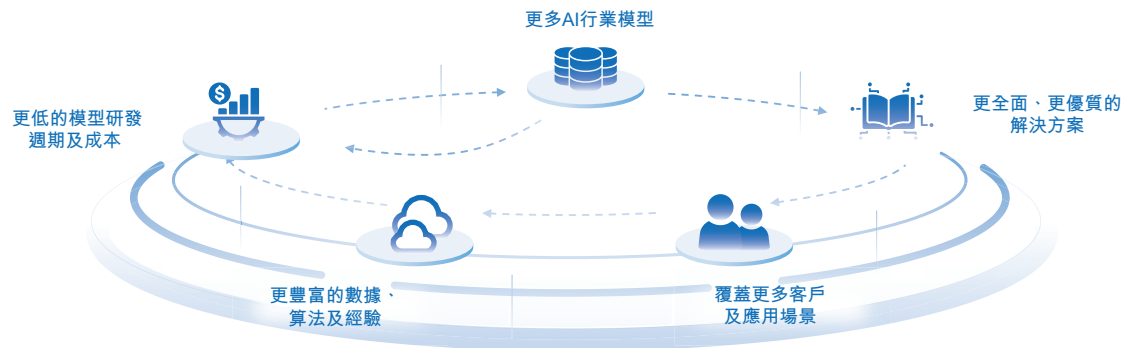
我們將人工智能技術與應用場景深度結合，營收高速增長，持續實現盈利

我們深耕AI+交通、AI+能源、AI+城市治理等終端客戶行業，這使我們對客戶需求、業務要求及行業痛點具有深刻理解，在基於行業理解和服務經驗持續優化產品的能力方面具有顯著優勢。我們將底層技術與應用場景深度融合的核心能力使我們具有出色的獲客能力，推動持續高速增長的營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252.6百萬元、人民幣3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年複合增長率為89.8%。

我們快速以及低成本地生成各個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並通過飛輪效應不斷降低模型研發週期和成本。據此，我們已實現持續盈利。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度或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5.5%。

業 務

公司將底層核心技術和行業經驗不斷匯總到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和行業模型中。我們的產品研發以將公司的解決方案落地到更多的場景中為核心，不斷降低具體實施過程的成本和週期，提高解決方案的通用性和可擴展性。這產生了飛輪效應，更多的AI行業模型將催生更全面、更優質的解決方案。更多解決方案將擴大我們對更多客戶和應用場景的覆蓋範圍。更多接觸不同客戶及應用場景將豐富我們的數據、算法及其他行業經驗，使我們能夠以具邊際效益的方式，加速開發我們的AI行業模型，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AI行業模型的規模。下圖相應地說明了飛輪效應：



我們未來的業績將繼續由AI+軌道交通、AI+電力及AI+城市治理等現有業務的發展所驅動。同時，我們亦積極開拓AI+城市交通、AI+機場及AI+化工等新的業務機會，預期將支撐公司未來業績持續增長。

我們能夠快速滿足客戶需求，產品及解決方案精準度高、高效和功能全面

我們優秀的人工智能技術、對行業的深刻理解以及強大的執行力，使我們從拿到客戶需求開始、到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及後續迭代更新均能快速反應。通常，我們從獲取客戶需求至提供可使用的解決方案僅需一到三個月，該等對客戶需求的響應速度得到客戶高度認可。

我們長期深耕AI+軌道交通領域的人工智能監測檢測技術，也致力於提供精準度更高、安全保障更高、錯漏情況更少的鐵路監測檢測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根據在客戶現場進行的產品評估，公司的精密智能檢測機器人等產品能夠支持接觸網懸掛狀態檢測成像及其他功能，缺陷檢測率一般超過95%，根據灼識諮詢，其功能優於類似的

業 務

同行產品。由於軌道交通行業為關係國計民生的基礎設施建設行業，軌道交通設備運行及鐵路環境的安全穩定關係到乘客生命安全福祉等核心問題。因此，我們的產品由於能夠在同等條件下，在確保鐵路接觸網檢測及巡檢的穩定有效運行方面具有高水平表現，而成為客戶的優先選擇。

自2022年開始，我們進軍AI+能源行業，與電網領域客戶達成合作，為電網融合建設項目推出IT智能運維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使用常規攝像頭拍攝的圖像或視頻亦能協助完成高識別度的資管工作，並能夠自動生成機房三維佈局圖和機房三維模型。在電網應用領域，我們的產品功能全面且具有理想的性價比，並在設備驗損、環境異常監測等關鍵智能識別領域方面具有相對競爭優勢。

對於AI+城市治理業務，我們已開發通用產品及特定領域定制化產品並實現其產業化。特別是，NBK行業應用平台是個通用工具平台，其作為我們通過滿足不同客戶對城市治理的普遍需求進而接觸不同客戶的方式。該產品的特性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快速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強大的多模態AI行業模型能夠實現多場景互聯和多行業互聯

我們的AI行業模型已從一維向多維轉變，能夠實現同一行業的不同場景互聯。對於某一特定行業，我們將特定應用場景的模型稱為一維模型。隨著在該行業的應用場景逐漸豐富，我們已將多個一維模型組合成多維模型，從而更充分地利用和挖掘數據，進行更準確以及更多維度的決策支持。例如，在AI+軌道交通領域，供電行業模型、工務行業模型及車務行業模型動態互聯。在判斷軌道交通供電設備運維狀態是否異常時，我們不僅依靠供電行業模型，還須結合基於工務、車務行業模型對相應位置的工程設備參數和車輛設備參數進行的分析。因此，我們可以利用跨專業或跨業務的場景多維建模，以更加動態和有效的方式實現軌道交通設備和系統的智能運維。

業 務

此外，我們的行業模型可以實現跨行業應用。對於平行的不同行業，通過模型互聯，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多行業的相似需求，不同行業的相似需求場景通常具有相似的業務邏輯，基於相似的業務邏輯及模塊化的算法平台，我們可以實現在不同行業間的快速複製，模型逐步具備更高的適用性。比如我們將軌交行業的輸變配電業務場景拓展到電網行業和化工領域相似業務場景中，快速構建成電網行業模型和化工行業模型中的有機組成部分。因為軌交行業的輸變配電業務場景與電網行業模型中的輸變配電業務細分領域，以及化工煉化細分領域「動、靜、電、儀」設備中的「電」設備高度類似。我們高度關注各個不同行業之間的重合或相似部分，進行高複用性產品的設計和推廣。

我們基於多年積累技術建立的仿真模型對於每個行業內的稀缺數據的智能化生成十分關鍵。工業領域缺乏低頻但同時具有高風險的數據。因此，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開發數字孿生仿真模型，以優化其仿真程度。以我們的AI+軌道交通業務為例，吊弦斷裂或固定鐵路硬件組件的螺母鬆動乃屬小概率事件，惟倘發生，將造成嚴重後果。該等稀缺情況的相關數據在現實中來之不易，但可透過自動化或半自動化仿真模型大量生成、訓練和驗證，方便鐵路工作人員預防此類事故。

我們對於服務高標準的客戶具有豐富的經驗

我們的AI+交通解決方案終端客戶主要直接或間接針對鐵路局、電網公司等公用事業領域客戶。該等客戶通常具有較長而嚴格的篩選供應商流程，但一旦建立業務合作關係，該等關係通常具有較高黏性，特別是對過往記錄良好及業務能力成熟的供應商而言。公司過去五年持續為鐵路客戶提供AI+解決方案。我們也持續與公共部門業務合作夥伴承擔各行業的研究項目，例如有關我們的院士工作站。有關詳情，請參閱「— 業務模式 — AI+能源 — AI+化工」。此外，我們亦與成都市某區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推進AI+城市治理工作。

供應商向鐵路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一般需要通過招標程序。參加該等投標的准入門檻相對較高，因為鐵路客戶不僅一般會參考投標人的過往服務經驗、企業資質及產品檢測報告，還會設定特定要求，包括就若干產品的安全評估證書、業內基準測試結果的過往記錄，或高於預定標準的技術要求。我們過往與鐵路局客戶建立長期穩定

業 務

的業務關係，並擁有豐富的服務經驗，並持有技術證明及各項行業資格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向鐵路局及其下屬單位直銷的AI+軌道交通業務而言，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分別參加了三次、八次、13次及五次該等投標及招標過程，其中我們分別中標三次、五次、八次及三次，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超過65.5%。

創始團隊持續合作多年、追求極致，研發團隊積累多項研發成果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創始及管理團隊，其均由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行業領袖組成，具備技術專長、商業頭腦，且躬身行業達數十年。我們的創始團隊緊密合作多年，在產品及技術開發方面積極主動而務實，追求極致以及最佳表現。在他們的豐富經驗、戰略見解及強大管理技能帶領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強勁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成功，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有關核心團隊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我們員工（包括眾多研發人才）的不懈努力，他們不斷突破產品及技術創新的界限，以推動我們經營所在的AI+解決方案行業向前。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在人工智能算法、大數據、軟件信息工程等領域擁有多多年從業經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5名人員組成，共計佔我們員工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

在我們的創始團隊的帶領下，我們多年來積累了多項出色的研發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獲得專利授權83項，包括64項發明專利、1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工業設計專利，我們亦於中國註冊了89項軟件著作版權。我們的研發成果已獲得眾多行業獎項及認可，其中包括國家鐵路局鐵路重大科技創新成果獎、成都鐵路局科技進步二等獎、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鐵道學會科學技術二等獎、2023中國計算機學會科技創業大賽一等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

業 務

戰略

持續加強AI行業模型研發

我們計劃持續致力於AI行業模型互聯協作，接觸更多客戶的需求，逐步開發模型使其具備更高的適應性，實現更好的協同效應。一維模型到多模型的研發是長期的積累過程。我們將持續研發並逐步建立多維行業模型，促進更強大的飛輪效應，並且將持續把最新的人工智能技術融入公司行業模型的研發中。

我們擬繼續維持高比例的研發投入，以提高我們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通用性及商業可行性。我們一直堅持自主研發的發展道路，緊跟前沿技術發展、行業趨勢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更新及迭代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同時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及研發成果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

持續加強商業化應用能力，擴展至更多業務場景

我們擬進行跨賽道和跨領域的橫向擴張，並通過複用底層技術高效擴充產品組合。我們持續將各行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匯總成模塊化的模型，並實現行業模型間的交叉複用，包括AI+交通、AI+能源及AI+城市治理等模型。該等戰略將繼續有助於我們靈活且可擴展地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正在持續開拓業務如AI+城市交通、AI+機場及AI+化工等新的業務機會及更多的應用場景。例如，就AI+化工而言，我們目前主要聚焦於煉化、儲存及運輸場景。未來，我們計劃通過項目合作等方式逐漸拓展至其他業務場景（例如勘探、生產及銷售）。我們將借助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的跨行業可複製性，致力於在公共領域進行同心多元化拓展。

我們通過積極拓展人工智能等技術的下游應用場景，不斷提升對人工智能應用場景的創新認識。我們致力於探索人工智能發展的新模式和新路徑，促進以場景驅動的創新生態系統的動態發展。我們計劃豐富該生態系統的要素，與客戶一起釋放潛在商機，帶動我們的業務成長和財務業績。

業 務

持續深耕細分行業，拓展戰略合作聯盟

深刻理解及掌握行業和客戶痛點是我們深耕細分領域的立身之本，也是我們不斷迭代我們的技術及行業模型的基礎。我們需要積累行業內必要的跨專業知識、數據及經驗以解決我們業務發展問題。我們將持續拓展行業內的更多應用場景，並積累整個行業的經驗和知識，而不僅局限於所涉及的現有業務背景。

公司已積累較多戰略業務合作夥伴以進行研發合作及／或將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以便更快佔領市場和應對客戶需求。未來，我們將會和更多的合作夥伴開展結盟，增加業務拓展渠道。對於未來拓展的潛在合作夥伴，我們將主要關注合作夥伴在他們各自行業及專精領域內的優勢。鑒於不同行業具備不同的特性，我們將會採取不同的合作策略，可能與行業領軍企業進行合作，或採取拓展經銷商合作夥伴等方式。目前，我們已形成部分合作夥伴的儲備，包括服務提供商或與公共部門客戶有關聯，或為其進行AI+相關項目的機構。

擴張團隊規模，吸引培養AI人才

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高速增長。未來我們計劃隨著業務需求持續增加團隊規模，同時因應開發海外銷售所需而增加必要的人力資源。

我們具有完善人才引進、培養和激勵機制。人才培養是公司持續穩定發展的基礎，對科技型企業是保持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我們自成立以來都一直十分注重人才的培養和管理，已經設計了一系列吸引和穩定員工的管理措施，形成了有利於吸引人才、培養人才、用好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激勵機制，為持續引進和激勵核心人才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多個終端客戶行業提供產品和服務而產生收入，即(i) AI+交通、(ii) AI+能源，及(iii) AI+城市治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AI+交通	52,897	52.4	100,980	40.0	110,965	30.5	35,918	20.4	70,694	38.1
AI+能源	-	-	92,535	36.6	141,725	39.0	140,102	79.6	114,985	61.9
AI+城市治理	48,023	47.6	59,105	23.4	111,009	30.5	-	-	47	0.0
合計	<u>100,920</u>	<u>100.0</u>	<u>252,620</u>	<u>100.0</u>	<u>363,699</u>	<u>100.0</u>	<u>176,020</u>	<u>100.0</u>	<u>185,726</u>	<u>100.0</u>

AI+交通

我們的AI+交通包括三個子業務：(i)AI+軌道交通；(ii)AI+城市交通，及(iii)AI+機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AI+交通的收入全部來自AI+軌道交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I+城市交通及AI+機場均處於商業化試運行階段。

AI+軌道交通

我們的AI+軌道交通解決方案通過採用人工智能技術、數字孿生和大數據分析，聚焦軌道交通系統的智能監測、檢測及運維，致力推動軌道交通行業的數字化轉型，重點應用於：(a)鐵路供電系統智能檢測，(b)鐵路外部環境智能監測，及(c)貨車運行狀態智能檢測。

我們於2018年開展AI+軌道交通業務，初步開發底層技術及進行有關接觸網檢測監測技術的產品開發，於2019年通過與鐵路局客戶簽訂銷售合同對有關產品開發成果進行產業化，以提供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系統。根據灼識諮詢，這使得我們成為國內率先實現軌道交通行業AI+檢測監測解決方案領域行業應用的AI+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自2019年起被選為國鐵集團物資採購的A級供應商。於2020年，我們的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系統獲國家鐵路局入選「鐵路重大科技創新成果」。我

業 務

們也是AI+軌道交通多方面的行業開拓者及領軍企業。舉例而言，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系統是中國最早針對鐵路網絡實現產業化的同類系統。此外，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中國首家(a)在鐵路行車輔助場景聯合應用超視距技術與人工智能技術的AI+解決方案提供商；(b)提供邊拍邊檢及分析高動態外部鐵路環境的AI+解決方案提供商；及(c)部署自運行巡檢機器人進行自動及智能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識別的AI+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也於2022年參與制訂及起草「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系統運行評估」的中國行業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超過80%的鐵路局（包括超過60%的供電分段）提供接觸網懸掛狀態識別解決方案，自2019年該等解決方案上線以來，累計鐵路應用里程約370,000公里，檢測超過200,000個缺陷。我們的AI+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可降低勞動力成本並有效提高識別效率，且檢測準確率相對較高。根據灼識諮詢，按2023年AI+軌道交通供電相關收入人民幣110.9百萬元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AI+供電系統檢測監測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6.9%；按2023年AI+軌道交通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七大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軌道交通解決方案主要售予(i)經銷商，即從事提供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並與各鐵路局和其他終端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公司；(ii)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鐵路局和其下屬單位；及(iii)服務於鐵路局及其下屬單位等終端客戶的系統集成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AI+軌道交通業務的銷售覆蓋全國27個省。

行業背景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軌道交通行業在軌道系統運維方面面臨多個痛點，特別是運營檢測監測：

- 中國地理區域跨度大，不同地區的鐵路運維（包括監測檢測）難以實現高度的因地制宜。複雜多樣的鐵路建設環境，導致難以預測且不可控的自然災害成為引發鐵路運營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

業 務

- 鐵路人工巡檢主要依賴肉眼和輔助工具逐步檢查，對經驗和主觀判斷力依賴程度高，容易出現疏漏和錯誤。巡檢人員需在高架、隧道等複雜環境下和行進中列車旁作業，同時承受高溫、高噪音、高輻射等多因素影響，時常面臨安全隱患；
- 軌道交通運維領域在設備使用、作業管理、應急指揮等工作環節存在大量的共用基礎數據，但由於缺乏統籌規劃，導致重複配置、數據描述差異、共享程度低以及業務系統連通性差。

數字孿生仿真和大數據分析的綜合AI+解決方案可用於決策、模式識別、數據採集技術、分析技術及統計預測。這些技術結合無人巡檢車、固定攝像頭等多種動態靜態設備，能夠實現對監測檢測範圍的靈活控制及採集視頻或圖像數據進行解析和結構化處理，從而快速準確地捕捉和監測軌道及接觸網的運行狀態。人工智能和相關技術在軌道交通監測檢測方面的應用，能夠進一步提升檢測效率、準確性和保障巡檢人員安全，推動軌道交通運維領域智能化水平不斷提升。

人工智能技術及行業模型

我們運用多項自主研發的核心人工智能技術來提供我們的AI+軌道交通解決方案，以解決行業痛點和客戶需求，包括：(i)非受控環境設備智能驗損技術；(ii)非受控自然環境智能監測技術；(iii)非受控環境智能檢測技術；(iv)海量虛擬場景智能構建技術；及(v)大數據智能分析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擅長在地理環境廣闊、分散、複雜的非受控的自然成像環境下採用機器視覺技術對設備設施進行智能檢測。有關我們關鍵人工智能技術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核心技術及IT基礎設施－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AI+軌道交通業務的AI行業模型涵蓋軌道交通系統日常運維的各種主要業務場景和應用，包括供電、工務、電務、機務及車務。有關我們AI行業模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模式－我們的AI行業模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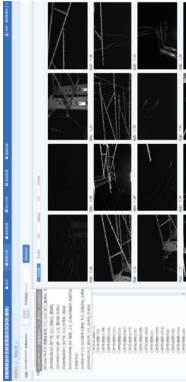
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AI+軌道交通產品和解決方案被廣泛應用於客戶的各種業務和應用場景，尤其是(a)鐵路供電系統智能檢測；(b)鐵路外部環境智能監測，及(c)貨車運行狀態智能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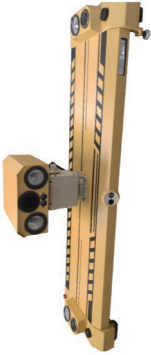
- **鐵路供電系統智能檢測：**該應用場景涵蓋接觸網檢測、供電設備診斷、列車運行安全超視距檢測等方面。我們AI+軌道交通的核心產品是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系統，其屬於4C系統類別，亦是供電巡檢檢測系統（即6C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4C系統用於監測及檢測接觸網的懸掛狀態，提供技術方面的精確評估，並識別缺陷。我們的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解決方案因地制宜，能夠通過接觸網懸掛狀態的圖片及時檢測缺陷，大幅降低人工缺陷檢測的負擔和成本，提高識別效率和準確性，從而有效確保供電安全。
- **鐵路外部環境智能監測：**該應用場景主要用於實時監測鐵路、建築物及設備周邊環境的變化，實現鐵路界線、建築物和設備內部和周邊環境異常情況的智能識別、早期發現和自動警報，從而防止和減少災害損失，提高列車運行的安全性，並減輕監測人員的工作量，使鐵路管理工作更有效地進行。
- **貨車運行狀態智能檢測：**該應用場景用於任何異常情況下自動識別貨運列車的設備和貨物運行狀況並及時預警，以提高檢測效率，確保貨運列車安全運行。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主要的AI+軌道交通產品和解決方案：

序號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應用場景	採用的行業模型	主要功能和特點	產品照片／系統界面截圖
1-1.	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系統（「軌道交通4C產品」）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主要為一體機形式（可與下面所述的精密智能檢測機器人一起出售）	鐵路供電系統智能檢測 — 鐵路供電系統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識別	軌道交通 — 供電	其具有數據導入、智能檢測、電力線路質量分析、任務進度管理、缺陷生命週期管理、缺陷標準管理等功能，可： — 縮短無人看管的接觸網缺陷暴露週期 — 提高供電系統及行車安全性 — 提高接觸網懸掛狀態設備質量管理水平 — 減少人工驗損負荷與成本 — 提高識別效率與準確性	 

業 務

序號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應用場景	採用的行業模型	主要功能和特點	產品照片／系統界面截圖
1-2.	精密智能檢測機器人 （「 軌道交通4C產 品 」）	前端智能設備 （可單獨出 售，或與上述 接觸網懸掛狀 態缺陷智能識 別系統一體機 一起出售）	鐵路供電系統智能 檢測： — 鐵路供電系統接 觸網懸掛狀態缺 陷識別	軌道交通—供 電	一款在軌道上自動移動並就接觸網懸掛狀態檢測 拍攝全高清图像的智能設備。採用工業級平板 操控，使用無線方式同主機相連，能夠對接觸 網懸掛狀態作智能、高效、準確的檢測並且有 效覆蓋站段支線、站場股道等接觸網懸掛狀態 及檢測車不易調度、檢驗薄弱的地方，可進行 快速有效的檢測並將數據傳回，既安全又高 效。具有維護時段快檢及全天候高清成像等功 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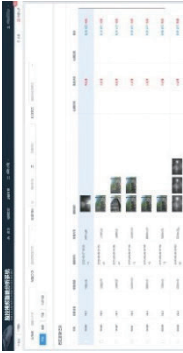
業 務

序號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應用場景	採用的行業模型	主要功能和特點	產品照片／系統界面截圖
2-1.	智能接觸網安全巡檢系統 (「軌道交通2C產品」)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通常為一體機的形式，與算力平板及下列所述的高速AI相機一起出售)	鐵路供電系統智能檢測 — 用於分析接觸網部件的狀態以確保安全	軌道交通 — 供電	專為鐵路接觸網安全巡檢設計的系統，其具有以下功能： 高清成像：結合高速AI相機可以至少每秒17幀的速度捕獲4K圖像，適用於高速鐵路和傳統鐵路。其能夠在高度快速移動的情況下對接觸網的高風險缺陷進行實時和同步圖像採集、檢測和分析。 適應機型：提供標準版本及隧道專用版本，且後者在弱光條件下表現出色，無需額外照明。 智能識別：使用算法自動識別，並檢測常見缺陷。 數據管理：創建數據文件且具有基本識別功能，可用於鳥巢及典型缺陷的接觸網檢測。 分析系統：包括協助分析鐵路檢查錄像，提高缺陷檢測效率及質量的系統。	 

業 務

序號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應用場景	採用的行業模型	主要功能和特點	產品照片／系統界面截圖
2-2. .	高速AI相機	前端智能設備 (一般作2C用途，與智能接觸網安全巡檢系統一體機一起銷售)	鐵路供電系統智能檢測 — 安裝於火車駕駛室內，拍攝接觸網懸掛狀態的全域圖像	軌道交通 — 供電	一種為高速條件而設計的高清智能成像設備，集成了自動增益控制算法及圖像處理算法等，能夠適應環境變化的高清成像。該裝置可應用於高速移動的載體，對周圍目標進行高清成像。 對高速行駛車輛的適應性：我們的技術可為高速鐵路及其他快速移動的車輛及載體提供連續的高清成像。其能夠在高度快速移動的情況下對接觸網的高風險缺陷進行實時及同步圖像拍攝、檢測及分析。 快速的環境適應性：我們的產品高度適應快速的環境變化，在過渡瞬間(例如高速列車進出隧道)保持清晰的成像。 先進的圖像處理：實時高效處理圖像，以提升畫質及性能。 無縫集成：專為易於與各種終端設備及後端系統集成而設計，我們的技術為產品開發提供了靈活性及多功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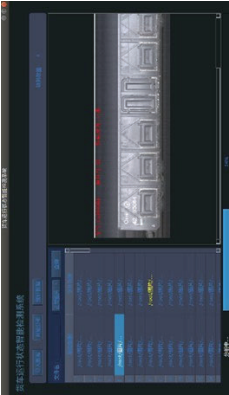
業 務

序號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應用場景	採用的行業模型	主要功能和特點	產品照片／系統界面截圖
3-1.	鐵路環境智能監測系統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主要為一體機形式，可與下列所述的邊緣智能分析設備一起出售）	鐵路外部環境智能監測	軌道交通－工務	一個綜合性的多功能智能監測系統，利用人工智能視頻分析技術對目前的鐵路監測系統進行升級，實現對鐵路周界、建築、設備周圍或內部異常行為的智能識別、提前發現及自動報警，從而預防減少災害損失，提高列車運行安全性，減輕監測人員的工作負擔，讓鐵路管理工作更加有效。 具有入侵監測、人員位置安全監測、火災煙感監測、人員防護裝備監測、自然災害監測等功能。	

業 務

序號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應用場景	採用的行業模型	主要功能和特點	產品照片／系統界面截圖
3-2.	邊緣智能分析設備	前端智能設備 (可與上述鐵路環境智能監測系統一起出售)	鐵路外部環境智能監測 — 實時分析鐵路沿線異物入侵的監測視頻	不適用	一款集成了數據的採集、處理和無線傳輸功能的全功能智能終端設備，擁有較強的單機算力，同時具備路由功能，能夠方便用戶靈活接入。該設備具備超寬的工作溫度範圍，可以適應各種戶外場景，充分滿足市場需求。 溫度適應範圍寬，防水防塵，專為低功耗場景設計，滿足室外太陽能供電要求。	
			除AI+軌道交通業務外，該產品亦可用於以下應用場景：			
			— 實時分析大型橋樑洪水監測點；及			
			— 實時分析輸電線路鐵塔的環境監測			

業 務

序號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應用場景	採用的行業模型	主要功能和特點	產品照片／系統界面截圖
4.	貨車運行狀態智能檢測系統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主要為一體機形式	貨車運行狀態智能檢測	軌道交通一車務	基於新一代高清智能監測系統，對貨車裝置及貨物狀態進行自動識別和及時預警。可提升檢車效率，保障貨車運行安全。 其可用於貨車門及篷布異常分析、槽車蓋安全檢測、集裝箱箱體異常識別、螺栓、閥蓋等固定裝置缺陷檢測。 具有車輛安全異物檢測、車輛安全檢查、機艙安全檢查、機艙破損檢測、貨物安全檢查、機艙門安全檢查等功能。	

業 務

序號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應用場景	採用的行業模型	主要功能和特點	產品照片／系統界面截圖
5. .	供電設備診斷設備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主要以一體機形式與算力平板一起出售)	鐵路供電系統智能檢測： — 鐵路供電設備檢測	軌道交通—供電	一款集便攜性、實時性、直觀性和智能性於一體的軌道數字孿生系統，可滿足供電設備現場診斷的迫切需求。 該系統的設計充分考慮了現場作業的複雜性和難度；其結構緊湊、重量輕，便於運輸到各種偏遠或難以到達的地點，為現場作業帶來極大便利。其與遠程系統診斷服務器建立了穩定高效的數據連接，實現現場診斷數據實時同步。為提高了診斷的直觀性和準確性，系統內置了三維可視化建模功能。用戶可在現場直接使用該功能，查看供電設備的內部三維結構及工作情況，從而對設備運行狀況有更全面的了解，為診斷提供更精準的依據。系統還配備便捷的數據輸入及管理模塊，支持各種格式數據的快速輸入和整理。	

業 務

序號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應用場景	採用的行業模型	主要功能和特點	產品照片／系統界面截圖
6.	超視距智能行車安全輔助設備	前端智能設備 (一般與顯示平板一起出售)	鐵路供電系統智能檢測	軌道交通－供電；工務；電務	採用軌道交通安全技術、旨在通過三個核心功能提高列車運行安全性的系統： (1) 智能道岔監測：道岔實時方向確認及敵對進路即時警報。 (2) 信號燈識別：精準解讀信號燈，指導列車運行。 (3) 動態軌道及障礙物檢測：實時追蹤鐵軌，自動檢測障礙物並發出預警。 該產品部署於列車車廂，包括道岔狀態和障礙物檢測、為列車運行安全提供輔助、駕駛員預警以及信號燈檢測。該系統旨在通過先進的預警系統防止事故、提高安全性並為駕駛員提供支持，從而提高軌道交通的效率和可靠性。	 

業 務

我們的AI+軌道交通產品及解決方案，尤其是軌道交通4C產品，一般產品生命週期為三至五年並需進行定期維護和升級。

AI+ 城市交通

我們的AI+交通業務已逐步從鐵路領域拓展至城市交通。於2024年，我們開始與一個城市產業平台合作開發、商業化及推廣一項綜合AI+解決方案，促進城市交通的日常管理。

該解決方案為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提供精準高效的查詢、分析及決策支持服務。解決方案旨在提供智能數據分析、決策及支持，涵蓋城市交通場景（包括叫車、出租車及公共汽車交通）。所有以該等應用場景為核心的AI行業模型預期將融入解決方案中，以多維、聯動的方式提升治理能力及賦能城市交通管理。我們於2024年開始該項目的現場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處於就商業化籌備所進行的現場試運行階段。

AI+機場

我們於2023年開展AI+機場業務，開發智慧泊機產品，該等產品乃基於機器視覺產品，適用於輔助飛機於近距離泊機位的精準對接。智慧泊機產品要求在停機坪的停機引導線正前方及上方安裝大顯示屏。通過機器視覺進行精準距離測量，實時顯示飛機與停機線之間的距離，從而輔助精準泊機。

我們的智慧泊機產品旨在開發作為更具邊際效益、可擴展及具兼容性的外國產品替代品。具體而言，該等產品基於最新的多模態機器視覺AI技術開發，結合OCR（即光學字符識別）及目標特徵檢測功能，以準確識別飛機型號及子型號。該等產品採用超高溫設計，在高達70°C的溫度下仍可正常運作。我們的智慧泊機產品具備大數據分析服務，可有效判斷各航空公司於泊機對接操作中所消耗的時間、識別異常情況，並提供決策支持。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中國首家在智慧泊機產品及解決方案中運用完全自主可控、全國產人工智能技術方案的AI+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慧泊機產品正處於試運行階段，為面向機場運營商等客戶的商業化銷售做準備。

業 務

除智慧泊機產品外，我們亦正以數智機坪安全綜合管理系統形式開發A-CDM（或機場合作決策）產品。該系統旨在解決各類民用機場停機坪管理的痛點、實現安全升級，並助力機場提質增效。

AI+能源

我們的AI+能源業務包括兩條子業務線：(i)AI+電力業務，主要服務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行業，及(ii)AI+化工業務，主要服務於煉油、儲存及運輸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AI+能源的收入全部來自AI+電力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AI+化工業務的商業化流程。

AI+電力

我們的AI+電力解決方案通過專注於發電、配電和輸電系統的智能監測、檢測和維護，採用我們的AI技術（與我們的AI+軌道交通業務基本相似），致力於電力行業的數字化轉型，主要應用在(a)電網融合建設的智能運維；及(b)電網智能檢測，特別是對於輸配電線路驗損。

我們於2022年開始AI+電力業務，在中國一家電網公司部署的電網融合建設項目向一家系統集成商提供AI+解決方案。就此，我們主要採用了從AI+軌道交通業務（特別是軌交供電行業模型下）轉移的AI技術積累。於2022年，我們亦開始為直接客戶提供輸配電線路智能檢測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就電網公司的電網融合建設項目，我們亦參與部署電網公司超過100個分佈式儲能中心，為部署在該等儲能中心的數千台服務器、軟硬件系統和網絡設備的運行狀態提供智能監測和數據分析。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AI+解決方案亦已協助客戶對超過20,000公里的輸配電線路進行圖像智能識別及數據分析。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電力解決方案主要出售予(i)為電網公司服務的系統集成商，及(ii)直接客戶，如電網公司的檢測及分析服務提供商。

AI技術及行業模型

大部分用於我們AI+軌道交通解決方案的現有AI技術可以轉移及適應我們的AI+電力業務，尤其是涉及供電的專業領域。AI+電力業務的行業模型按業務場景劃分，可分為發電模型、配變電模型、輸電模型以及用電模型。當這些行業模型應用於我們不同應用下的解決方案時，可實現全面的電力監測檢測、運維解決方案，從而賦能電力運維管理增效發展。有關我們AI行業模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模式－我們的AI行業模型」。

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AI+電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主要包括(i)電網融合建設IT智能運維；及(ii)電網智能檢測：

- **電網融合建設IT智能運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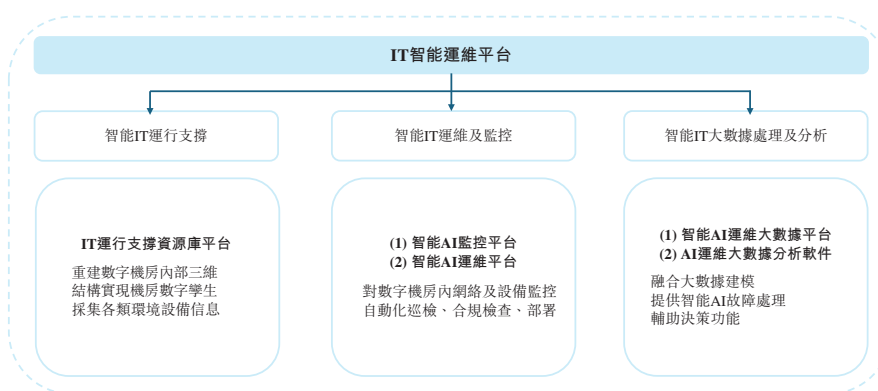
為加快能源領域數字基礎設施建設，培育新業態，激發新動能，我國電網企業秉持「統一規劃、統一設計、統一建設」的精神，啟動了變電站、數據中心、調電設備（儲能電站）等多站的一體化建設。就此而言，我們針對多個電網變電站及配電站的一體化建設，為客戶大型數據中心內的設施及設備的資產管理、持續運維及數據分析提供智能解決方案。

業 務

在電網融合建設IT智能運維領域，我們主要提供IT智能運維平台，為人工智能軟件產品的形式，其包含三個子系統，即：

- (i) 包括以IT運行支撐資源庫平台為重點的智能IT運行支撐子系統，
- (ii) 智能IT運維及監控子系統，其中包含：(a)智能AI監控平台及(b)智能AI運維平台，以及
- (iii) 智能IT大數據處理及分析子系統，其中配備：(a)智能AI運維大數據平台及(b)AI運維大數據分析軟件。

電網融合建設IT智能運維平台架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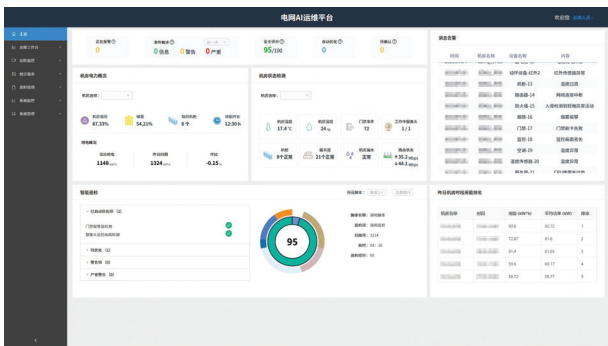


業 務

- **智能IT運行支撐：**該子系統對數字機房的內部三維結構進行三維重建，對機房內部設施設備進行三維可視化建模，對內部設施設備間相互位置關係進行三維重建，實現數字機房孿生。以下截圖顯示了智能IT運行支撐資源庫平台的主界面：



- **智能IT運維及監控：**該子系統對數字機房內網絡、主機、硬件、數據庫、存儲、中間件及虛擬化技術等進行監控，並提供自動化巡檢、自動化合規檢查、自動化部署等功能模塊，對數字機房內視頻監控進行實時分析，防盜防破壞。以下截圖顯示了智能AI運維平台的主界面：



該子系統是IT智能運維平台整體的核心功能。設置問題智能調整處理，有特殊問題即時報警並人工干預。

業 務

以下截圖顯示了智能AI監控平台的主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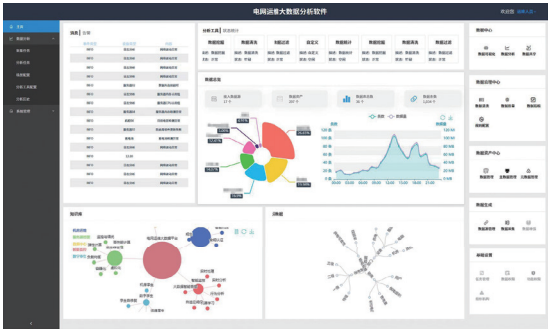


- **智能IT大數據處理及分析：**該子系統融合調度規程、安全規程、事故分析報告、系統歷史日誌等歷史大數據，建模後形成知識圖譜，以此提供智能AI故障處理輔助決策功能。能夠根據歷史故障情況分析出現故障的原因及概率，自動生成故障處理預案。在故障實際發生時，系統能夠提供智能處理輔助方案，提示工作人員處理流程和處理辦法，以及應當提前準備的各項工作。以下屏幕截圖顯示了智能AI運維大數據平台的主界面：



業 務

以下屏幕截圖顯示了AI運維大數據分析軟件的主界面：



● 電網智能檢測：

電網智能檢測解決方案主要用於國內電網輸配電線路的缺陷檢測。該解決方案基於前端檢測的圖像數據以及相關的傳感器數據，針對特定地域智能識別缺陷、異物、周圍環境的異常情況及電網線路的潛在風險。該等解決方案的智能缺陷檢測率可達約90%，能夠有效實現科學分析，對各線路和網絡數據進行統一管理，同時建立統一的缺陷類別和等級標準，實現了變電站和輸電線路的一體化、全景式監測。此外，智能檢測進一步減少對人工識別的依賴，極大保障人員安全，有效降低人工巡檢的成本及客觀原因導致停電所造成的經濟損失。與傳統人工巡檢方法相比，該等AI+解決方案具有缺陷覆蓋相對全面及檢測準確率較高的優勢。

解決方案主要以輸配電線路缺陷智能檢測系統的形式提供，該系統負責記錄和管理其轄下線路的基本檔案信息；其全面分析不同條件下的線路缺陷，並提供整體線路缺陷的全面質量評估。該等解決方案的主要特性及功能包括線路管理、缺陷標準管理、桿塔管理、固定裝置缺陷檢測、線路質量分析、標誌標識檢測、識別任務管理、缺陷生命週期管理、桿塔環境監測。

我們主要為電網智能檢測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主要形式包括：(i) 後端內嵌有人工智能軟件的一體機；(ii) 前端智能設備，主要包括邊緣智能分析設備及傳感匯入採集設備，該等設備負責前端數據的採集和預處理、設備的控制、設備狀態參數的檢測，或(i)及(ii)的組合。

業 務

AI+化工

我們正在開發的AI+化工解決方案涵蓋四種AI行業模型：(i)勘探與生產；(ii)煉化；(iii)儲運；及(iv)終端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在(a)煉化方面（如我們為中國某大型石化企業開發的煉化變電所智能檢測機器人系統所示）；及(b)儲存及運輸方面（通過為安全管理油庫提供AI+化工解決方案）進行商業化。

煉化變電所智能檢測系統

在化工煉化過程領域，我們正在為中國大型石化企業研發煉化變電所智能機器人巡檢系統。該系統包括兩大主要功能模塊：(i)變電所機器人巡檢系統；及(ii)操作輔助系統。變電所機器人巡檢系統使用自主移動機器人替代人工進行變電站設備的日常巡檢和維護，從而降低人工操作的風險和體力需求。該系統主要由巡檢機器人、數據採集及傳輸模組以及後端管理系統組成。操作輔助系統與內部設備操作系統和工單系統集成，能夠記錄電子工單內容、讀取電子工單信息，並根據工單顯示操作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石化企業提交智能檢測系統的產品開發方案。

油庫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在管理特殊作業、監測人員位置、預防事故發生及預防事故升級方面為油庫安全管理提供AI+化工解決方案。該系統嵌入了重大危險源管理模塊，能夠通過實時監測和預警來檢測並處理潛在危險，預防事故發生。該系統亦具有安全基礎信息管理模塊，建立了完整的油庫基礎信息數據庫，便於日常管理和決策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四川省的一家油庫營運商銷售的油庫安全管理系統已進入交付階段。

AI+城市治理

在城市治理方面，我們致力為全方位、多樣化的應用場景提供智能、數字化及可視化的AI+解決方案。該等AI+解決方案旨在實現設備及城市環境的智能及自動化檢測及管理。我們提供的AI+城市治理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應用場景，主要包括：(i)園區管

業 務

理；(ii)智慧校園管理；(iii)應急管理及(iv)社區管理。我們於2021年開展AI+城市治理業務，向一家系統集成商提供AI+解決方案以進行應急管理。

我們主要為AI+城市治理業務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主要形式包括：(i)後端內嵌有人工智能軟件的一體機；(ii)前端智能設備主要包括相機、邊緣智能分析設備、傳感匯入採集設備等，負責前端數據的採集和預處理、設備的控制、設備狀態參數的檢測；或(i)及(ii)的組合。

我們的AI+城市治理主要提供的產品類型包括：(a)NBK行業應用平台，為通用工具平台；及(b)領域特定產品，例如智慧社區檢測系統。

NBK行業應用平台

NBK行業應用平台是運用於多種應用場景的主要產品，特別是我們的AI+城市治理業務，包括園區管理、智慧校園管理、應急管理及社區管理。其作為城市治理通用需求和代表性場景的通用工具平台，使我們能夠迅速滿足AI+城市治理客戶基本普遍需求。我們需要時會基於客戶更定製化的需求，制定並提供特定領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NBK行業應用平台由四大功能系統組成：

- **物聯網監測子系統**：其負責廣泛連接各類物聯網設備，如傳感器、相機、無線射頻識別標籤等，以實現對物聯網設備構建的場景的全面數字化監測。通過實時的數據採集及處理，其為數據分析及決策支持奠定堅實的基礎。
- **數字孿生子系統(包括BIM)**：其構建實際業務場景的數字鏡像，構建面向各類行業應用場景的三維模型構件庫及數字孿生。BIM技術可於客戶運營流程的全生命週期實現信息化管理。其通過模擬、預測及優化，可提升運營效率及資產管理水平。

業 務

- **大數據處理子系統**：其負責處理大量多源多維數據。其通過數據清理、存儲、分析及數據挖掘技術，提取有價值的信息及見解。
- **智能監測子系統**：其結合機器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實現對自然災害、員工行為、公眾行為等多種場景的實時監測識別。通過物聯網監測子系統或其他第三方物聯網設備協同工作，其直接為監測場景賦能。

智慧社區檢測系統

智慧社區檢測系統是一套AI賦能綜合解決方案，可提升社區巡檢效率及安全防範。系統核心為基於AI的邊緣算法盒，搭載30多種成熟算法，大大減少人工巡檢的需求並提高隱患排查率。系統涵蓋的應用情境主要包括：

- **輔助人工巡檢**：我們的系統簡化任務分配及例行人工巡檢，流程清晰且易於執行。該系統旨在確保有關以下的安全監測，(a)社區內的火焰和煙霧檢測、(b)限制區域的入侵檢測、(c)垃圾溢出識別，及(d)人群聚集識別。
- **社區煤氣洩漏監測**：其提供實時警報，確保煤氣使用安全。該等探測器由公共部門客戶安裝，並連接物聯網，將預警信息(位置、煤氣濃度等)推送至平台，其後再以短信或電話通知商家及公共部門客戶。
- **其他智能設備的監測**：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對社區內其他智能設備的統一監測及管理，有助於及時發現及解決潛在危害。這包括對(a)智能電動自行車充電、(b)智能電動汽車充電、及(c)智能飲水機的監測。

除針對中國客戶銷售AI+城市治理外，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亦開始通過我們於一個國際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網上商店向海外消費者銷售智慧家居安全設備。該等產品以我們自有的品牌在網上銷售，主要包括門口照明及報警系統，可用於門禁控制、入侵檢測及火、煙及其他異常情況報警。我們探索該業務線旨在將我們的客戶群由企業及公共部門客戶擴大至個人及消費者客戶，並利用我們現有的前端智能設備中使用的AI算法和技術的檢查、監控和傳感器功能。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城市治理產品主要售予：(i)系統集成商，該等公司從事向城市治理項目的終端客戶提供一體化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及(ii)直接客戶，例如城市管理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AI行業模型

AI行業模型是我們的底層技術平台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及我們的AI+解決方案之間的橋樑。我們的AI行業模型由我們的底層技術平台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賦能。我們的AI行業模型將陸續賦能各行業的業務場景，使我們能夠快速開發出產品或解決方案，以及促進跨行業、跨場景的行業模型協作。

多模態AI行業模型

我們的AI行業模型在技術底層上具有多模態，包括視覺模態、仿真模態、語言模態及智能硬件模態。

- **視覺模態**：我們行業模型的視覺模態能進行更精準檢測，且檢測率相對較高。例如，我們基於深度學習和線性運動判斷的融合特徵目標物檢測算法，能夠將整體目標檢測率提升至90%以上。我們基於高精度目標檢測的單目視覺測距算法，可用於我們的產品，例如用於高精度物體檢測的高速AI相機。當AI相機放置在距離物體十米以內時，精準檢測誤差可降至10厘米以內。通過持續異常學習算法能夠大幅提升在異常檢測與分割任務上的表現，以應對由於監督信息缺乏而在無監督異常檢測場景中出現的問題。
- **仿真模態**：仿真模態的生成器生成帶有特定目的的虛擬圖像或視頻，如特定天氣狀況等。判別器負責評估生成圖像或視頻的真實性。通過兩者的對抗訓練，生成器可持續提升所生成的虛擬圖像或視頻的逼真度。
- **語言模態**：語言模態能有效捕捉文本中的長距離依賴關係和語義信息，理解文本的複雜語義和語法結構。同時在建模時除考慮局部信息外，我們的語言模態還提取文本的全域信息，對於文本的理解更加全面。該等功能在文檔相關分類和檢索任務中具有良好表現。

業 務

- **智能硬件模態：**智能硬件模態主要承擔與支撐人工智能硬件產品以及面向各行業領域的行業硬件解決方案。智能硬件模態中通用的模型構架主要分為四部分，即感知層、網絡層、數據層和綜控層。智能硬件模態的四層構架既可以形成獨立的智能硬件產品，也可以結合不同行業業務場景的需求聯通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底層基礎上的其他模型形成綜合的解決方案。

按業務及應用場景分類的AI行業模型

我們的AI行業模型可針對各相關業務線按特定業務及應用場景進一步細分為行業子模型，其詳情載列如下：

(1) AI+交通行業模型

- **AI+軌道交通。**AI+軌道交通行業模型涵蓋了軌道交通系統日常運營及維護中的各種主要業務場景和應用，包括有關供電、工務、電務、機務及車務的行業模型。這些行業模型可以應用於商業應用場景，如用於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識別的智能檢測、供電設備的智能診斷以及鐵路變電站的智能監測等，並可以幫助我們的客戶以用戶友好且經濟高效的方式對軌道交通管理系統進行全面數字化。
- **AI+城市交通。**AI+城市交通行業模型涵蓋多種業務場景及應用，包括出租車巡遊、網約車服務及公交客運。該等行業模型已整合到我們為AI+城市交通業務開發的綜合AI+解決方案中，從出租車巡遊、網約車及公交客運等多維度賦能城市交通管理，有效提升了城市交通管理系統的智能升級及互聯。
- **AI+機場。**AI+機場行業模型目前以泊機模型為代表，賦予航空領域的智能泊機產品能夠實現全天候下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及精準識別和監測能力。

業 務

(2) AI+能源行業模型

- **AI+電力**。我們將AI+軌道交通業務的AI行業模型的相似性（例如供電行業模型）複製到AI+電力業務。我們AI+電力業務的行業模型可按業務情景分類為電網發電、電網配變電、電網輸電以及電網用電的模型。這些行業模型可用於輸配電線路的智能檢測、電網融合建設IT智能運維以及數字機房三維建模及監測。AI+電力行業模型可為電網的監測檢測和運維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從而以更高的效率促進智能電力運維管理發展。
- **AI+化工**。AI+化工行業模型包括涵蓋與化工相關的勘探生產、煉化、儲運及銷售終端。這些行業模型主要用於煉化廠流程智能檢查及油庫安全管理。憑藉我們在AI+軌道交通業務及AI+電力業務方面的成功應用經驗，我們致力於向化工行業複製此類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專注於煉化及儲運等領域高風險業務場景的智能化轉型。

(3) AI+城市治理行業模型

AI+城市治理行業模型涵蓋園區管理、智慧校園管理、應急管理及社區管理模型。該等行業模型通過建立信息大腦並實現智能、多場景及多維數據驅動的城市治理系統升級，助力我們的AI+城市治理業務。

業 務

AI行業模型互聯協作

隨著我們的技術及業務能力多年來不斷取得進展，我們的AI行業模型已從一維向多維轉變，既能實現同一行業的不同場景互聯，更能實現跨行業應用。這進而發揮了關鍵作用，加速我們的業務擴展，將行業模型及相關專業知識從一種業務及應用場景複製到另一種業務及應用場景以及通過我們的業務互聯及協作創造協同效應。

- 同一行業內實現一維到多維模型。

我們將特定行業裡特定應用場景的模型稱為一維模型。隨著在該行業的應用場景逐漸豐富，我們已將多個一維模型組成多維大模型，從而更充分地利用和挖掘數據，進行更準確以及更多維度的決策支持。

- 以我們的AI+軌道交通業務為例，對於每個具體的業務場景及應用，我們都有細分的行業子模型，包括供電、工務及車務。這些不同應用場景的行業子模型實現互聯，產生協同效應。例如，由於我們的AI+軌道交通業務的不同業務場景動態互聯，在判斷軌道交通供電設備運維狀態是否異常時，我們不僅依靠供電行業子模型，還須結合基於工務及車務行業子模型對相應位置的工程設備參數和車輛設備參數進行的分析。因此，可以利用跨專業或跨業務的場景多維建模，以更加動態和有效的方式實現軌道交通設備和系統的智能運維。

- 跨行業應用協同效應及加速業務複製。

除了同一行業內的協同效應以外，我們的AI行業模型也已經進化至可以實現跨行業應用，達到更大的協同效應。通過模型互聯，我們能夠利用不同行業的相似需求，它們通常具有相似的內在業務邏輯，可應用於模塊化的算法平台，供我們在不同行業間複製，且具備更高的適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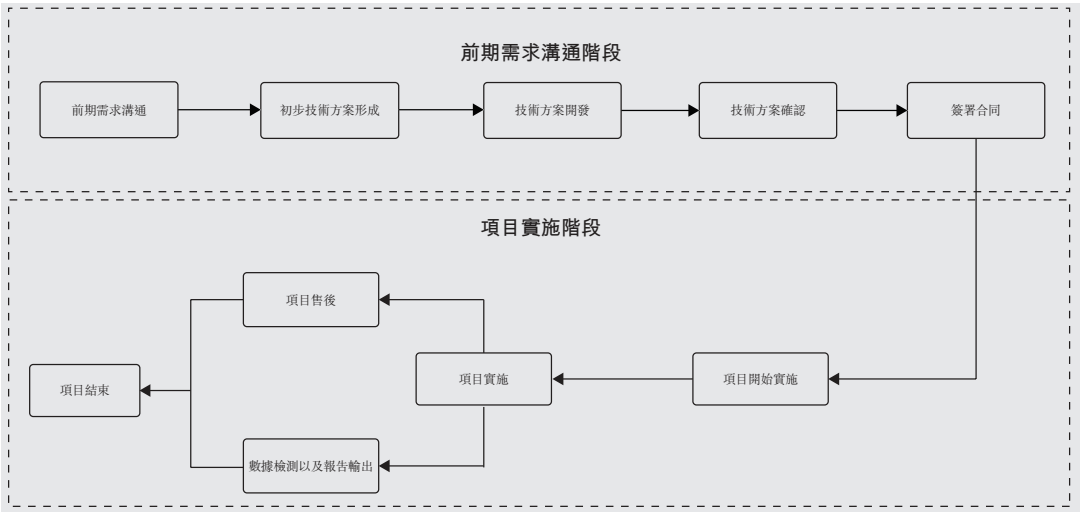
業 務

- 例如，我們將AI+軌道交通業務的供電行業模型無縫複製到AI+電力及AI+化工業務，尤其是在輸配電方面，使其成為AI+電力與化工業務模型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主要是由於該等業務中普遍存在重合的輸配電業務場景，特別是電網行業的輸配電業務分部，以及化工煉化細分領域「動、靜、電、儀」設備中的「電」設備類別。

該等跨行業應用的做法有助於我們加強把握各個不同行業之間的重合或相似部分，設計及推廣高度通用和可複製的產品。

業務執行工作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業務執行的一般工作流程：



我們針對特定客戶合同的業務運營及執行包括合同簽訂前的「前期需求溝通階段」和合同簽訂後的「項目實施階段」。

業 務

前期需求溝通階段

(1) 前期需求溝通

在此階段，我們與客戶進行深入溝通（如有需要）以充分了解其業務背景、實際需求及預期目標。我們釐清詳細場景，並通過需求分析評估與我們現有成熟解決方案相關的實施挑戰，並提供前期成本分析以支持技術方案設計。該階段的前期需求溝通主要由客戶的特定需求驅動，在實踐中我們的AI+城市治理或AI+能源業務可能比AI+軌道交通業務更普遍，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I+軌道交通業務產品的性價比可能相對較高，定制所需空間較小。

(2) 初步技術方案形成

在此階段，我們召集售前及營銷團隊的主要成員，通過對客戶需求、行業業務理解、現有成熟方案的技術架構等進行深入思考及整合研究，制定前期技術方案。

(3) 深入需求細節溝通與技術方案開發

基於前期初步技術方案而言，雙方進一步深入到需求細節，包括功能需求、性能規範、用戶界面設計、以及具體的賦能場景需求等。進一步對技術方案進行迭代。此階段的價值在於確保項目需求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防止後續部署中的更改和返工，從而提高項目執行效率和客戶滿意度。

(4) 技術方案確認

在與主要業務利益相關方進行前期工作及溝通後，我們與客戶討論及確認技術方案及進一步行動計劃，明確合同簽署時間表及雙方的具體要求。

(5) 簽訂合同

雙方簽署合同，詳細說明項目的範圍、時間表、成本及其他關鍵條款。合同是項目正式啟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對雙方權益的保障。合同簽訂後，將正式部署實施團隊，以將項目推進。

業 務

項目實施階段

為項目的實施階段，包括項目的啟動、實施及完成。就我們的大部分銷售而言，收入於合約所協定的工作成果已交付客戶並獲客戶確認且通常須於預先協定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自銷售起計12個月）內付款。

(6) 項目開始實施

在項目啟動前，必須清楚界定項目經理及其角色和職責，以及項目的基本資料、範圍及主要利益相關方。項目經理根據項目的基本情況和技術方案，組織實施團隊，並分配相應的角色和職責。完成上述工作後，將召開啟動會議，已向團隊成員、客戶及主要利益相關方介紹項目概覽、目標及計劃。

(7) 項目實施

整個項目實施階段包括三項主要任務：(i)執行計劃，據此根據項目計劃實施任務，包括設計、開發、測試等具體工作，(ii)管理客戶對項目的變更要求，據此我們評估、批准及實施與項目範圍、時間表及成本有關的客戶要求的變更，並更新項目文件以確保記錄及跟蹤所有變更；及(iii)項目監測，據此我們收集項目數據、與計劃比較及評估進度、成本及質量方面的表現，以產生監測報告及向有關人士報告項目狀態。

(8) 數據測試以及報告輸出

待整個項目按既定計劃推進後，將需要進行最終數據測試及報告輸出工作。相應生成測試報告及項目工作結果並交付予客戶。

(9) 產品保修

項目交付後，我們將按照合約協定條款在一段預定期間內提供產品保修服務。產品保修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關服務可能包括技術支持、維護、問題解決及其他具體任務。此階段的價值在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從而促進公司的長期發展。

(10) 項目結束

於項目結果階段（一般為產品保修期到期後），將進行與項目相關的歸檔工作，以使項目正式竣工。

業 務

案例研究

案例1

客戶S為我們AI+軌道交通業務的直接客戶，為省級鐵路局下轄華北地區鐵路兩個主要鐵路供電段。為解決傳統人工檢測方法的人工成本高、檢測準確率低及對事故或系統故障的響應延遲的問題，客戶S希望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實現對鐵路供電系統的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

我們向客戶S提供軌道交通4C產品之一的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系統。在了解客戶S的業務背景及預期目標後，我們的團隊精心制定了綜合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S特定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效協助客戶S提升其在鐵路供電系統內進行智能檢測的能力，且缺陷檢測率超過98%。其增強的分析效率高達每秒處理五張圖像，並協助將單人需時60天的工作量縮短為4天完成，確保一致且可靠的檢測質量，遠超傳統人工方法。

案例2

客戶Y為我們AI+電力業務的直接客戶，為一家專注於工業機器人及無人機的綜合性科技企業，產品廣泛應用於供電行業。客戶Y尋求更有效及更準確的檢測解決方案，以克服供電行業人工檢測效率低下的問題。

我們為客戶Y提供專為提高電力線路巡檢及損壞評估的效率及準確性而設計的傳統。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圖像識別技術的基礎上，融入先進的人工智能算法，對引入的數據進行智能分析，同時便於人工審查及確認系統分析得出的缺陷。為滿足客戶Y的特定需求，我們制定了四步走項目實施計劃，涵蓋需求研究、數據收集與預處理、模型訓練與軟件開發及實施與驗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後，客戶Y受益於高達每秒三張圖像的分析速度以及更穩定且不易受人為因素變化影響的識別質量。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客戶Y完成相同工作量所需的時間減少90%。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降低了勞動強度，提高了運營效率，減少了高風險缺陷的暴露時間，從而提高了電網維護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業 務

案例3

客戶G為我們於2021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為我們AI+城市治理業務的系統集成商，主要服務於公營終端客戶。我們為客戶G提供緊急管理系統，並與終端客戶Z的緊急指揮系統連結。

此緊急指揮系統由我們的NBK行業應用平台支持，允許終端客戶Z主動監控、響應及管理潛在的安全威脅和緊急情況（包括環境事件及異常行為）。與傳統應急監測系統相比，我們的系統可實時檢測洪水、山泥傾瀉及岩崩等自然災害。在識別出此類風險後，系統會觸發自動警報，以便及時響應，從而保護生命及基礎設施。我們的系統幫助終端客戶Z將災情上報及命令下達所需的時間從原來的四至八小時縮短至30分鐘以內，使命令可以直接一鍵下達至村級終端，應急效率提升。

此外，為了防止破壞集會及暴力對抗，該系統配備了智能監測功能，以檢測異常行為，如人群異常聚集、快速移動及打架。該系統展示了高度的精確性，使其能夠區分良性互動（如握手或擁抱）及距離攝像頭3米至20米之間的個人之間的攻擊性對抗。此外，它可以準確識別速度超過每秒五米的移動以及達到預設異常聚集門檻的人群聚集。

銷售渠道

銷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出售予三類客戶，即(i)經銷商，(ii)系統集成商，及(iii)直接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及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AI+交通										
— 經銷商	49,150	48.7	78,611	31.1	99,965	27.5	33,504	19.0	63,782	34.4
— 系統集成商...	-	-	6,235	2.5	-	-	-	-	-	-
— 直接客戶	3,747	3.7	16,134	6.4	11,000	3.0	2,414	1.4	6,912	3.7
小計	52,897	52.4	100,980	40.0	110,965	30.5	35,918	20.4	70,694	38.1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AI+能源										
— 系統集成商...	-	-	84,988	33.6	131,105	36.0	129,483	73.6	1,623	0.9
— 直接客戶.....	-	-	7,547	3.0	10,620	3.0	10,619	6.0	113,362	61.0
小計	-	-	92,535	36.6	141,725	39.0	140,102	79.6	114,985	61.9
AI+城市治理										
— 系統集成商...	48,023	47.6	59,102	23.4	-	-	-	-	-	-
— 直接客戶.....	-	-	3	0.0	111,009	30.5	-	-	47	0.0
小計	48,023	47.6	59,105	23.4	111,009	30.5	-	-	47	0.0
總計	<u>100,920</u>	<u>100.0</u>	<u>252,620</u>	<u>100.0</u>	<u>363,699</u>	<u>100.0</u>	<u>176,020</u>	<u>100.0</u>	<u>185,726</u>	<u>100.0</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我們通過線上電商向海外消費者銷售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47,000元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銷售均為向位於中國的客戶提供。

向經銷商銷售

我們通過直接將產品所有權轉讓予第三方經銷商以銷售我們的產品，以供其後續轉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一般為從事提供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並已與終端客戶（如鐵路局及其下屬單位）建立業務關係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AI+軌道交通業務採用經銷模式，因為我們的AI+軌道交通產品相對於我們其他業務的產品而言，產品成熟度相對較高，定制化需求較小，更容易以更具邊際效益的方式借助經銷商擴大受眾。尤其是，經銷模式有助於我們透過培養經銷商的銷售專業知識以及現有的銷售網絡和關係，擴大對中國各級、各地鐵路局及下屬單位的銷售覆蓋範圍。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委聘經銷商的銷售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分別共計擁有四、八、七及九名經銷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佔各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8.7%、31.1%、27.5%及34.3%。

業 務

我們採用單層經銷系統，我們的經銷商不通過任何二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不會將我們向系統集成商的銷售視為向經銷商的銷售。請參閱「一 銷售渠道 一 向系統集成商銷售」。我們相信，我們的單層經銷系統讓我們對市場需求有更大的可視性，以供我們更有效地管理及控制我們的經銷網絡。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經銷商通過任何二級經銷協議作出銷售。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委聘經銷商時採用統一的標準，且不向任何經銷商提供任何預付款項或財務資助。我們尋求與經銷商建立長期緊密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建立平均約兩至三年的持續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經銷商產生任何重大投訴、糾紛、索償或訴訟。

選擇經銷商

我們對我們委聘的經銷商進行篩選，負責新經銷商甄選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審查潛在候選人的背景、資格及其他相關運營。我們亦更加重視候選人的運營往績記錄、營銷能力、與地理區域或垂直行業客戶的關係以及任何可得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考慮候選人的整體運營能力、資本資源、現有銷售網絡以及履行合同義務的能力。倘潛在經銷商通過我們的初步評估，我們將開始協商經銷協議的商業條款。我們根據（其中包括）經銷商的財務表現、信貸記錄、銷售業績及終端客戶的反饋意見不時對經銷商進行審核。我們亦審查彼等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規定及政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監控、管理並支持經銷商的活動，以幫助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指引、政策、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業 務

與經銷商的協議

我們與部分經銷商訂立經銷框架協議，該協議通常要求該等經銷商在其指定的銷售區域或範圍內達到預設的採購目標。其後，我們的經銷商不時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主要以銷售合同形式）採購產品。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與經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並非委託人及代理，而是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在此關係下，我們直接向經銷商轉讓產品的所有權，以供經銷商後續向其客戶轉售有關產品。

期限 一般為一至三年，並可在達成相關銷售目標及其他協定條件的情況下自動續期。

指定銷售範圍 經銷商負責的地理區域、目標垂直行業及／或產品類型由我們指定。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經銷商嚴禁在其指定銷售範圍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銷售業績及目標 最低銷售要求或銷售目標一般載於經銷商的協議中。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該等銷售目標，包括經銷商所覆蓋地理區域的經濟及人口統計資料、經銷商所覆蓋的目標客戶及垂直行業的數量、規模及其他適用屬性、相關終端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如有）、經銷商的規模、銷售能力及專業知識、經營及財務能力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定價 框架經銷協議一般載列我們出售予經銷商的單價。

產品保修 我們一般向經銷商授予12個月的產品保修期。訂約方須就保修期屆滿後提供的任何進一步更新服務訂立補充協議。

業 務

合規 經銷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為經銷商制定的政策，包括與保密、知識產權保護、反賄賂及反回扣有關的政策。

終止 我們可因（其中包括）經銷商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未能達到任何預先設定的銷售額、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在其指定銷售範圍外銷售我們的產品、非法操作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協議而終止經銷協議。

對於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經銷商以外的經銷商，我們與彼等訂立銷售合約，條款大致上與經銷權框架協議所載者相似，惟我們通常不要求向該等經銷商預設採購目標。

經銷商數量的歷史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經銷商數量	—	4	8	7
— 期內新委聘的經銷商數量	4	4	1	4
— 經銷商數量減少 ⁽¹⁾	—	—	2	2
期末經銷商數量	4	8	7	9

附註：

- (1) 經銷商數量減少指：(i)在緊接前一個年度或期間與我們訂立經銷框架協議但在本年度或期間並無續簽有關框架協議的經銷商，或(ii)對於我們並無與其訂立框架協議但僅訂立銷售合約的經銷商，本年度或期間並無任何銷售來自該經銷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進一步發展AI+軌道交通業務，故我們委聘新經銷商。由於我們不時評估經銷商的表現，倘若經銷商屢次未能達到銷售表現目標或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在重大方面遵守經銷協議，我們或會選擇不與經銷商續簽相關框架協議以優化經銷商銷售。在其他一些情況下，由於市場需求不時變化，或經銷商可能已調整其自身的業務方向或銷售產品組合，使其不適合作為我們擬覆蓋的銷售目標及範圍，經銷商可能在任何特定期間停止向我們採購。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銷商數量分別減少零、零、兩及兩名。我們與該等經銷商訂立銷售合約而無訂立框架協議，且我們在上述期間並無與彼等產生任何銷售。

對經銷商的管理

我們管理經銷商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產品的市場健康有序，保證我們經銷商的銷售業績和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較高可視性以及準確了解，同時建立我們的經銷商銷售覆蓋範圍，並保護產品和品牌聲譽。

我們通常依賴經銷框架協議及／或銷售合同、政策及措施以管控我們的經銷商。通過我們為管理經銷商採取的措施以及對不合規經銷商施加的處罰，例如終止相關經銷協議，我們致力確保經銷商遵守與經銷有關的條款。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根據其客戶的實際需求按需向我們採購。因此，彼等通常並無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存貨。我們相信，通過以下各項，我們能夠確保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反映我們產品的真實市場需求：(i)我們可通過以下渠道獲取我們經銷商所銷售產品的客戶資料：(a)經銷商指定安排我們將產品交付至該等後續客戶所在地，(b)產品部署時的現場配置及測試（如適用），及(c)在適用的情況下，於產品保修期內提供的後續維護服務，及(ii)除存在質量缺陷的產品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退回任何未售出產品。

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及／或銷售合同，我們的經銷商須承擔反腐敗及反賄賂責任，據此，彼等(i)不得向我們的僱員、代理或其各自的親友提供、支付或承諾給予金錢或任何有價物品；(ii)須遵守並要求其僱員及代理（如有）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及(iii)不得有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商業道德的行為及影響交易公平性的行為。我們亦為經銷商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倘我們發現經銷商或代表彼

業 務

等行事的任何人進行商業賄賂，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並要求經銷商支付違約金。此外，我們已實施反腐敗及反賄賂內部控制政策，以嚴格控制我們僱員或其各自親友（包括與我們的經銷商有關）的腐敗及賄賂活動。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商或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在與經銷商磋商時）概無受到或曾受（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有關的投訴、調查或監管問詢。

向系統集成商銷售

我們向第三方系統集成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產品的所有權直接轉讓予系統集成商，以便彼等將我們的產品集成於其產品中，以供其後轉售予終端客戶。

我們解決方案的若干終端客戶，一般為我們的AI+城市治理及AI+能源業務的終端用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委聘系統集成商，以便從該等系統集成商所集成的各種服務及／或產品中受益，而無需與大量此類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直接協商。該等終端客戶通常會列出他們計劃實現的目標及項目預算，並委聘第三方系統集成商，而非直接與我們合作。系統集成商與我們類似的公司採購硬件及／或軟件解決方案，並以統一的標準為終端客戶實施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系統集成商一般在項目實施過程中亦提供各種類型的協助，如選擇供應商、集成不同供應商的工作產品及管理實施，且彼等自身或不時開發或提供部分產品或服務（作為集成產品）。

與我們合作的系統集成商一般為從事向城市治理項目的終端客戶提供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集成的公司，或服務電網公司或鐵路局及其下屬單位的系統集成商。根據灼識諮詢，終端客戶委聘系統集成商實施其項目乃行業慣例，尤其是交通、能源及城市治理行業的AI+解決方案領域。

我們認為，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的銷售模式並非經銷模式，主要由於：(i)系統集成商並非我們主要為拓展銷售渠道而委聘的經銷商；相反，彼等主要由終端客戶按行業慣例挑選以實施終端客戶的項目；及(ii)我們與系統集成商訂立的合同以及我們就直接銷售與終端客戶訂立的合同在定價及其他重大條款方面並無差異，而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的定價考量卻不同，並我們對若干經銷商執行額外商業條款，如指定銷售範圍及預定銷售目標，以及就經銷商管理層的其他要求（但不適用於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的銷售的業務關係）。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並不認為系統集成商是我們的經銷商，且我們並不認為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會引起任何與存貨風險、渠道填塞或自相蠶食有關的問題。相反，系統集成商豐富的行業資源及專業知識以及強大的銷售能力有效地促進終端客戶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且通過與系統集成商的合作，我們可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專注於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

系統集成商一般根據需求與我們訂立採購協議。我們並無與系統集成商訂立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系統集成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150.3百萬元、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佔各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7.6%、59.5%、36.0%及0.9%。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系統集成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系統集成商產生任何重大投訴、糾紛、索償或訴訟。

系統集成商的合同條款

我們與系統集成商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與系統集成商的關係 ... 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的關係並非委託人及代理，而是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在此關係下，我們直接將產品的所有權轉讓予系統集成商，以便系統集成商將我們的產品集成至其自身的產品中，以供後續向終端客戶轉售有關產品。

期限 一般為一至兩年。

採購金額及定價 各類產品的採購數量及定價須經磋商並於各協議中訂明。價格通常為固定單價。在合同期限內，系統集成商有權調整採購數量，並可根據需求分批採購。

運輸及交付 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系統集成商的指定地點。

業 務

所有權及風險的轉移 ... 驗收產品前的一切風險由我們承擔。於系統集成商發出驗收證書後，所有權將轉移至系統集成商。

付款 系統集成商一般有權分期付款，據此，首期款項應於簽訂合同時支付，且分期付款應於系統集成商驗收產品後的協定期限內向我們支付，並在若干情況下須待收到終端客戶的相應付款後支付。尾款通常於產品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產品保修 我們一般向系統集成商授予一至三年的產品保修期。訂約方須就保修期屆滿後提供的任何進一步更新服務訂立補充協議。我們一般不會接受系統集成商的產品退貨，除非存在質量缺陷。

合規 系統集成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為系統集成商制定的政策，包括與保密、知識產權保護、反賄賂及反回扣有關的政策。

向直接客戶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經銷商及系統集成商銷售外，我們亦直接向若干其他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i)就AI+交通業務而言，主要是鐵路局及其下屬單位等終端客戶，(ii)就AI+能源業務而言，是電網公司的檢測及分析服務提供商，及(iii)就AI+城市治理業務而言，主要是城市治理項目的安全管理及／或運維服務提供商。隨著我們增強在各垂直行業領域的影響力，我們亦逐漸培養及擴大除經銷商及系統集成商以外的銷售覆蓋範圍，與該等其他客戶訂立直接銷售關係。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需要參與該等直接客戶（特別是鐵路局及其下屬單位）的招標及招標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向鐵路局及其下屬單位直銷的AI+軌道交通業務而言，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分別參加了三次、八次、13次及五次該等投標及招標

業 務

過程，其中我們分別中標三次、五次、八次及三次，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超過65.5%。自2024年上半年起，我們亦開始通過我們的國際電商平台上的網店，將智能家居安全設備銷售至海外消費者。請參閱「－業務模式－AI+城市治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直接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佔各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7%、9.4%、36.5%及64.8%。

根據市場慣例，直接客戶一般不與我們訂立框架或長期協議。彼等通常根據需求與我們訂立銷售合同。我們與主要直接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採購金額及定價** 各類產品的採購數量及定價須經磋商並於各銷售合同中訂明。價格通常為固定單價。
- 產品質量標準** 產品質量標準一般應符合適用的國家、行業或企業標準，或符合與客戶共同協定的條款。
- 付款** 客戶一般須於成功驗收及安裝後的協定信貸期內支付合同價款項，但合同價的一小部分（一般介於3%至10%）則作為質保金，於產品保修期屆滿後支付予我們。付款一般通過電匯方式進行。
- 運輸及交付** 我們將負責於簽訂合同後的協定期限內將產品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
- 風險的轉移** 遺失或損壞的風險於交付時或更具體而言於客戶就有關交付發出承兌收據時轉移。

業 務

客戶支持..... 我們在現場安裝、技術指導、人員培訓、維護及技術改進升級方面提供客戶支持。

產品保修及兌換.....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一至三年的產品保修期。倘產品於保修期內出現影響其正常使用的問題且無法維修，我們有責任於接獲通知後於協定期限內更換產品。

終止 除合同期限自然屆滿外，任何一方均可因另一方未解決的違約行為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協議。倘客戶未能付款，我們將有權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銷售合約，向一家鐵路局客戶的基礎設施段提供AI+軌道交通產品。根據合約所協定，銷售款項其後由工程指揮部（為該鐵路局客戶的另一分公司）代表基礎設施段結算。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付款的作出主要是由於該鐵路局客戶的內部安排。

定價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定價主要由產品類型及功能、服務範圍、硬件及組件採購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為客戶創造的價值等因素釐定。此外，我們計及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及優勢、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及整體市場需求，以及與其他客戶相比，經銷商的差異化及相對更優惠的定價。對於AI+軌道交通業務，我們就定價亦參考所涉及的任何招投標過程。

客戶及客戶支持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三類客戶進行銷售，即(i)經銷商、(ii)系統集成商及(iii)直接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渠道」。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24名擁有豐富行業經驗且對我們基於人工智能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有深入專業知識的僱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團隊通常會制定年度及季度銷售計劃，以便有效及系統地執行。我們的銷售團隊舉行年度年終會議，以決定下一年的整體年度銷售計劃，包括銷售任務、考核指標及更詳細的銷售

業 務

計劃，同時考慮客戶類型、市場狀況、行業最新變化和競爭對手。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政策及內部程序以規範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其銷售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期間的行為，並確保彼等符合相關法規。

我們認為最有效的營銷方式是不斷提高我們解決客戶未滿足需求的能力及突出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有效性，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負責制定營銷計劃、分析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位、維持現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及定價。

鑒於我們的穩固行業地位及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除了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之外，我們主要透過客戶、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行業同行的口碑推薦來獲取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與潛在客戶進行深入溝通，並通過展示優秀案例特別是我們的行業應用部署能力來展示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專業性，使潛在客戶充分了解和認可我們的能力。我們亦非常重視維護現有客戶關係，並通過現有客戶的認可，在客戶所涉及的行業中進行低成本推廣，從而在該行業內或與該行業相關的類似或相關應用場景中不斷複製成功以實現更廣泛的銷售。

前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客戶（主要為AI+交通業務的經銷商以及AI+能源及AI+城市治理業務的直接客戶及系統集成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154.3百萬元、人民幣3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85.7%、61.1%、85.9%及91.5%；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最大的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3.7%、27.8%、30.5%及6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尤其是第一客戶）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相對較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較為集中」。由我們計劃通過開發和商業化AI+城市交通、AI+機場及AI+化工等新業務，複製較成熟業務的成功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實現客戶多元化。我們亦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優化產品功能及用途，以滿足擴大客戶群的多樣化需求。於往

業 務

續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前五大客戶建立平均約三年的持續業務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授予最長12個月的信貸期。在某些向系統集成商銷售的情況下，付款期限受終端客戶向系統集成商付款的時機限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客戶類型及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的主要類型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客戶B	直接客戶 一家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向電網公司提供運維及智能分析服務及提供城市治理項目，於2023年成立。	2023	用於電網智能檢測的AI+能源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113,363	61.0
2....	客戶C	經銷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鐵路局和鐵路企業客戶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於2014年成立。	2021	適用於AI+交通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軌道交通4C產品	19,292	10.4
3....	客戶D	經銷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鐵路局和鐵路企業客戶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於2021年成立。	2021	適用於AI+交通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軌道交通4C產品	18,584	10.0

業 務

排名	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客戶類型及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的主要類型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4....	客戶E	經銷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鐵路局和鐵路企業客戶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於2017年成立。	2021	適用於AI+交通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軌道交通4C產品	14,867	8.0
5....	客戶F	經銷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鐵路局和鐵路企業客戶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於2021年成立。	2022	適用於AI+交通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軌道交通4C產品	3,867	2.1
總計：					169,973	9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B	直接客戶 一家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向電網公司提供運維及智能分析服務及提供城市治理項目，於2023年成立。	2023	AI+城市治理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以智慧校園管理為主	111,009	30.5
2....	客戶A	系統集成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電網公司的系統集成商，於2021年成立。	2022	AI+能源業務的電網融合建設IT智能運維解決方案	105,962	29.1

業 務

排名	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客戶類型及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的主要類型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3....	客戶C	經銷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鐵路局和鐵路企業客戶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於2014年成立。	2021	適用於AI+交通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軌道交通4C產品	34,513	9.5
4....	客戶E	經銷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鐵路局和鐵路企業客戶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於2017年成立。	2021	適用於AI+交通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軌道交通4C產品	34,513	9.5
5....	客戶D	經銷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鐵路局和鐵路企業客戶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於2021年成立。	2021	適用於AI+交通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軌道交通4C產品	26,549	7.3
總計					<u>312,546</u>	<u>85.9</u>

業 務

排名	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客戶類型及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的主要類型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系統集成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電網公司的系統集成商，於2021年成立。	2022	AI+能源業務的電網融合建設IT智能運維解決方案	70,309	27.8
2....	客戶D	經銷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鐵路局和鐵路企業客戶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於2021年成立。	2021	適用於AI+交通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軌道交通4C產品	23,894	9.5
3....	客戶C	經銷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鐵路局和鐵路企業客戶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於2014年成立。	2021	適用於AI+交通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軌道交通4C產品	23,894	9.5
4....	客戶E	經銷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鐵路局和鐵路企業客戶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於2017年成立。	2021	適用於AI+交通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軌道交通4C產品	21,239	8.4

業 務

排名	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客戶類型及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的主要類型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5....	客戶G	系統集成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城市治理項目 終端客戶的系統集成商，於 2016年成立。	2021	就園區管理提供AI+ 城市治理業務的軟 硬件一體化解決方 案； 智慧校園管理領域 AI+城市治理業務 的軟硬件一體化解 決方案	14,964	5.9
總計					154,300	61.1
<u>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u>						
1....	客戶G	系統集成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城市治理項目 終端客戶的系統集成商，於 2016年成立。	2021	用於應急管理領域 AI+城市治理業務 的軟硬件一體化解 決方案	23,901	23.7
2....	客戶E	經銷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鐵路局和鐵路企 業客戶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 提供商，於2017年成立。	2021	適用於AI+交通業務 的軟硬件一體化解 決方案軌道交通4C 產品	22,142	21.9

業 務

排名	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客戶類型及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的主要類型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3....	客戶C	經銷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鐵路局和鐵路企業客戶的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於2014年成立。	2021	適用於AI+交通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軌道交通4C產品	16,389	16.2
4....	客戶H	系統集成商 一家服務於中國城市治理項目終端客戶的系統集成商，於2017年成立。	2021	智慧校園管理領域AI+城市治理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13,498	13.4
5....	客戶I	系統集成商 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城市治理項目終端客戶的系統集成商，於1992年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1	用於環境監測方面的AI+城市治理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10,623	10.5
總計					86,553	85.7

有關我們與前五大客戶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模式 — 銷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停止或終止我們與任何前五大客戶的關係的資料或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支持

在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改善服務質量的過程中，我們設有專門的客戶支持及服務團隊，專注於實時解決問題，最終目標為提升用戶體驗及增加客戶黏性。此外，我們亦收集有關如何改善我們解決方案的反饋、回應客戶建議、即時有效地處理任何客戶投訴並採用生命週期方法提供客戶支持，從入職、部署、系統集成、教育及培訓、一直到維護及升級，為客戶提供支援。我們的目標是讓客戶專注於彼等的業務，而不至於將人力及財力分散到系統維護上。

我們的客戶支持及服務團隊提供遠程客戶服務，而我們的工程師根據客戶的需求及問題的複雜性提供遠程及現場技術支持。對於由第三方引起的問題，我們協助客戶進行故障排除，並與第三方協調，以最快的速度解決所發現的問題。根據與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整合到我們解決方案中的硬件相關組件和設備，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負責在產品出現缺陷時進行品質維護，且通常為我們提供更換受影響硬件產品的全面保修。由我們採購時起計，該全面保修服務一般維持一至三年。

產品質保

我們通常為我們產品提供有限保修，保修期一般為自銷售日起一至三年。倘產品於保固期內出現影響其正常使用的問題而無法修復，我們有義務在接到客戶通知後在約定期限內換貨。我們通常不接受客戶退貨，除非存在質量缺陷，且該等缺陷無法通過換貨來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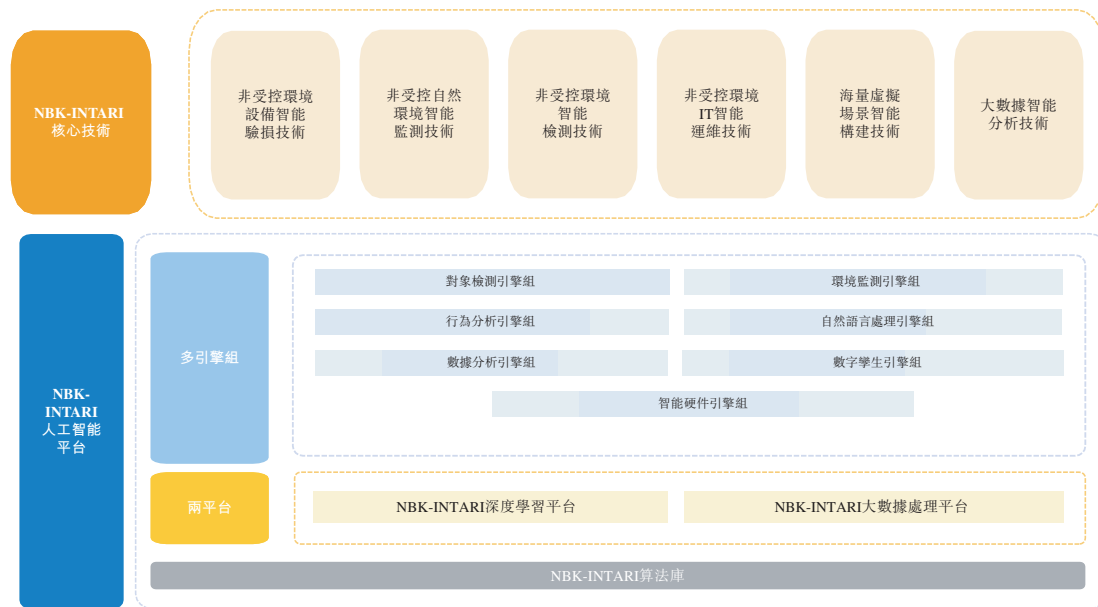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或任何重大退貨或退款而面臨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業 務

核心技術及IT基礎設施

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

我們已打造了基於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的核心技術體系，由「一庫一兩平台一多引擎組」構成。其包括NBK-INTARI算法庫、NBK-INTARI深度學習平台、NBK-INTARI大數據平台、以及我們的七個跨行業AI引擎組。其人工智能技術基礎平台產出一系列業界內的核心技術，成為支撐公司的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多行業落地的堅實基石。下圖說明了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的架構：



NBK-INTARI算法庫

NBK-INTARI算法庫包含了公司多年在人工智能、數字孿生及智能硬件等領域沉澱積累的核心算法模塊。其主要包括自動化智能輔助數據標註算法、視頻結構化標註及切幀算法、單目測距測速算法、高速運動視頻關鍵標識物自動標註算法、基於圖片的曲線線路檢測及提取算法以及三維模型自動重構算法。

業 務

具體而言，單目測距測速算法使用單目攝像機實現通常需要兩台攝像機方可實現的測距測速，減少了對先進硬件的需要，並提升了現有設備的利用潛力。

在數據清理和預處理過程中，視頻結構化標註及切幀算法可自動實現視頻數據切幀，並對視頻中感興趣的目標進行初步自動標註，從而提高對大量視頻數據的處理效率及降低人工標註成本。

三維模型自動重構算法可基於靜態結構模型和動態數據庫生成反映動態數據的實時三維模型，可用於提高產生大量虛擬圖像或視頻所涉及任務的效率，亦適用於模擬任務的實時三維顯示。

NBK-INTARI大數據平台

NBK-INTARI大數據平台是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架構中的核心底層組件，為NBK-INTARI深度學習平台及NBK-INTARI泛行業人工智能引擎組提供底層數據服務。NBK-INTARI大數據平台實現對多源、多維度、多類型數據的全生命週期採集、清洗、存儲、匯聚、整合、建模及分析，其中包括：機器視覺相關數據集、數字孿生相關數據集、自然語言處理相關數據集以及仿真相關數據集。全生命週期包含數據的清洗、標準化、建模、分析及處理等環節，此外，其根據基礎數據平台為知識庫及知識圖譜提供技術支持。

NBK-INTARI大數據平台由數據存儲及管理模塊、數據預處理模塊、數據處理模塊、數據分析模塊和數據服務模塊組成。數據存儲及管理模塊提供多源多類型數據及在數據處理生命週期中產生的標註數據等各類數據的統一存儲功能，同時分主題目錄進行管理，支持多類型數據存儲引擎。數據預處理模塊提供原始數據的清洗、標準化等功能服務，對於不同種類的數據集，均提供針對性的自動化、半自動化及人機協同處理組件。數據處理模塊提供數據標註、數據增強、數據生成等關鍵數據處理能力。數據分析模塊提供數據實時查詢能力，靈活查詢平台存儲數據。

NBK-INTARI深度學習平台

NBK-INTARI深度學習平台是一款深度學習算法的全面「數據－訓練－部署」閉環生產支撐平台。該平台提供一站式的深度學習算法研發相關服務，幫助研發人員更加便捷彈性地構建人工智能生產環境並靈活地釋放資源，構建一套標準化的算法迭代

業 務

流程，提供一站式的深度學習算法研發相關服務，從而滿足工業級的人工智能能力研發、部署上線，及適配具體行業內業務需求方面的工作。

NBK-INTARI深度學習平台中算法應用的生產迭代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環節：為算法訓練做準備的數據採集與標註、模型訓練、模型測試和評估以及模型部署。根據以上基礎環節以及深度學習算法應用的特性，把深度學習平台劃分為兩個基礎功能模塊與五個業務功能模塊。基礎功能模塊為存儲模塊和容器模塊；業務功能模塊為數據集管理模塊、模型庫、模型訓練模塊、模型測試模塊及模型部署和展示模塊。

NBK-INTARI泛行業人工智能引擎組

對象檢測引擎組

對象檢測引擎組，基於AI中的機器視覺技術，對設施設備進行特徵提取、對象定位、檢測及分類方面的智能分析。對象檢測引擎組針對圖像數據、視頻數據進行融合，通過圖像內容解析引擎、對象屬性檢測引擎和歷史對比引擎，向上層提供行業解決方案可直接使用的結構化機器視覺識別結果數據。對於需要對海量設施設備進行週期性自動巡檢、自動檢驗的行業應用，其具有豐富的應用場景，例如軌交和電網的設備驗損、設備巡檢等。對象檢測引擎組已經在軌交運維和電力巡檢領域成功應用。

環境監測引擎組

環境監測引擎組，基於AI中的機器視覺技術，對環境異常進行智能分析。環境監測引擎組，以圖像數據、視頻數據、傳感器數據和環境監測數據為基礎，通過智能環境識別引擎，結合環境監測數據處理大腦(引擎)向上層提供行業解決方案可直接使用的環境監測結果數據。對於需要對大量重點區域環境進行持續自動監測、智能識別和報警的行業應用(如軌交的鐵路環境智能監測平台)，其具有廣泛的應用場景。

業 務

行為分析引擎組

行為分析引擎組，基於AI中的機器視覺技術，對人類行為進行智能分析。

行為分析引擎組針對圖像數據、視頻數據，和地理位置數據進行融合。通過人員結構化引擎、人員行為分析引擎、人員重定位引擎和人群行為分析引擎處理後，向上層提供行業解決方案可直接使用的結構化行為數據。對於需要自動監測大批量人員行為，並進行智能分析、智能預警的行業應用，其具有豐富的應用場景，例如智慧軌交領域的鐵路現場作業人員管控、智慧城市領域的人員行為智能識別等。

自然語言處理引擎組

自然語言處理引擎組包括基於行業模型處理自然語音及自然語言相關任務的技術組件，旨在協助制定各行業領域的決策解決方案。

數據分析引擎組

數據分析引擎組包括處理及分析數據的一系列技術組件，支持各行業領域的大量數據處理需求，提供用於數據聚合、融合、存儲、建模、分析和維護的一整套技術組件。

數字孿生引擎組

數字孿生引擎組由仿真虛擬引擎、三維重建引擎及BIM引擎組成。它提供大量數字孿生模型和模擬模型的自動化或半自動化生成和維護，以及建築信息模型的創建和維護。

數字孿生引擎組能夠完成針對空間地理位置數據、空間圖像數據、空間視頻數據、遠距離遙感影像數據、BIM模型等多元數據的綜合處理。該引擎組能夠通過三維重建引擎和全景地圖引擎處理後，向上層提供標準格式的全景地圖、三維模型的自動生成和快速更新服務。同時通過數字同步引擎，接入海量基礎設施層數據，構建虛擬現實網絡。其可於廣大範圍區域內構建基於海量POI(或興趣點)地理信息系統和現實場景三維虛擬數字平台的行業應用程序。

業 務

智能硬件引擎組

智能硬件引擎組以支持AI硬件產品和各行業的特定智能硬件為基礎。智能硬件框架內的一般模型體系結構由四個主要層次組成：感知層、網絡層、數據層和綜合控制層。

基於該四層架構，智能硬件引擎組結合了不同行業業務場景的需求，可形成獨立的智能硬件產品，或者接入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上的其他主要模型形成綜合解決方案。

AI行業模型賦能

我們在定制化應用中成功部署AI行業模型，乃得益於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的以下主要特徵：

- **模塊化的算法。**我們的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將我們多年來積累的核心技術、行業經驗和客戶服務經驗進行模塊化建模，包括雙目機器視覺算法、基於半自我監督的特徵匹配缺陷檢測算法、用於提高影像清晰度的圖像融合算法、建構虛擬全景場景的場景空間算法、自然災害預警算法、自然語言語義分析算法、用於雨雪天氣的室外運動目標檢測算法以及基於高精度物體檢測的單目視覺測距算法模塊等算法。該等算法模塊使我們能夠快速及具有邊際效益的方式為各垂直行業及應用場景制定AI+解決方案，同時促進規模經濟，並創造飛輪效應。
- **優化的自迭代。**我們自主研發的NBK-INTARI深度學習平台，是一個通過「數據－訓練－部署」閉環流程，為深度學習算法提供完整支撐的平台。該平台旨在支持深度學習相關算法的自主研發，協助研發人員更方便、靈活地構建AI生產環境並釋放資源。該平台建立標準化算法迭代流程，涉及數據收集與標註、模型訓練、測試、評估及部署。該平台為深度學習算法的研發提供一站式服務，功能齊備，可滿足工業級人工智能能力開發及部署以及適應特定行業業務需要所帶來的各種需求。
- **多種技術融合。**我們的NBK-INTARI算法庫包含了我們多年在機器視覺、大數據分析和數字孿生等領域沉澱積累的核心技術及算法。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亦可通過融合多項核心技術各自的核心優勢，實現綜效。例如，根據傳統影像處

業 務

理和基於深度學習的影像處理各自的優缺點，我們設計了一種融合兩種影像處理方法的目標物檢測算法模型，實現缺陷檢測率相對較高的即時目標檢測，缺陷檢測率可達90%以上。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基於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自主研發了多項核心人工智能及相關技術，涵蓋底層算法、軟硬件產品及一體化解決方案。該等關鍵技術包括(i)非受控環境設備智能驗損技術、(ii)非受控自然環境智能監測技術、(iii)非受控環境智能檢測技術、(iv)非受控環境IT智能運維技術、(v)海量虛擬場景智能構建技術及(vi)大數據智能分析技術。

下表進一步載列我們的關鍵技術：

序號	名稱	概述	技術優勢和特點	我們產品的 代表性應用	我們產品所採用 的技術來源
1...	非受控環境 設備智能 驗損技術	分散在廣闊自然地理環境的 海量設施設備（如軌交行 業的接觸網檢測、能源行 業的輸電線路等），在非受 控成像條件下的智能驗損 技術	(1) 組件覆蓋率： 在軌道交通及能源行業的設備驗損細分 領域具有較高的組件覆蓋率，軌道交通 行業監測檢測產品和能源行業輸電線路 驗損產品覆蓋海量大小類組件。 (2) 識別準確率： 平均批次識別準確率（或缺陷檢測率） 通常高於90%。	接觸網懸掛狀態缺 陷智能識別系統 電網智能檢測	自主研發

業 務					
序號	名稱	概述	技術優勢和特點	我們產品的 代表性應用	我們產品所採用 的技術來源
2...	非受控自然 環境智能 監測技術	針對廣闊自然地理環境中自然災害(落石、洪水、泥石流、火災)、異物入侵、人員非法入侵等場景，在非受控成像條件下的智能監測技術	(1) 識別距離及範圍廣： 200米範圍內多種自然災害的精確識別。 (2) 識別效果受限程度： 白天、夜晚，及下雨等受限環境亦能達到較高的識別準確率。 (3) 支持虛擬場景驗證： 對於自然災害這種關鍵且低頻的異常場景，無法通過現實情況進行驗證，公司技術可提供基於具體場景自動化生成的高逼真度虛擬災害圖片或視頻，以對識別效果進行驗證。	NBK行業 應用平台	自主研發
3...	非受控環境 智能檢測技術	集成激光傳感技術、定位技術、機電一體化技術、遙感技術、動態高清成像技術、圖像識別技術、OCR技術等於一體，將算法和硬件進行高度融合	(1) 全天候環境適應能力： 白天、黑夜、雨天、大霧等環境均能適應。 (2) 智能化程度： 自動運行、自動定位、自動旋轉拍攝機頭、自動拍照。	精密智能檢測 機器人	自主研發

業 務

序號	名稱	概述	技術優勢和特點	我們產品的 代表性應用	我們產品所採用 的技術來源
4...	非受控環境IT 智能運維技術	海量IT數字機房及內部設施設備的智能資產管理及運維技術，實現資產自動盤點，數字孿生模型自動生成，資產自動巡檢及告警	(1) 基於非受控前提條件下的數字機房管理及運維： 無需佈設高成本專業攝像頭或添加高成本的巡檢機器人，基於常規攝像頭、人工手動拍攝照片及既有的前端巡檢照片，完成智能資產管理工作。 (2) 三維場景自動定位及佈局技術： 基於單目攝像頭拍攝的圖片／視頻，智能實現數字機房三維場景自動定位及佈局技術，自動生成數字機房三維模型，並將其中識別出的設施設備進行自動定位和放置，從而實現數字機房整體三維模型的自動生成和維護。 (3) 資產自動巡檢及告警技術： 在數字機房內設施設備發生變動時，自動識別並告警。	IT智能運維平台	自主研發

業 務

序號	名稱	概述	技術優勢和特點	我們產品的 代表性應用	我們產品所採用 的技術來源
5...	海量虛擬場景 智能構建技術	自動化、半自動化、人機協 同對海量虛擬場景進行快 速及高精度構建	(1) 虛擬場景構建： 以自動化、半自動化或人機協同虛擬場 景構建技術和完整的虛擬場景構建工作 流，打通多種建模和仿真專業軟件的數 據接口，通過模型資源庫和插件資源庫 的核心概念，顯著降低海量虛擬場景的 構建成本和建設及運維週期，及為機器 學習中的長尾場景問題的解決提供關鍵 缺失的訓練或驗證素材。 (2) 提高邊際效益： 協助降低海量虛擬場景的構建成本和建 設、運維週期，為解決機器學習中的長 尾場景問題提供關鍵缺失的訓練及驗證 素材。	供電設備診斷裝置	自主研發

業 務

序號	名稱	概述	技術優勢和特點	我們產品的 代表性應用	我們產品所採用 的技術來源
6...	大數據智能 分析技術	針對大量數據中深層次知 識、規律、異常的智能識 別效果	(1) 多維度自有算法庫： 融合數據建模、數據模式識別、數據統 計，及深度學習等自有算法。 (2) 多源多端業務融合： 多源業務數據融合建模及融合分析。	IT智能運維平台	自主研發

我們的行業知識

除我們的技術能力外，行業知識亦影響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可行性。若無行業知識背景，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屬高科技，但並無商業價值。鑒於我們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研發思維及自成立以來積累的項目經驗，我們已認識到行業知識在產品開發過程中的必要性。因此，我們定期積累及理解我們經營所在的終端客戶行業的行業知識，並將其應用於訓練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及優化特定行業的AI行業模型，事實證明，這對於將我們的資源投入正確方向至關重要，並極大地確保了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性能。為加快我們的開發進程，我們亦利用行業知識評估研究的商業可行性及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因此，來自我們行業知識的投入已將我們的研發力度集中於具有潛在商業化機會並能有效利用我們資源的領域。

業 務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在更多行業應用場景中開發及實施我們的核心技術及解決方案，持續減少具體實施過程的成本及週期，並提高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通用性及可擴展性。

由於人工智能及相關技術不斷經歷快速發展，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及提升現有技術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因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活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7%、17.6%、15.6%及21.4%。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部分細項說明－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研發開支已支銷。我們一直在多個領域進行技術研發，而各種獎項、榮譽和認可證明了我們的創新努力和技術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未來，我們將繼續投資研發活動，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和解決方案開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i)底層技術的研發和持續升級，具體包括基礎技術理論的研究、核心關鍵技術的攻關及當前核心產品的持續迭代及應用升級；(ii)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開發、人工智能行業模型構建，以及各應用領域和場景的解決方案開發；及(iii)各解決方案及應用中硬件產品的研發和測試工作。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由145名人員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平均擁有約五年行業相關經驗的僱員組成。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70%以上的研發人員擁有人工智能算法、計算機科學及信息工程等相關領域的大學或大學以上學歷。

業 務

我們的行業應用核心技術主要由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此外，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包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其他知名學術及公共機構的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例如，就我們的AI+化工業務而言，我們與一家化工新材料院士工作站訂立合作。該合作為院士工作站進行研究，以支持我們人工智能產品賦能石油化工行業的項目開發（「**院士工作站研究**」）。院士工作站將負責就人工智能及數字技術在石化行業的應用場景進行研究，並為該等應用場景的探索提供技術支持。我們將負責提供研究資金，以涵蓋該項目所需的人力資源及軟硬件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該項目的研究。預計院士工作站研究將加強我們對人工智能在石化領域的工業應用相關前沿技術進步的了解及見解。因此，我們可以更好地獨立開展AI+化工業務的項目開發。

我們相信，該等研發合作努力已幫助我們為加強技術能力及產品優化、吸引培養AI人才以支持快速發展以及向潛在客戶開拓業務發展機會鋪平道路。通過我們的研發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一般由我們獨有，因此，知識產權實現商業化後的經濟利益完全屬於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數據收集、清洗、渲染及標註服務委外，主要與我們用於研發目的的模型訓練有關。該等數據相關配套服務涉及非複雜性及勞動密集型的基礎工作，為我們提供可用作研發活動通用材料的標註數據。我們將該等非核心服務委外予第三方，以便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於關鍵研發活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數據相關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部分細項說明－研發開支」。我們通常與這些數據相關服務提供商簽訂為期一至六個月不等的委外服務合約。有關若干關鍵數據相關服務提供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前五大供應商」。協定的服務範圍及服務費（一般為一筆總付）已於合約中載明。數據相關服務根據我們的特定要求提供，且應在協定時限內完成，並向我們交付所有相關工作產品，包括任何相關文件及資料。各方

業 務

均有責任對所有與合同相關的信息（包括技術及商業信息）保密。保密期一般為於接收合約可交付成果後持續一年。違反保密協議可能會導致違約方受到處罰，處罰金額以服務費金額的協定百分比計算。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我們相信，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數據主要在位於中國境內的服務器處理及存儲。

我們收集及處理有關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的數據方式如下：

- **內部研發：**就內部研發而言，我們在內部局域網內使用數據，如自然災害的影像及仿真視頻，用於基於內部研發需要的業務模式培訓及其他相關技術研發，包括將數據用於開發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AI行業模型等內部研發場景。該等數據由我們自行以法律允許的方式從公共領域收集或從我們委聘的第三方數據服務提供商獲取。作內部研發用途的數據處理活動僅在我們的內部局域網內進行，並無接入互聯網或涉及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
- **外部銷售：**我們向第三方客戶提供AI+產品及集成解決方案，這些產品和解決方案在交付時部署並運行在客戶自行管理的內部局域網內。我們在此類外部銷售中獲取的數據大部分由相關客戶提供，用於我們向該客戶進行的外部銷售。在一定程度上，我們可能自行製作或從第三方數據服務提供商獲取若干數據，例如鐵路接觸網線的圖像或電網系統的缺陷（如鳥巢、鏽斑）。在客戶運營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期間，我們不會存儲或訪問客戶的數據（「**客戶運營數據**」）。我們有關該等外部銷售的數據處理活動乃在內部局域網內進行，並無接入互聯網或涉及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

業 務

除向位於中國的客戶進行銷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向海外消費者的線上電子商務銷售。由於銷售為智慧家居安全設備，且並不涉及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銷售並不涉及中國適用的數據合規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數據處理活動。

- **個人信息：**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接觸到個別人士的個人信息，例如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詳細聯繫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通過運行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或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收集或處理任何中國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的個人信息。

儘管如上文所述，在我們與第三方建立業務關係的過程中，我們可能知悉或以其他方式可接觸到屬機密性質的資料，例如該等第三方的業務計劃、業務策略及即將開展的項目，而該等資料屬於不為公眾所知。我們一般受我們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約束。

為確保我們數據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我們維持全面而嚴格的數據安全計劃。我們對機密數據進行加密及採取其他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收集、存儲、處理、傳輸、使用和刪除。我們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協議，據此授予機密數據訪問權限，以便僅允許具有嚴格界定及分級訪問權限的有限僱員訪問最低限度的數據。我們會備存查閱資料記錄，以作定期審查。我們嚴格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內數據的使用。為確保我們營運的可靠性及可用性，我們已設計各種應急計劃以應對潛在的安全漏洞及攻擊事件。我們在本地備份數據，以盡量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亦對備份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其運作正常並得到良好維護。我們已採納內部數據保護政策，要求定期對所有僱員進行合規審查及數據安全培訓。

業 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和隱私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連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頒佈並有待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以及任何與其各自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統稱為「**數據合規法律**」）。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監管要求，理由如下：

- (i) 我們已就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採取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
- (ii) 我們並未收到來自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包括國家網信辦）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與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調查、查詢、警告、處罰或制裁；
- (iii) 就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我們並無捲入由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及
- (iv) 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安全事件或未經授權的盜用、洩露或丟失數據的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數據合規法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合規法律。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受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約束。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當前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或行政處罰風險或其他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業 務

供應商及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硬件相關組件和設備的供應商，例如服務器（包括某些捆綁銷售的服務器內嵌軟件模塊）、電腦及其他IT配件；(ii)基本軟件系統及模組的供應商；(iii)提供部分非核心且技術要求較低的外包服務的供應商，主要涉及數據收集、清洗、渲染及標註等數據相關服務；及(iv)銷售服務商。上述硬件組件和軟件系統通常為標準化的硬件和軟件，且相關第三方服務通常為非核心服務，我們從外部採購這些服務以將資源集中於我們業務更為重要的方面，如開發我們的核心產品及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硬件組件、軟件系統及相關第三方服務主要來自中國境內的供應商。

我們通常委聘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建立了一套內部評價及選擇供應商的措施，綜合考慮各種因素，主要包括(i)技術專長及能力；(ii)其產品或服務的質量；(iii)所提供的商業條款；(iv)業務背景、資質、證書及市場聲譽；及(v)我們的特定項目需求。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質量控制，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

我們一般與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購買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典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供應商的關係 獨立第三方而並非委託人及代理人。

採購金額及定價 各類產品的採購金額及定價（通常為固定單位價格）須經磋商並於各協議中訂明。

運輸及交付 就硬件相關組件及設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客戶地點交付產品，費用由供應商自行承擔。

付款 我們通常需要預付合同價款。付款一般透過電匯方式進行且一般沒有固定的信貸期。

業 務

產品質量和保證 供應商須遵守每份協議內訂明的標準質量控制條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長達一至三年的質保期，而我們通常有權退回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託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若干數據收集、清洗、渲染及標註工作，有關費用計入我們的研發開支。有關我們與該等數據相關服務提供商簽訂的供應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主要硬件組件及／或其他設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供應品的價格也無遇到重大波動。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雖然我們相信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類似條款（如有）與主要供應商維持工作關係，並因此承受與合格產品及／或服務短缺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業務經營中聘請第三方。有關安排減少我們對解決方案質量、開發及部署的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前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主要為硬件相關組件及設備或軟件系統及模組的供應商，以及數據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142.1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金額的73.0%、60.9%、70.9%及55.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採購金額的28.2%、46.4%、37.0%及29.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前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大約兩年的持續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並無獲前五大供應商提供的固定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較為集中」。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供應商類型及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	向我們提供 的產品／服務的 主要類型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金額百分比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A	軟件產品和數據服務提供商，提供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軟件開發以及網絡和信息安全解決方案，於2019年成立。	2023	硬件相關組件及設備；軟件系統及模塊	20,655	29.3
2.....	供應商C	軟件開發商，專注於人工智能應用開發，於2011年成立。	2023	數據相關服務	6,604	9.4
3.....	供應商D	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於2017年成立。	2022	數據相關服務	5,000	7.1
4.....	供應商E	技術服務及軟件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開發、軟件銷售及信息技術諮詢，於2015年成立。	2023	數據相關服務	3,679	5.2
5.....	供應商F	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於2017年成立。	2023	數據相關服務	3,321	4.7
總計					39,259	55.7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供應商類型及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	向我們提供 的產品／服務的 主要類型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金額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軟件產品和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開發和推廣以及服務和產品出口，於2001年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2	軟件系統	74,097	37.0
2.....	供應商A	軟件產品和數據服務提供商，提供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軟件開發以及網絡和信息安全解決方案，於2019年成立。	2023	硬件相關組件及設備；軟件系統及模塊	48,673	24.3
3.....	供應商D	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於2017年成立。	2022	數據相關服務	7,028	3.5
4.....	供應商H	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於2018年成立。	2022	數據相關服務	6,868	3.4
5.....	供應商G	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交換、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以及國內貿易代理等服務，於2022年成立。	2022	業務發展服務	5,400	2.7
總計					142,066	70.9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供應商類型及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	向我們提供 的產品／服務的 主要類型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金額百分比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軟件產品和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開發和推廣以及服務和產品出口，於2001年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2	軟件系統	115,690	46.4
2.....	供應商I	軟件開發商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於2017年成立。	2022	軟件系統	11,635	4.7
3.....	供應商J	建築材料及硬件供應商，於2021年成立。	2022	硬件組件及設備	9,027	3.6
4.....	供應商K	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於2020年成立。	2022	硬件組件及設備	8,341	3.3
5.....	供應商L	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於2020年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2022	硬件相關組件及設備；軟件系統及模塊	7,212	2.9
總計					151,905	60.9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供應商類型及背景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年)	向我們提供 的產品／服務的 主要類型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金額百分比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M	計算機軟件及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軟件開發、銷售及技術服務，於2012年成立。	2021	硬件相關組件及設備；軟件系統及模塊	15,502	28.2
2.....	供應商N	軟件及系統開發商，開發軟件、人工智能應用軟件及智能水系統，於2005年成立。	2021	硬件組件及設備	10,615	19.3
3.....	供應商O	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於2010年成立。	2021	硬件相關組件及設備；軟件系統及模塊	6,089	11.1
4.....	供應商P	計算機相關及智能化服務提供商，提供計算機系統集成、計算機技術服務、樓宇智能系統集成、智能工程設計、施工、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於2014年成立。	2021	硬件相關組件及設備；軟件系統及模塊	5,848	10.6
5.....	供應商Q	技術服務和信息服務提供商，提供科學技術推廣和應用服務以及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於2014年成立。	2021	硬件相關組件及設備；軟件系統及模塊	2,115	3.8
總計					40,169	73.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停止或終止我們與任何前五大供應商關係的資料或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我們前五名供應商之一的供應商A採購外，我們亦於2024年與供應商A訂立銷售合約，提供與人工智能算法訓練相關的軟件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認來自該銷售合約的任何收入。我們與供應商A就該等重合交易的合約條款的談判是在個別基礎上進行，採購及提供的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彼此之間既無相互聯繫，亦無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供應商A的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進行。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在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中保持一貫的高質量。我們已設計及實施質量管理系統，為持續改進產品及流程提供框架，涵蓋監督產品設計流程、管理產品需求文件、指定產品研發的設計及技術要求及處理產品缺陷。我們密切監察質量管理程序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質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實施。隨著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未來發展，我們將不斷升級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此外，我們取得了多項專業資格，為持續提供高標準的解決方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已註冊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並已被評定為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 V3.0)發展成熟度第三級。

我們僅從認可供應商採購用於產品開發及其他運營流程的軟件、硬件組件及數據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對選定的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資格評估，並審查彼等的技術專長。此外，我們亦可能對現有及新的硬件組件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以檢查彼等的產品樣品是否符合相關技術要求及製造能力。我們於產品測試階段對產品樣本及其各組件進行徹底檢驗，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技術要求。就我們現有的硬件產品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按產品類別建立、傳達及監控質量標準。

業 務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關於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硬件組件有時會由硬件相關供應商直接交付給我們，之後由我們組裝及／或配置並測試，然後我們再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嵌入式軟件硬件送到客戶指定地點。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解決方案的若干硬件組件或會由我們的硬件相關供應商直接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隨後於現場進行軟硬件組件的配置過程。

存貨管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例如硬件組件及組裝成硬件產品的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主要用於AI+軌道交通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察存貨水平並定期追蹤存貨以將存貨維持在足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我們經營需要的水平。我們負責供應管理的人員會審閱我們的存貨賬齡、編製賬齡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將報廢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我們將不時檢討及於需要時計提足夠撥備。然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我們維持的存貨水平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存貨陳舊、短缺或過剩的風險」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細項說明－存貨」。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的AI+行業競爭激烈且較為分散。根據灼識諮詢，就2023年的收入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二大AI+供電巡檢系統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6.9%，我們為中國第七大AI+軌道交通檢測監測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1.3%。我們主要與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AI+技術的其他公司競爭。對於我們已經涉足的各垂直行業，我們亦會與垂直領域中並無特定人工智能能力的現有參與者競爭，此乃由於彼等可能會為其綜合產品套件開發及改進自己的人工智能算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企業

業 務

運營歷史，或者已經或將要獲得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更為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此外，隨著我們向新的領域擴張，競爭的基礎將有所不同，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的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的客戶和潛在客戶對人工智能技術進行自主開發。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

我們日後也可能與市場新進者競爭，新進者可能會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及產品，從而增加未來的競爭水平。該等新進者可能包括具備雄厚財力、先進技術能力及廣闊經銷渠道的成熟科技公司。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科技公司的競爭，彼等通過自身或是與中國的人工智能公司結成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中國人工智能公司以爭取進軍中國市場。

獎項

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了多個獎項、榮譽及認可，證明了我們的先進技術及創新能力、商業化成就以及銷售及營銷競爭力，主要包括：

序號	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獎單位或部門
1.....	2024年	2024年四川省企業技術中心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等
2.....	2023年	2023 中國計算機學會科技創業大賽一等獎	中國計算機學會
3.....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4.....	2023年	科技創新突出單位	中國科學家論壇

業 務

序號	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獎單位或部門
5.....	2023年	科技創新優秀發明成果 — 一種電力二次設備數字建模 及智能檢測方法	中國科學家論壇
6.....	2023年	四川省新經濟示範企業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 廳、四川省財政廳
7.....	2023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8.....	2023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成果 — 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 智能識別系統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9.....	2023年	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 高速鐵路運行環境安全 保持關鍵技術與應用	四川省人民政府
10.....	2023年	四川省新經濟重點平台和 新場景 — 基於人工智能的軌道交通 AI檢測與解決方案典型 應用場景	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業 務

序號	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獎單位或部門
11.....	2022年	2022年度中國鐵道學會科學 技術二等獎 — 高速鐵路大型車站鋼結構 安全隱患快速排查與監測 預警關鍵技術與應用	中國鐵道學會
12.....	2022年	團體標準起草單位 — 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 識別系統	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
13.....	2020年	科技進步二等獎	成都鐵路局
14.....	2020年	鐵路重大科技創新成果	國家鐵路局
15.....	2019年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A級供應商	國鐵集團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倚賴商標、專利、版權、域名以及員工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來說，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還載有具體的知識產權條款，規定他們在僱傭過程中代表我們創造或開發的所有發明、軟件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均由我們擁有並完全屬於我們。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8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83項專利，包括64項發明專利、1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設計專利，我們亦在中國註冊89項軟件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中國註冊一個域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中國及香港辦理申請註冊數項知識產權及一個商標。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知識產權遭到嚴重違反的情況，且我們並無因知識產權侵權而受到任何重大爭議或索償，不論是作為原告人或被告。儘管我們一直且將繼續大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一定會成功。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品牌及聲譽，且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或會不時對我們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就此作出抗辯可能會耗時或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而各項協議中的賠償條款可能使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責任及其他損失」。

員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共計211名全職員工，大部分員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總部工作。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的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管理	20
研發	145
銷售及營銷.....	24
一般行政及財務.....	22
總數	211

業 務

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相關空缺職位要求等多項因素，從多個渠道招聘優質人才。我們與全職員工訂立勞動合同，其中涵蓋工資、福利及解僱理由等事項。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這些合同通常載有員工不競爭條款及保密條款，在他們任職本公司期間及離職後的協定期間有效。我們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和獎金，通常基於他們的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和表現。我們根據員工的表現評估員工以確定其薪金、晉升及職業發展。我們認為我們員工的薪酬在我們競爭對手中具有競爭力。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定期反饋以及內部及外間培訓，以不斷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並無通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方式協商其僱傭條款，且我們也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短缺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繳納而員工須參加(i)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ii)住房公積金。有關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勞動法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部分中國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未作出全額供款。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未全額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每延遲一天，我們或須繳納相當於未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沒有繳納有關款項，我們或須繳納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會被責令於指明時限內繳納未全額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未繳納供款，則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情況而受中國有關部門處罰的風險甚微，理由如下：(i)我們已自中國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取得有關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合規證明，而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與勞動保障或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亦不存在任何欠款、需要進行補

業 務

繳或繳納罰款的情況；(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適用住房公積金繳存規定為其各自職工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通知，要求調整我們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政策，或展開主動的追討行動或要求進行補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有關中國當局有任何計劃就我們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進行全面追討或要求繳交任何罰款或滯納金；及(iv)我們已承諾如果中國有關當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不足的部分，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所需款項。

鑒於上述來自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未能為中國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本公司已投購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並符合本公司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汽車投購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除了汽車，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且並未投購要員人壽保險，亦未投購涵蓋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且並未投購任何物業的保險。我們已確定，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及目的而言不切實際。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限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高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對我們的社區產生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是我們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遵守適用法律和普遍接受的道德原則，並增進社會的健康。由於我們的願景是提供促進社會進步的解決方案，促進各種企業、組織和個人之間的溝通，我們非常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運用我們的技術，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投資者、員工、其他持份者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從而建立一個健康、充滿活力及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

因此，我們計劃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且全面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政策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就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提供指引，包括(i)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ii)識別主要持份者及與其接觸的溝通渠道；(iii)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iv)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程序；(v)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及(vi)識別關鍵服務表現指標、相關計量方法及緩解措施。

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下，我們支持旨在為當地社區創造有效和持久利益的當地倡議，通過各種方式，其中可包括企業慈善事業、建立社區夥伴關係，以及鼓勵僱員參與志願工作，達到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的宗旨。此外，我們亦致力於節能及可持續發展，努力減少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在僱員的招聘、培訓、健康以及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我們亦將注重於組織內部包容多元，以及以平等和尊重對待僱員。在為每個人提供最大程度的平等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倡導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在我們的工作場所為員工創造快樂的文化。

董事會就制定、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政策及目標，以及至少每年一次評估、釐定及應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方面，承擔集體及整體責任。董事會可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檢討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本公司隨後將進行必要的改善以緩解有關風險。我們設有一個獲董事會授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以代表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履行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職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的表現，識別、評估及管理相關風險及機遇，審閱、評估、採納及更新相關政策，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建議。

業 務

環境政策

通過業務運營對環境可持續性作出的承諾

我們深明為保護環境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將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詳情請參閱「一 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問題」。我們努力通過內部政策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以減少我們營運中的碳足跡，具體方法如下：(i)安裝節能照明設備，並確保在不用時將手動或透過自動感應器關燈；(ii)推廣電子辦公政策，要求我們各辦事處推行雙面打印文件；(iii)於假期期間適時關閉若干IT設備或自動關閉若干系統及裝置的電源；(iv)空調控制，措施包括規定最低溫度、製冷技術的定期維護及最佳時機控制；及(v)在辦公室張貼節約用水的標語，號召僱員在日常生活中節約用水。

指標及目標

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下，我們正建立一套完善的指標和目標，從以下幾個方面制約和引導我們的業務運營：

- **用電量**：2023年，我們中國總部及辦事處的總用電量約為233,852千瓦時，相當於每名僱員年均用電約1,108.3千瓦時。隨著業務的擴張，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減少每名僱員的年均用電量。
- **用水**：於2023年，我們中國總部及辦事處的總用水量為1,890立方米，相當於每名僱員年均用水9.0立方米。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減少每名僱員的年均用水量。
- **資源消費**：通過我們對節能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努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積極推廣無紙化辦公理念，鼓勵在辦公室進行文件雙面打印。

業 務

社會及管治政策

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及關愛的工作環境。我們在薪酬和解僱、平等機會和反歧視方面制定了透明的政策。我們擇優錄用僱員，而我們的企業政策為向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及公平薪酬。我們鼓勵僱員在遇到任何歧視時立即尋求幫助，以便我們及時進行調查並按需要跟進。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行業及監管發展的培訓計劃。

我們遵守中國有關反腐敗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嚴格執行我們員工手冊中規定的內部反腐敗政策，該手冊已分發給所有員工及於入職時分發給新員工。根據我們的反腐敗政策，任何僱員向任何業務夥伴收受賄賂以獲取業務將受到處罰或終止勞動合同。此外，我們已設置舉報程序，允許僱員舉報實際或可疑的不當行為。舉報人的身份均嚴格保密。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管理成效。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風控管理」。

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問題

我們致力於進行徹底的分析及評估，以識別任何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採取行動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風險。

實物風險方面，我們專注於極端天氣事件等將導致服務中斷及數據丟失的重大實物風險以及由此產生的金融負債及聲譽損失。為此，我們制定了應急響應計劃，分工明確，並有具體的實施措施，以確保安全健康管理指引的全面實施。我們亦組織員工進行相關培訓及演習。

就轉型風險而言，我們所處的行業對氣候相關風險並不高度敏感，主要關注的是政策和法律風險。我們密切關注應對氣候變化和生態環境保護的全球趨勢和中國國家戰略，積極提升應對氣候變化和應對中國有關未來二氧化碳排放的倡議和行動計劃的能力。

我們採取了若干措施來降低運營過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請參閱「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環境政策」。我們將繼續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釐清部門職責及監察我們的營運。同時，我們將不斷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制度和操

業 務

作規範。屆時將進行必要的改進，以緩解風險及／或已識別的問題。我們或會於必要時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以幫助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出必要的改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不遵守有關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意外，或受到因我們的員工就已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提出的任何個人或財產損失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資源消耗及環境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遵守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而產生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日後該等成本不會重大。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施加的規定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日益關注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多個地點（主要位於四川省）租賃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121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室使用。

倘我們的任何租約於其各自的租期結束後到期，我們將需要尋求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認為，市場上有可資比較租金的替代物業，使用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現有租約。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我們目前的租約或未能為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選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登記程序需要各出租人的合作，我們上述八項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中六項尚未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租賃協議未登記備案本身並不會使租賃無效，但是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若逾期仍不改正，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我們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業 務

就該等未登記租賃物業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6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未能登記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就我們各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在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及上市規則第五章，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載內容的規定，其中要求就我們擁有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均不足15%。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以及合規性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收程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單獨或合計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行政處罰或其他申索或糾紛。與之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證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於中國的運營取得所有重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許可證、執照及批文仍維持完全有效。

業 務

我們擬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為主要證照申請重續，有關程序預期將於其各自的適用到期日前適時啟動。我們現有許可證、執照及批文的成功續期將須待我們符合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理由會導致或引致我們現有許可證、執照及批文不重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在重續我們於中國的現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風控管理

我們的運營面臨各種風險，因此，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很重要。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如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為識別、評估和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阻礙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及實施全面風控管理系統，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系統。

董事會共同負責風控管理系統的建立及更新，而管理層則積極監控內部監控程序及措施在各附屬公司及職能團隊的日常執行情況，亦進行定期檢討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和充分性。對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進行分析，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進行追蹤、緩解和整改，並向董事會報告。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以下風控管理政策及協議。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日常運營有關的運營風險，主要來自不完善或失敗的內部流程、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認為該等運營風險是我們業務中的主要風險，並認為，透過充足的運營政策及程序，該等固有風險是可以控制和緩解的。我們全面推行有關運營風險管理，並實施具有詳細及分散職責以及明確獎懲制度的機制。不同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日常運營符合我們的內部程序。我們亦向員工（尤其是新員工）重申遵守運營方案及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有效執行運營方案及程序。

業 務

我們亦開發了一套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通過對內部財務記錄、公章、印鑑及簽名、關鍵財產及業務檔案的管理等方式，對我們日常運營中的風險進行監控及應對。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上報至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以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計通過識別、計量、監控和遏制操作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減少潛在損失。為確保我們業務的持續性，我們亦已制定應急計劃以發現及應對緊急事件。倘發生緊急事件，我們的應變計劃已載列適用於我們各部門的規定應對方案。我們持續評估應急計劃的有效性，並會在每次緊急事件後進行檢討以識別潛在需要改進的領域。我們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以確保員工熟悉我們的應對方案。

合法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國家、省及地方政府部門的監管及監督，這些監管及監督可能會發生變化。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適用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有效識別及管理合規風險，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維持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就業務運營取得所有重大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並進行定期檢討以監察有關該等許可證、執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此外，我們通過監控法律更新（包括相關監管部門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詮釋）及相應地及時更新我們的內部方案及程序，以加強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及財務人員管理政策。我們設有各種程序及IT系統以執行我們的會計政策，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我們向財務部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得到充分遵守及有效實施。

業 務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的法務人員將確保已及時向主管部門提交所有必要的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申請、續期或備案。此外，我們進行統一及集中的知識產權管理，這要求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申請、實施、授權或轉讓須經管理層批准。此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只要由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擁有）均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共享，以用於使用、銷售或承諾銷售相關解決方案。

反賄賂及反貪污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防止任何賄賂、貪污及欺詐行為違反本集團範圍內適用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禁止員工從事任何賄賂或貪污活動，為謀取不當個人利益或本集團不當利益。該等政策就反貪污及反賄賂實務提供指引，並闡釋潛在的賄賂及貪污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我們保留準確的賬簿和記錄，以合理的細節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的實質，且如果賬簿和記錄不能反映實質，我們將不會批准交易或付款。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的培訓，以促進更好的實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可疑的賄賂及貪污行為，而該舉報可能是匿名的。對所報告的任何事件及人員，均將以迅速、獨立及公平的方式進行調查及處理，並將採取適當措施。

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管理框架，包括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信息及數據安全，主要包括：

- 內部認證及授權系統規定機密性分類及控制數據訪問，使機密及具有重要性的數據僅可用於授權用途及有限目的，且僅可獲授權人員訪問；
- 定期數據備份、加密及脫敏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漏、不當使用或修改數據、損壞或丟失數據；

業 務

- 採取多層防護措施，包括內部及外部防火牆及防病毒軟件，以識別及保護我們免受安全攻擊；
- 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及數據恢復測試的程序，以保護我們的信息資產並確保適當的數據管理；
- 數據安全應急及信息安全管理政策，用於評估關鍵風險並制定數據安全事件應急計劃；
- 不時向員工提供信息安全培訓；
- 定期及按需要進行安全審計，以根據審計結果加強我們的安全措施，其中可能包括漏洞掃描及入侵檢測、數據檢查及風險識別以及閒置設備的安全評估等；及
- 如有必要，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審查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並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其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我們以嚴格的程序維持高標準的招聘，以確保新員工的質素，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專門的培訓課程。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俱進，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且他們的薪酬與績效掛鉤。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經管理層批准的行為守則，並將其分發予所有員工。該手冊載有有關職業道德、欺詐、玩忽職守及腐敗預防機制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以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本集團各級潛在違反行為守則及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投資風險管理

由於我們可能會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並符合我們整體發展戰略的業務，如可以擴大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的範圍並加強我們技術能力的業務，我們已經設立了投資項目評估和批准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將審查和決定所有新的投資和重大處置。具體

業 務

而言，其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負責我們的投資項目的尋找、篩選、盡職調查、風險評估、估值、執行和投資後的監測。每項投資的評估都要考慮到將予投資項目的戰略價值、風險、業務協同效應和潛在回報。

審核委員會經驗與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了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在[編纂]後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亦採取了或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和風險管理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資格和經驗的詳情以及我們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委任王麗女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及王麗女士及黃凱婷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 於[編纂]後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我們在必要時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和適用法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述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廖先生、鐵科創智、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及鐵科智能同意於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至本公司註冊經營期屆滿止期間，就（其中包括）在股東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權利、投票權及其他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廖先生、鐵科創智、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及鐵科智能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1.1%的投票權，其中：

- (i) 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廖先生通過(a)其於11,175,0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8%）中的直接權益；(b)其作為鐵科創智的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鐵科創智持有2,281,4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及(c)其作為鐵科智能的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鐵科智能持有633,7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3%的相關投票權；
- (ii) 鐵科創智通過其於2,281,459股股份中的直接權益，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的相關投票權；
- (iii) 唐泰可通過其於1,122,581股股份中的直接權益，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的相關投票權；
- (iv) 林仁輝通過其於1,122,581股股份中的直接權益，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的相關投票權；
- (v) 蘇茂才通過其於1,112,581股股份中的直接權益，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的相關投票權；及
- (vi) 鐵科智能通過其於633,726股股份中的直接權益，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的相關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的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員工及外部顧問。儘管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的有限合夥人與廖先生透過該兩家實體共同持有股份，但由於以下原因，彼等不會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i)彼等透過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所持的本公司權益被視為本公司給予的激勵；(ii)彼等均無權行使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所持股份的相關投票權，因為該等權力已獨家授予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廖先生；(iii)該等有限合夥人之間或該等有限合夥人與廖先生之間並無就行使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所持股份相關之投票權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安排及／或諒解（不論口頭或書面）；及(iv)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有限合夥人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並不符合「一致行動」之涵義。

鑒於以上情況，廖先生、鐵科創智、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及鐵科智能共同有權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1%的投票權，並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廖先生、鐵科創智、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及鐵科智能將共同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相關投票權，因此彼等保持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在管理層面，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iv)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應就批准其／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將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及有能力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物業、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證；
- (ii) 本集團擁有健全及完整的組織架構，由各有特定職責的不同部門組成；
- (iii) 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客戶、供應商和其他資源，且我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擁有獨立權利制定及執行我們的經營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維持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控管理」；及
- (v)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及手冊，例如有關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進行關連交易的規則，以有效地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可根據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亦已設立獨立及健全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擁有充足資本及銀行融資，可以獨立地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來取得融資，且我們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及其配偶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34(a)及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計息銀行貸款」。儘管存在該等擔保，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按一般商業條款從獨立財務機構取得新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擬在不遲於[編纂]解除該等擔保。倘若該等擔保未能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編纂]前解除，本集團將償還該等擔保所涉及的銀行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於[編纂]後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其不應計入為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及其依據）；
- (vi) 若董事合理地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	43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5年3月	2015年3月4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王麗女士的 姐夫
唐泰可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2016年12月	2017年5月4日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 管理，以及領導本集團 的整體技術開發	不適用
孫毓川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營銷官	2021年12月	2022年7月26日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 管理，以及領導本集團 的商業化及營銷事務	不適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王麗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 官、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1月	2022年7月26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	廖先生的 妻妹
非執行董事						
阮建平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30日	就我們的業務及 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	不適用
華樟榮先生..... (曾用名： 華章榮)	34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30日	就我們的業務及 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曉雪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2023年3月8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桑永勝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2023年3月8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鮑小豐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21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43歲，本集團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先生於2015年3月創辦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廖先生亦擔任諾比侃重慶、海棠東升、中軌軌道、有家東升及中州創智的執行董事、中軌軌道的總經理，以及中州創智的經理。廖先生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總經理。

在創立本集團前，廖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成都銳之獅科技有限公司。自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廖先生任職於成都布露思視訊科技有限公司。自2009年2月至2016年8月，廖先生任職於成都銳之獅科技有限公司。

廖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四川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唐泰可先生，49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唐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領導本集團的整體技術開發。唐先生亦於中軌軌道及中州創智擔任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唐先生任職於四川銀海軟件有限公司。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唐先生任職於四川啟明星銀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唐先生任職於四川中電啟明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唐先生任職於ECWISE. INC.的成都代表處。自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唐先生任職於成都銳之獅科技有限公司。自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唐先生任職於成都布露思視訊科技有限公司。自2009年2月至2016年9月，唐先生任職於成都銳之獅科技有限公司。

唐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圖書情報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毓川先生，41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孫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營銷官。彼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4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領導本集團的商業化及營銷事務。孫先生亦擔任諾比侃重慶的監事及有家東升的經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7月至2017年4月，孫先生任職於四川雲聯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孫先生任職於成都立元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孫先生於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職於四川省建強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自2016年3月起，孫先生一直擔任四川劍安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孫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王麗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王女士於2024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24年10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王女士任職於成都昊栩會計諮詢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5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監事。

王女士於2010年7月獲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主修會計學畢業證書。王女士於2020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所頒發的中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阮建平先生，52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阮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阮先生主要負責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

阮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上海博將的董事，主要負責風控、法務及基金部門的管理。自2023年6月起，阮先生擔任博將控股的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阮先生於2018年9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阮先生於以下實體解散前擔任監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		解散日期	解散事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北京博將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	自成立未曾營業	註銷登記	2021年2月24日	自願解散
香格里拉市腳印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線上汽車租賃	註銷登記	2023年6月27日	自願解散

經阮先生確認，(i)上述各實體於緊接其解散前均具償付能力；(ii)並無因彼的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實體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已因或將因上述實體的解散而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各實體於其解散前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華樟榮先生(曾用名：華章榮)，3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華先生主要負責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

華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職於永正傳感(杭州)有限公司。華先生現於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編纂]：1418)之附屬公司浙江聖諾盟顧家海綿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代表。

華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浙江農林大學機械設計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華先生於下列實體解散前為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事由
上海熙月實業有限公司 . .	中國	工業產品 貿易	註銷登記	2024年 7月3日	自願解散

經華先生確認，(i)上述實體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實體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實體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實體於其解散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曉雪女士，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其後於2024年10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曹女士自1995年7月起任職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以及吉林財貿學院)，現任會計學院教授。1995年7月至2010年9月，曹女士先後擔任吉林財經大學的助教、講師以及副教授。曹女士自2022年5月起以及自2023年1月起分別擔任吉林省會計學會的研究專家以及吉林省財政廳的管理會計諮詢專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吉林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曹女士於1995年6月獲得吉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女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曹女士於2010年9月自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會計學教授資格證書。

桑永勝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桑先生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其後於2024年10月重新確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桑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1年7月起，桑先生在四川大學計算機學院就任，現職副教授。彼自2016年6月起亦擔任四川省計算機學會大數據專委會的主任秘書。

桑先生於2010年12月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程式技術博士學位。

鮑小豐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鮑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為審計及金融服務公司）的核數師，離職前任經理。鮑先生其後於2012年6月至2017年1月期間於聯交所上市集團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擔任執行董事，並由2012年6月至2017年9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其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鮑先生之後自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擔任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提供高等教育的公司（股份代號：1593））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制訂財務策略。鮑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在投資管理公司弘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管財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鮑先生曾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相關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鮑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2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一家專注於精密工程的鈑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提供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鮑先生於1997年8月獲得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會計及金融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任期為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林仁輝先生.....	39歲	監事會主席兼 研發總監	2016年9月	2019年8月6日	指導監事會的活動，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以及以監事身份履行其他監督職責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技術開發事務	不適用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姜登明先生.....	38歲	監事	2022年4月	2022年4月30日	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活動及以監事身份 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不適用
王威先生..... (曾用名: 王建)	37歲	職工監事代表兼 研發總監	2018年10月	2022年12月4日	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活動、以監事身份 履行其他監督職責以及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技術 開發事務	不適用

林仁輝先生，39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研發總監。林先生主要負責指導監事會的活動，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以及以監事身份履行其他監督職責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技術開發事務。林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研發總監，並自2019年8月起擔任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林先生於成都銳之獅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

林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四川農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姜登明先生，38歲，本公司監事。姜先生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及以監事身份履行其他監督職責。姜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監事。姜先生是北京衡寬普豐國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亦莊普豐國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姜先生於2021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亦於2018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高級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資格。

王威先生（曾用名：王建），37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研發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監事身份履行其他監督職責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技術開發事務。王威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研發總監，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王先生任職於成都航天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王先生任職於四川西南交大鐵路發展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所有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組成。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彼等各自的履歷。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任職為高級 管理人員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的關係
劉波先生.....	45歲	總經理	2020年11月	2022年3月	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營運及 投資者關係事務	不適用

劉波先生，45歲，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營運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劉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總經理。劉先生亦擔任諾比侃重慶的經理，以及海棠東升及有家東升的監事。

劉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6年9月於四川省強友計算機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20年11月於四川省生態文明促進會任職。

劉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商務管理專業畢業證書。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不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10月1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王麗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凱婷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彼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十年經驗。彼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向若干委員會授予相關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在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段及D.3段設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曹曉雪女士、鮑小豐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華樟榮先生，其中由曹曉雪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查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報表及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 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核數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核數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鮑小豐先生、桑永勝先生及廖峪先生，其中由鮑小豐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範圍、職務重要性、其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的相關職位薪酬基準，制定個別薪酬方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進行績效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及
- 必要時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及上市規則附錄C1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設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桑永勝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唐泰可先生組成，其中由桑永勝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察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廖峪先生、曹曉雪女士、阮建平先生、孫毓川先生及華樟榮先生，並由廖峪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以及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要事項；
- 就主要戰略性措施提供建議；
- 協助董事會建立戰略規劃流程、識別及應對組織挑戰以及評估戰略替代方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因其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在本公司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透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致力於在可行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檢討及評估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各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期。董事擁有均衡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市場營銷。彼等獲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計算機科學、會計、法律及工商管理。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相對較廣，由34歲至56歲不等，具有來自不同行業、部門及性別的經驗。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採取其他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措施，例如邀請一些優秀的中高級女性員工出席並旁聽董事會會議。此舉將使董事會在該等潛在女性候選人獲提名加入董事會之前對其有更深的了解，並為潛在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對履行董事職責做好準備。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適時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人選，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等。因此，我們認為，隨著女性候選人不斷湧現，董事會將有機會物色日後被提名為董事的稱職女性中高級員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致力於採納類似方法以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成效。

於[編纂]後，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用於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這通常意味著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派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本集團收取的報酬形式包括薪金、社會保障、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僱主供款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三位、兩位及兩位董事；以及一位、零位、兩位及零位監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我們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建議[編纂]後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根據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所要求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
- 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作出查詢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我們的合規事宜顧問將及時知會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將任何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告知我們，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委任可能須經雙方同意。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股本：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編纂]股份／ [編纂]股份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427,967	5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 ⁽⁴⁾ ；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鐵科創智.....	實益擁有人；	17,427,967	5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鐵科智能.....	實益擁有人；	17,427,967	5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編纂]股份／ [編纂]股份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唐泰可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⁸⁾	17,427,967	5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仁輝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⁹⁾	17,427,967	5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茂才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¹⁰⁾	17,427,967	5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榮華女士.....	配偶權益 ⁽¹¹⁾	17,427,967	5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博將.....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 ⁽¹²⁾	5,464,66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將集團有限公司 (「博將集團」).....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 ⁽¹²⁾	5,464,66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編纂]股份／[編纂]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杭州翰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翰瑞」)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¹²⁾ ；	5,464,66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漢瑞企業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漢瑞企業」)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¹²⁾	5,464,66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road General Capital Limited (「Broad Capital」)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¹²⁾	5,464,66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將控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¹²⁾	5,464,66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羅閱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¹²⁾	5,464,66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夢樵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¹²⁾	5,464,660	1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編纂]股份／[編纂]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³⁾
成都創新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創新投資)...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¹³⁾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⁴⁾	2,040,000	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成都產業投資」)...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¹³⁾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¹⁴⁾	2,040,000	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計算是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4,080,000股股份總數。
- (3) 該計算是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包括[編纂]股[編纂]股和[編纂]股[編纂]股)(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為11,175,03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廖先生為鐵科創智(持有2,281,459股股份)及鐵科智能(持有633,726股股份)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被視為於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為11,175,03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廖先生因與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為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6,252,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鐵科創智因與廖先生、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及鐵科智能為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15,146,5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鐵科智能因與廖先生、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及鐵科創智為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16,794,2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泰可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個人身份持有的1,112,581股股份；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唐泰可因與廖先生、林仁輝、蘇茂才、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為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16,315,386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仁輝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個人身份持有的1,112,581股股份；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林仁輝因與廖先生、唐泰可、蘇茂才、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為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16,315,386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茂才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個人身份持有的1,112,581股股份；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蘇茂才因與廖先生、唐泰可、林仁輝、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為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16,315,386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11) 王榮華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榮華女士被視為於廖先生擁有權益的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博將為博將實體（即博將福睿（持有2,057,140股股份）、博將創富（持有1,028,572股股份）、博將興奕（持有451,129股股份）、博將科創（持有676,690股股份）、博將悅恒（持有451,129股股份）、博將弘達（持有250,000股股份）、博將琺瑯（持有300,000股股份）及博將鼎昇（持有250,000股股份）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上海博將由博將集團全資擁有，而博將集團由杭州翰瑞全資擁有；杭州翰瑞由漢瑞企業全資擁有，漢瑞企業由Broad Capital全資擁有；Broad Capital由博將控股全資擁有。博將控股的控股股東為羅闐及其配偶楊夢樵。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博將、博將集團、杭州翰瑞、漢瑞企業、Broad Capital、博將控股、羅闐及楊夢樵各自被視為於博將實體所持有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都創新投資被視為於蓉創淄博（持有1,000,000股股份）、成都梧桐樹（持有80,000股股份）、成渝基金（持有480,000股股份）及成都武發（持有479,520股股份）各自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 (i) 蓉創淄博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創業投資擁有0.3%權益，而成都創業投資由成都創新投資控制，成都創新投資亦為持有蓉創淄博98.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ii) 成都梧桐樹由其普通合夥人成都技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技轉創業」）持有0.05%權益，而技轉創業由成都創新投資全資控制，成都創新投資亦為成都梧桐樹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 (iii) 成渝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技轉創業持有0.1%權益，而技轉創業為成都創新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梧桐樹為成渝基金單一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成渝基金持有54.8%合夥權益；及
 - (iv) 成都武發由成都創新投資持有51.0%權益。
-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創新投資由成都產業投資控制，而成都產業投資由成都市政府國務院國資委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都產業投資亦被視為於蓉創淄博、成都梧桐樹、成渝基金及成都武發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同創為成都武發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都武發、成都創新投資及成都產業投資被視為於成都同創持有的4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以下為[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說明：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34,080,000元，包括34,0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編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值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日發出的完成備案手續通知書，[編纂]股[編纂]股份將以一對一方式轉換為[編纂]股，並於聯交所[編纂]交易。

股 本

地位

[編纂]完成及[編纂]股[編纂]股份轉換成[編纂]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持有[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編纂]股。目前[編纂]股份並未在任何股票交易所或授權交易設施[編纂]或[編纂]。[編纂]股份及[編纂]股兩者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編纂]股的其他人士外，[編纂]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編纂]股份及[編纂]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編纂]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編纂]股形式支付。

[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編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其各自的[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經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備案手續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和[編纂]必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並且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

倘任何[編纂]股份將轉換為[編纂]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遞交[編纂]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點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的[編纂][編纂]公司，應當在提交主要合規問題備案材料後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境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股 本

我們就境外[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申請[編纂]的備案報告及[編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承諾及其他文件。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日期為[●]的境外[編纂]登記及[編纂]備案通知，據此，(i)我們獲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編纂]股，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且我們可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ii)[編纂]完成後，若干股東（「[編纂]參與股東」）可將[編纂]股[編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編纂]股（「[編纂]轉換[編纂]」），詳情如下：

[編纂]參與股東	已轉換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持股百分比
廖先生	[編纂]	[編纂]%
張小軍	[編纂]	[編纂]%
林仁輝	[編纂]	[編纂]%
鄭三忠	[編纂]	[編纂]%
唐泰可	[編纂]	[編纂]%
蘇茂才	[編纂]	[編纂]%
李鵬	[編纂]	[編纂]%
鐵科創智.....	[編纂]	[編纂]%
鐵科智能.....	[編纂]	[編纂]%
博將福睿.....	[編纂]	[編纂]%
博將創富.....	[編纂]	[編纂]%
范志和	[編纂]	[編纂]%
韋文彥	[編纂]	[編纂]%
博將興奕.....	[編纂]	[編纂]%
博將科創.....	[編纂]	[編纂]%
普豐投資.....	[編纂]	[編纂]%
博將悅恒.....	[編纂]	[編纂]%
雅藝創業投資.....	[編纂]	[編纂]%
海南望眾.....	[編纂]	[編纂]%
蓉創淄博.....	[編纂]	[編纂]%
望眾明信.....	[編纂]	[編纂]%
博將弘達.....	[編纂]	[編纂]%
博將珺璟.....	[編纂]	[編纂]%
博將鼎昇.....	[編纂]	[編纂]%

股 本

[編纂]參與股東	已轉換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持股百分比
高賀健	[編纂]	[編纂]%
趙丹丹	[編纂]	[編纂]%
吳爽	[編纂]	[編纂]%
成渝基金.....	[編纂]	[編纂]%
成都梧桐樹.....	[編纂]	[編纂]%
成都同創.....	[編纂]	[編纂]%
重慶江津.....	[編纂]	[編纂]%
嘉興九乾.....	[編纂]	[編纂]%
沛坤投資.....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以及將由[編纂]股[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將[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履行下列程序：(i)就已轉換[編纂]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ii)使已轉換[編纂]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國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並[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編纂]：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放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放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編纂]股東辦理轉換[編纂]股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算交收及公司行為等；

股 本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如發出已轉換[**編纂**]股買賣指令和接收成交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編纂**]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在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傳遞經轉換[**編纂**]股交易指令和成交回報的服務，以及相關[**編纂**]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到當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編纂**]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編纂**]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編纂**]股的交易指令。[**編纂**]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編纂**]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相關[**編纂**]參與股東於我們的[**編纂**]股份的持股量應相應減少已轉換的[**編纂**]股份數目，而[**編纂**]股數目應相應增加已轉換的[**編纂**]股數目。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須遵守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就其[編纂]股份的集中登記和存放以及[編纂]和[編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編纂]股及尋求[編纂]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21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財務資料

以下章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出現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專注於人工智能和數字孿生等先進技術，在AI+交通、AI+能源及AI+城市治理等領域的產業化應用。我們主要提供基於AI行業模型的軟硬一體解決方案。我們自主研發的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為交通、能源及城市治理領域的客戶實現智能化監測、檢測和運維等深度賦能。

我們的三層業務模式包括「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AI行業模型－AI+解決方案」。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支柱，也是我們生成AI行業模型的底層技術平台。各個AI行業模型均為根據業務數據及行業洞察設計及改進的算法模塊集合，旨在應對個別業務場景中的特定挑戰。隨著這些AI行業模型組合互聯，我們能夠提供軟硬件一體化AI+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在更複雜多維的業務場景中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擁有三條業務線，針對以下行業垂直領域：

- (a) **AI+交通**包括(i) AI+軌道交通，(ii) AI+城市交通，及(iii) AI+機場；
- (b) **AI+能源**包括(i) AI+電力，及(ii) AI+化工；及
- (c) **AI+城市治理**涵蓋主要包括園區、智慧校園、應急及社區管理等應用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AI+軌道交通、AI+電力及AI+城市治理業務。我們亦已擴展至其他行業垂直領域，包括AI+城市交通、AI+機場及AI+化工，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較新業務的商業化處於不同業務及／或產品開發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銷售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採用適用於廣泛應用場景的不同AI行業模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5%、59.8%、63.9%及99.1%。該等解決方案主要採取以下形式：(i)後端內嵌有人工智能軟件的一體機；(ii)前端智能設備，主要包括精密智能檢測機器人、高速AI相機及邊緣智能分析設備，或(i)及(ii)的組合。其次，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售出人工智能軟件產品。

編製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就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包括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定義見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期間，一致提前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應用多項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本集團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詳盡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認為，於初始應用期間，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引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引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其回報金額，則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擁有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包括：(a)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同式安排；(b)從其他合同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c)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有關我們綜合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討論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中國人工智能行業整體增長及繁榮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
- 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各行業的應用不斷增加；
- 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以及計算基礎設施的發展；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財務資料

公司特有因素

提升產品可擴展性，以包含拓寬應用場景及多元化收入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針對各種終端客戶行業的AI+解決方案，其中主要包括(i) AI+軌道交通，(ii)用於AI+電力，及(iii)AI+城市治理。我們的增長及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利用我們的AI+行業模型的高度可擴展性以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可複製性，運用於多元化工業應用場景的能力。

我們的AI+解決方案於2019年在AI+軌道交通業務中率先商業化，依託技術知識和行業經驗，我們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AI+城市治理及AI+電力，並涉足AI+城市交通、AI+機場及AI+化工等較新的領域。

利用我們從客戶獲得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認可以及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高度可擴展性，我們向相同或鄰近行業或應用場景中的其他客戶介紹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其提供可按需快速部署的具商業可行性的解決方案。事實證明，這是有效的進軍市場策略，可在較短的時間內擴展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舉例而言，NBK行業應用平台是一項解決城市治理領域常見需求及代表性場景的通用工具平台，是我們從最初的應急管理再進一步至智慧校園管理及園區管理接觸客戶的途徑。

展望未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預期將持續由以下能力帶動：(i)開發、調整、推廣及升級我們的底層技術及AI行業模型，以提升產品可擴展性的能力；(ii)通過越來越多的AI行業模型及應用提供更多客戶價值的能力；及(iii)以跨行業創新及有效的進軍市場策略鞏固我們客戶群的能力。

財務資料

持續維持利潤率水平及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持續維持及提升利潤率水平及營運效率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及優化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大致上穩定上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4.5%、55.6%、58.1%及57.9%，部分歸因於我們AI+解決方案的多功能性及模塊化，使我們能夠將AI行業模型從一種業務場景複製到另一種業務場景，有效、高效地滿足客戶需求。雖然我們的成本結構將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產品組合影響，且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實現顯著邊際效益的同時擴大收入。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實現結構性成本節省，以更有效地競爭。

此外，控制經營開支以達到最佳經營效率對我們的成功亦很重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內或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隨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擬通過增加規模經濟及邊際效益來優化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擬通過提高集中管理水平、精簡內部工作流程及利用科技提高邊際效益及生產力來優化行政費用。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夠以具有邊際效益的方式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隨著業務擴張而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利潤率。

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提升技術基礎設施及產品創新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創新及技術卓越的能力。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聚集核心底層技術、AI行業模型以及產業化應用的升級與迭代。我們相信，這對於提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表現至關重要，並且有利於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此外，在有效管理人事開支的同時，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尤其是研發人員）的能力對我們持續的擴張至關重要。為提升研發效率，並且讓我們的研發人員專注於開發核心AI模型及技術。我們通常將非必要及勞工密集的數據相關工作委外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數據收集、清洗、渲染及標註。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5.7%、17.6%、15.6%及21.4%。該等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及AI行業模型開發，導致數據相關服務費大幅增加所致，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更多薪金較高的研發人員而導致職工薪酬增加。

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能力是我們的差異化優勢，也是在長期影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的關鍵因素。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技術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吸引更多技術人才，對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促進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升級至關重要，以緊跟技術及行業快速變化的步伐，以及滿足各行業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儘管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旨在促進長期增長，但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瞄準的中國AI+解決方案市場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針對終端客戶行業的AI+解決方案主要包括AI+交通及AI+能源。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該等行業特定的AI+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及我們在其中的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中國AI+交通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23年達到人民幣2,384億元，預計到2028年將增長至人民幣5,18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8%；而中國AI+能源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23年為人民幣0.5萬億元，且預計將增長至人民幣1.0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6%。然而，與傳統的非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相比，中國AI+解決方案在這些行業的滲透率仍相對較低，而該等滲透率有望在未來幾年內逐步加快，並淘汰傳統方法。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AI+交通業務所專注的中國軌道交通檢測及監測解決方案的細分行業中而言，根據灼識諮詢，AI+解決方案的滲透率預計將從2023年的8.4%增加至2028年的19.4%。此外，中國經濟規模大，導致各種應用場景被AI+解決方案逐漸滲透及擴展，我們預計在我們專注的許多行業中，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在可預見的未來，這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銷售。

財務資料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末以來，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了暫時性影響。COVID-19（以及其他多種因素）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延長有所影響，因其阻礙了及時的現場驗收並延長了我們所參與項目相關的付款週期。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我們面臨與延遲付款及客戶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COVID-19對我們財務業績或業務運營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投入資源採取行動，以將任何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若干關鍵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每種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和財務數據作出主觀和複雜的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適用）。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有關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對價。

財務資料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本集團將隨時間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在該項資產被創造或受增強時）；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可供本集團作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付款具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同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時予以確認。

(a) 軟件銷售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軟件產品。收入在軟件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由客戶驗收後的時間點確認。軟件銷售的履約責任於接受軟件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接受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就向有限數量客戶的若干軟件銷售而言，本集團亦根據同一份合同訂明的售後特定期間（通常為客戶接納後三年）提供相關維護及升級服務（「**特定維護及升級服務**」）。該等維護及升級服務乃為維護及提高軟件的有效性，因此入賬為單獨的履約責任。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所提供的利益，因此來自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且付款通常於賬單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

除上述特定維護及升級服務以及就軟件銷售外，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於產品質保期內向其客戶提供免費維護服務，而該等服務不計算為自軟件銷售產生的單獨履約責任及概無單獨收入被視為僅來自所提供的該等維護服務。

財務資料

(b) 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基於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其通過將核心軟件嵌入到硬件而結合關鍵技術。來自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收入，在軟件和硬件一體化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地點並由客戶驗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付款一般於接納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就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亦在產品質保期內向客戶免費提供維護服務，而該等服務不計算為自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產生的單獨履約責任及概無單獨收入被視為僅來自所提供的該等維護服務。

(c) 技術服務

本集團為智能檢測及缺陷分析提供若干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通常於服務或交付成果的落實、交付及驗收時，即本集團轉移對服務或交付成果的控制權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該款項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

有關客戶合同收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合同資產

倘本集團在尚未擁有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按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合同成本

除已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準則，為履行與客戶的合同而產生的成本會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合同或實體能具體辨識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財務資料

(b) 成本產生或加強實體資源，並將於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

(c) 預期將收回成本。

已資本化的合同成本作攤銷及以系統性基準計入損益表內，方式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若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乃無條件。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作出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就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建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期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撥備矩陣初步乃基於本集團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以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下一年度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將更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財務資料

對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相當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可能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附註19。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因此，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部分細項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於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00,920	100.0	252,620	100.0	363,699	100.0	176,020	100.0	185,726	100.0
銷售成本	(45,963)	(45.5)	(112,257)	(44.4)	(152,351)	(41.9)	(79,663)	(45.3)	(78,178)	(42.1)
毛利	54,957	54.5	140,363	55.6	211,348	58.1	96,357	54.7	107,548	5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46	5.4	19,851	7.9	9,228	2.5	4,394	2.5	12,483	6.7
銷售及經銷開支	(5,655)	(5.6)	(10,930)	(4.3)	(17,203)	(4.7)	(10,591)	(6.0)	(7,944)	(4.3)
研發開支	(5,780)	(5.7)	(44,488)	(17.6)	(56,645)	(15.6)	(30,747)	(17.5)	(39,738)	(21.4)
行政費用	(3,576)	(3.5)	(14,994)	(5.9)	(18,972)	(5.2)	(8,980)	(5.1)	(10,032)	(5.4)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172)	(7.1)	(15,295)	(6.1)	(28,567)	(7.9)	1,100	0.6	(7,066)	(3.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費用.....	(4,025)	(4.0)	(515)	(0.2)	(14)	0.0	-	-	(260)	(0.1)
財務成本.....	(3,732)	(3.7)	(1,437)	(0.6)	(2,315)	(0.6)	(803)	(0.5)	(1,693)	(0.9)
除稅前利潤.....	<u>30,463</u>	<u>30.3</u>	<u>72,555</u>	<u>28.8</u>	<u>96,860</u>	<u>26.6</u>	<u>50,730</u>	<u>28.7</u>	<u>53,298</u>	<u>28.7</u>
所得稅開支.....	<u>(4,720)</u>	<u>(4.7)</u>	<u>(9,394)</u>	<u>(3.7)</u>	<u>(8,294)</u>	<u>(2.3)</u>	<u>(4,455)</u>	<u>(2.5)</u>	<u>(2,562)</u>	<u>(1.4)</u>
年內／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計.....	<u>25,743</u>	<u>25.6</u>	<u>63,161</u>	<u>25.1</u>	<u>88,566</u>	<u>24.3</u>	<u>46,275</u>	<u>26.2</u>	<u>50,736</u>	<u>27.3</u>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多個終端客戶行業（即(i)AI+交通、(ii)AI+能源及(iii)AI+城市治理）提供產品及服務而產生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AI+ 交通.....	52,897	52.4	100,980	40.0	110,965	30.5	35,918	20.4	70,694	38.1
AI+ 能源.....	-	-	92,535	36.6	141,725	39.0	140,102	79.6	114,985	61.9
AI+城市治理.....	<u>48,023</u>	<u>47.6</u>	<u>59,105</u>	<u>23.4</u>	<u>111,009</u>	<u>30.5</u>	<u>-</u>	<u>-</u>	<u>47</u>	<u>0.0</u>
總計.....	<u>100,920</u>	<u>100.0</u>	<u>252,620</u>	<u>100.0</u>	<u>363,699</u>	<u>100.0</u>	<u>176,020</u>	<u>100.0</u>	<u>185,72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AI+交通的收入全部來自AI+軌道交通業務，而AI+能源的收入全部來自AI+電力業務。我們於2022年開始AI+能源業務並產生收入。除2024年上半年的海外銷售收入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均未從AI+城市治理業務中產生任何收入。這主要是由於根據不同的項目實施及交付時間表，我們的AI+城市治理項目的客戶驗收存在時間差異。我們承接及交付AI+城市治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速度亦可能受該業務終端客戶的資金分配計劃及階段所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112.3百萬元、人民幣152.4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軟件採購成本.....	-	-	51,983	46.4	106,255	69.8	76,395	95.9	20,655	26.4
硬件主導採購成本.....	45,776	99.6	53,225	47.4	45,896	30.1	3,219	4.0	57,299	73.3
配套服務採購成本.....	-	-	6,887	6.1	-	-	-	-	-	-
勞動成本.....	187	0.4	162	0.1	200	0.1	49	0.1	224	0.3
總計.....	<u>45,963</u>	<u>100.0</u>	<u>112,257</u>	<u>100.0</u>	<u>152,351</u>	<u>100.0</u>	<u>79,663</u>	<u>100.0</u>	<u>78,178</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直接應佔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軟件採購成本，指我們採購生產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需的基本軟件系統及模塊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成本主要涉及我們就2022年及2023年電網融合建設採購向AI+能源客戶銷售軟件產品；(ii)硬件主導採購成本，指我們採購硬件相關組件及設備的成本，如服務器（包括嵌入部分服務器中捆綁銷售的若干軟件模塊）、電腦及其他IT配件之成本。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的硬件主導採購成本金額相對較低，為人民幣3.2百萬元，這是由於該期內確認的收入大部分與電網融合建設相關的AI+能源業務銷售有關，其中銷售成本包含更多軟件採購成本而非硬件採購；(iii)配套服務的採購成本，指為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採購若干第三方配套服務的成本，例如與技術支持及數據收集有關的配套服務。我們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022年產生該銷售成本；及(iv)勞工成本，指我們（於所需的範圍內）負責若干內部產品組裝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等於我們的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人民幣211.3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代表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的成本控制（尤其是我們的採購成本）、業務組合及業務規模所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4.5%、55.6%、58.1%、54.7%及57.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AI+交通	48,498	91.7	88,893	88.0	102,689	92.5	33,303	92.7	61,934	87.6
AI+能源	-	-	34,718	37.5	64,677	45.6	63,054	45.0	45,595	39.7
AI+城市治理	6,459	13.4	16,752	28.3	43,982	39.6	-	-	19	40.4
總計／整體	<u>54,957</u>	<u>54.5</u>	<u>140,363</u>	<u>55.6</u>	<u>211,348</u>	<u>58.1</u>	<u>96,357</u>	<u>54.7</u>	<u>107,548</u>	<u>57.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AI+交通業務的毛利率遠高於我們的其他業務線。這主要是因為AI+交通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涉及的硬件主導採購成本與就AI+能源及AI+城市治理業務提供的解決方案相比相對較低。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率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各期間比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指從地方政府收到的補貼，用於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及運營，或用於獎勵我們的財務貢獻；(ii)增值稅退稅，指我們收到的與銷售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相關的增值稅退稅；及(iii)材料銷售收入，其有關我們2021年及2022年減水劑等新材料的銷售，其與我們當時打算開展的若干新材料相關的AI+業務有關。由於我們調整業務策略以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於2022年停止該等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60	1,967	4,476	2,157	466
增值稅退稅.....	—	16,345	3,529	1,653	11,206
銀行利息收入.....	269	396	969	476	4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258	427	—	—	—
向第三方貸款所得					
利息收入.....	—	67	254	108	146
材料銷售.....	3,959	649	—	—	—
其他收入總額.....	5,446	19,851	9,228	4,394	12,293
收益					
終止租賃的收益.....	—	—	—	—	19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	5,446	19,851	9,228	4,394	12,483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職工薪酬；(ii)市場拓展費，主要指支付予第三方銷售服務商以獲取客戶參與的佣金；及(iii)招待費及差旅交通費。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職工薪酬.....	1,272	22.5	3,110	28.5	6,112	35.5	2,522	23.8	4,531	57.0
市場拓展費.....	3,340	59.1	5,235	47.9	5,705	33.2	5,491	51.8	65	0.8
招待費.....	197	3.5	583	5.3	1,972	11.5	1,045	9.9	1,156	14.6
差旅交通費.....	482	8.5	1,097	10.0	2,570	14.9	1,159	10.9	1,527	19.2
折舊.....	173	3.1	302	2.8	366	2.1	157	1.5	306	3.9
其他.....	191	3.3	603	5.5	478	2.8	217	2.1	359	4.5
總計.....	<u>5,655</u>	<u>100.0</u>	<u>10,930</u>	<u>100.0</u>	<u>17,203</u>	<u>100.0</u>	<u>10,591</u>	<u>100.0</u>	<u>7,944</u>	<u>100.0</u>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職工薪酬；(ii)數據相關服務費，主要指向數據相關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數據收集、清理、分析及註釋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iii)其他委外服務費，主要有關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其他委外服務，例如設備測試及軟件開發費用；(iv)設備使用費，指AI算力支持服務費用；(v)折舊及攤銷；及(vi)材料費。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職工薪酬.....	4,119	71.3	5,531	12.5	12,149	21.5	5,311	17.3	8,434	21.3		
數據相關服務費.....	–	–	26,006	58.5	30,347	53.6	17,656	57.4	21,330	53.7		
其他委外服務費.....	258	4.5	9,433	21.2	5,405	9.5	3,802	12.4	3,321	8.3		
設備使用費.....	–	–	1,918	4.3	5,578	9.8	2,639	8.6	3,168	8.0		
材料費.....	650	11.2	776	1.7	910	1.6	619	2.0	528	1.3		
折舊及攤銷.....	478	8.3	349	0.8	987	1.7	286	0.9	2,398	6.0		
其他.....	275	4.7	475	1.0	1,269	2.3	434	1.4	559	1.4		
總計.....	<u>5,780</u>	<u>100.0</u>	<u>44,488</u>	<u>100.0</u>	<u>56,645</u>	<u>100.0</u>	<u>30,747</u>	<u>100.0</u>	<u>39,738</u>	<u>100.0</u>		

行政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主要為我們的管理層、行政及財務員工；(ii)諮詢服務及專業費用，主要指A股上市計劃籌備過程中的培訓及一般諮詢服務費用，以及法律及審計服務的專業費用；(iii)辦公費、差旅交通費及招待費；(iv)稅金及附加費，主要與增值稅附加徵收有關；及(v)折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職工薪酬.....	1,788	50.0	4,189	27.9	5,905	31.0	3,072	34.1	3,445	34.4		
辦公費.....	259	7.2	725	4.8	1,198	6.3	584	6.5	569	5.7		
差旅交通費.....	113	3.2	430	2.9	1,206	6.4	599	6.7	352	3.5		
招待費.....	84	2.3	1,159	7.7	2,082	11.0	1,460	16.3	701	7.0		
折舊.....	258	7.2	758	5.1	1,414	7.5	573	6.4	1,996	19.9		
諮詢服務及專業費用.....	726	20.3	3,700	24.7	4,039	21.3	1,257	14.0	1,196	11.9		
稅金及附加.....	79	2.2	3,827	25.5	2,403	12.7	896	10.0	1,539	15.3		
其他.....	269	7.5	206	1.4	725	3.9	539	6.0	234	2.3		
總計.....	<u>3,576</u>	<u>100.0</u>	<u>14,994</u>	<u>100.0</u>	<u>18,972</u>	<u>100.0</u>	<u>8,980</u>	<u>100.0</u>	<u>10,032</u>	<u>100.0</u>		

財務資料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明細，其涉及(i)貿易應收款項、(ii)合同資產以及(iii)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226	15,047	28,093	(1,411)	3,130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2	279	38	(133)	1,4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44	(31)	436	444	2,476
總計	7,172	15,295	28,567	(1,100)	7,066

其他費用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4,000元、零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銷售材料有關的材料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i)銀行貸款利息，即我們於中國金融機構的銀行借款的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主要與我們在中國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有關，及(iii)與[編纂]投資相關的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658	2,137	722	1,569
租賃負債利息.....	82	99	178	81	124
所有者資本贖回 負債利息.....	3,650	680	—	—	—
總計	3,732	1,437	2,315	803	1,693

所得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有關所得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

- **AI+交通**。AI+交通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96.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對我們AI+軌道交通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因鐵路局終端客戶於2024年上半年以相對較快的速度推出其軌道交通項目，及(ii)我們更新的軌道交通產品開始銷售2C相關產品、智能軌道網格化設備等產品。

財務資料

- **AI+能源**。AI+能源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減少17.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系統集成商的銷售額較2024年同期更多所致。
- **AI+城市治理**。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I+城市治理的收入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7,000元。該收入僅與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的智能家居安全設備的線上電子商務銷售有關。除2024年上半年的海外銷售收入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均未從AI+城市治理業務中產生任何收入。這主要是由於根據不同的項目實施及交付時間表，我們的AI+城市治理項目的客戶驗收存在時間差異。我們承接及交付AI+城市治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速度亦可能受該業務終端客戶的資金分配計劃及階段所影響。

銷售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於該期間，軟件採購成本及硬件主導採購成本的變動與同期銷售軟件產品及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變動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AI+交通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86.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9百萬元，部分被AI+能源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1百萬元減少27.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7%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9%，其主要是由於AI+交通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業務的毛利率普遍高於AI+能源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184.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577.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

財務資料

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政府補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78.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25.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拓展費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大幅減少98.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000元，這主要反映我們透過其他方式獲取客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增強。銷售及經銷開支減少，部分被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所抵銷，其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79.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此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人數及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的職工薪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58.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在此期間增加；及(ii)數據相關服務費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20.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歸因於增加數據相關服務的採購，以開發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的深度學習功能。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折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248.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新訂租賃，及(ii)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71.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包括同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3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42.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等期間享有的所得稅優惠待遇以及額外扣減研發開支的影響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即期內利潤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2%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主要由於上述整體毛利率增加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6百萬元增加44.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7百萬元。

- **AI+交通**。來自AI+交通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同時我們的AI+軌道交通業務的客戶需求上升。

財務資料

- **AI+能源**。來自AI+能源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百萬元增加5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2022年相比，於2023年就提供電網融合建設項目的IT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向系統集成商的銷售額增加，及(ii)電網智能檢測領域的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
- **AI+城市治理**。來自AI+城市治理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87.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該業務對直接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加3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採購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104.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3年就AI+能源向系統集成商的銷售增加，主要以軟件產品形式提供。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3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總收入增加以及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由以下反映：(i) AI+交通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9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ii) AI+能源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8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及(iii) AI+城市治理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16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6%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1%，因為我們三項業務的毛利率均較上述期間有所增長。其中，AI+城市治理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6%，主要由於，在我們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吸引力，並設法逐步調整價格以改善我們的毛利率下，受我們的AI+城市治理的定價政策所推動。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5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7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政府補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127.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大幅增加57.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9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在此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人數及平均薪金增加所致，(ii)差旅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134.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及招待費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238.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兩者均與我們於此期間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有關。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大幅增加11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在此期間的研發人員人數及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2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41.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於此期間的平均薪金及人數增加所致。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百萬元。該增加大致上與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3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9百萬元，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1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等期間享有的所得稅優惠待遇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部分細項說明 — 所得稅」。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加40.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即年內利潤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加150.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6百萬元。

- **AI+交通**。來自AI+交通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90.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AI+軌道交通業務的銷售增加，因為我們提升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尤其是由2021年至2022年，隨著經銷商數量的增加，銷售覆蓋範圍擴大。
- **AI+能源**。由於我們自2022年開始從事此項業務，來自AI+能源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百萬元。
- **AI+城市治理**。來自AI+城市治理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園區管理的銷售增加帶動AI+城市治理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百萬元大幅增加144.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採購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2年開始向系統集成商銷售AI+能源，主要以軟件產品形式提供。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大幅增加155.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總收入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所致，反映於(i)AI+交通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83.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9百萬元，(ii)AI+能源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及(iii)AI+城市治理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159.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5%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6%，主要由於AI+城市治理的收入貢獻下降，其毛利率相對AI+交通及AI+能源較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大幅增加264.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加93.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積極採取銷售策略，通過利用銷售服務商擴大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尤其是與客戶建立初步業務關係(包括新垂直行業)，因此市場拓展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56.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ii)於此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人數及平均薪酬增加，因此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144.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加669.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數據相關服務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2年委聘數據相關服務提供商，以進行與開發我們的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及各種AI行業模型有關的數據收集、清洗、渲染及標註，及(ii)設備使用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由於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人工智能運算支持服務的費用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加319.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税金及附加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00元增加4,744.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該等期間，增值稅納稅變動所致，及(ii)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134.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此乃由於該等期間，我們的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的平均薪酬及人數增加所致。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該增加大致上與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尤其是自發票日期起賬齡超過一年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99.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138.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145.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即年內利潤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主要由於上述研發開支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細項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	2,905	3,976	2,445
使用權資產	2,291	3,866	5,954	7,785
無形資產	—	—	6,777	5,009
合同資產	1,423	2,795	3,228	26,5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資產	1,480	83	253	8,281
遞延稅項資產	3,025	7,361	11,748	12,6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62	17,010	31,936	62,665
流動資產				
存貨	594	2,041	4,570	4,241
合同成本	—	76,566	49,039	1,1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9,259	182,656	303,294	441,277
合同資產	263	813	310	3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資產	5,271	48,236	64,417	37,6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30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60,000
抵押存款	—	—	—	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2	138,455	84,539	101,031
流動資產總額	104,799	448,767	506,169	645,9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492	104,097	27,985	21,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28	9,727	11,944	15,015
計息銀行貸款	—	30,194	79,500	89,389
租賃負債	497	1,068	2,083	2,869
遞延收入	—	370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	5,362	8,034	4,915	—
流動負債總額.....	51,679	153,490	126,427	129,197
流動資產淨額.....	53,120	295,277	379,742	516,7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2,382	312,287	411,678	579,38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	10,000	—
租賃負債.....	1,696	2,586	3,411	4,296
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	37,390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086	2,586	13,411	4,296
資產淨額.....	23,296	309,701	398,267	575,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設備以及汽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的租賃加入租賃物業裝修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隨著業務擴張招聘更多員工，導致家具及辦公設備的採購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租賃物業裝修折舊人民幣1.2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我們在位於中國的租賃作為承租人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我們擁有運營所用辦公場所的租賃合同。辦公場所租賃的租期一般介於二至五年。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其賬面值的增加與我們就業務拓展在位於中國所增加的租賃基本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14。

無形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零、零、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採購的數據資產模型材料及於2023年授予我們許可，以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的數字資產管理軟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15。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指與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的應收保留金。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自銷售之日起介於一年至三年的產品質保期。一般按合同價值的3%至10%作為保留金或質保金，直至產品質保期屆滿方獲發還有關款項。產品質保期屆滿後，已確認的合同資產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整體增加乃由於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持續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有所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19。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788	3,989	3,957	28,697
減值	(102)	(381)	(419)	(1,879)
賬面淨值.....	<u>1,686</u>	<u>3,608</u>	<u>3,538</u>	<u>26,81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同資產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一年內.....	263	813	310	312
非流動：				
— 一年後.....	1,423	2,795	3,228	26,506
總計	<u>1,686</u>	<u>3,608</u>	<u>3,538</u>	<u>26,818</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02	381	419
減值虧損，淨額	102	279	38	1,460
年／期末	<u>102</u>	<u>381</u>	<u>419</u>	<u>1,879</u>

於各報告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以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報告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合同資產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賬面淨值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產生自財務及合同資產減值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以及應計費用，部分被產生自使用權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存貨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原材料（例如硬件組件及組裝成硬件產品的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主要用於AI+軌道交通業務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3	27	742	751
在製品	49	—	505	669
製成品	92	2,014	3,323	2,821
總計	594	2,041	4,570	4,241

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年底前，與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有關的可隨時交付予AI+軌道交通業務客戶的成品增加。同樣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年底前，亦與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有關的可隨時交付予AI+軌道交通業務客戶的製成品增加。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隨後於2024年上半年交付予客戶而減少，而部分被這段期間在製品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5	4	8	10

附註：

- (1) 按該期間存貨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人民幣0.9百萬元，或佔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約20.4%已於其後消耗。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指在滿足相關標準的情況下，為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而產生的成本，並資本化為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若干關鍵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及判斷－合同成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17。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合同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成本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指為就電網融合建設相關的AI+能源銷售而採購的相關軟件的合同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同成本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指為履行我們為AI+能源業務的銷售而採購的相關節點服務器的合同成本。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976	198,180	352,951	493,764
應收票據.....	—	6,240	200	500
	95,976	204,420	353,151	494,264
減值.....	(6,717)	(21,764)	(49,857)	(52,987)
賬面淨值.....	89,259	182,656	303,294	441,277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授予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十二個月，視乎每份合同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在某些向系統集成商銷售的情況下，付款期限首先取決於終端客戶向系統集成商付款的時間。我們力求對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的控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為應收第三方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976	198,180	352,951	493,764
減值.....	(6,717)	(21,764)	(49,857)	(52,987)
賬面淨值.....	89,259	176,416	303,094	440,777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176.4百萬元、人民幣303.1百萬元及人民幣44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增加與我們同期業務拓展所導致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的增長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91	6,717	21,764	49,857
減值虧損，淨額	6,226	15,047	28,093	3,130
年／期末	<u>6,717</u>	<u>21,764</u>	<u>49,857</u>	<u>52,987</u>

於各報告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按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報告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對手方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7.0%、11.0%、14.1%及10.7%。有關我們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6,587	161,725	232,878	359,249
1至2年	759	14,667	59,194	44,694
2至3年	1,913	24	11,022	36,834
總計	<u>89,259</u>	<u>176,416</u>	<u>303,094</u>	<u>440,777</u>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佔我們截至各別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3.0%、8.3%、23.2%及18.5%；其中，兩年以上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佔我們截至各別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2.1%、0.0%、3.6%及8.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168	192	241	364

附註：

- (1) 按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乘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等期間的天數計算。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就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取現金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天數持續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增加基本一致，主要由於在該等期間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擴大業務範圍，我們向客戶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般在我們授予客戶最長為十二個月的信貸期範圍內。根據灼識諮詢，該等客戶信貸期範圍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行業慣例基本一致。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5.4百萬元或約3.5%已隨後結清。

應收票據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一年以內，且並未逾期或減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主要與外包數據相關服務、其他委外費用及設備使用費有關；(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a)我們支付的合約履約擔保及租賃押金等按金；及(b)有關我們為滿足獨立第三方開展AI+城市治理項目的經營需要而向其授出的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第三方貸款未償還，且已作出對我們有利的仲裁裁決及已就未償還款項採取資產保全步驟；(iii)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指我們就有待認證的採購支付的增值稅，以及對我們銷售所收取的增值稅的未來稅項負債的扣減；(iv)預付所得稅；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指購入算力伺服器的預付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240	25,363	48,352	30,1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8	7,875	7,525	6,163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97	12,930	9,091	1,523
預付所得稅.....	—	2,183	—	2,926
	6,115	48,351	64,968	40,721
減值撥備.....	(844)	(115)	(551)	(3,027)
小計	5,271	48,236	64,417	37,694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0	83	253	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	—	—	7,953
小計	1,480	83	253	8,281
總計	6,751	48,319	64,670	45,975

財務資料

有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零、零及零，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為一家中國銀行所發行到期日為一個月的理財產品。

我們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及利息的付款，故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計量。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零、零及零；且出售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零、零及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其為「持有以收取並出售」業務模式持有的一筆定期存款。

我們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計量。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零、零及人民幣6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38.5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於2022年就[編纂]投資出資人民幣195.0百萬元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於2024年上半年就[編纂]投資出資人民幣130.0百萬元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104.1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賬款為免息，且我們一般並無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549	64,215	1,184	1,313
3至12個月	943	19,492	3,655	464
1年以上	—	20,390	23,146	20,147
總計	31,492	104,097	27,985	21,9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對較高，為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向系統集成商（尤其是我們的AI+能源業務）的銷售進行的採購向供應商延期付款所致。向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可能受到我們收到系統集成商付款的影響，而該等付款可能首先受限於來自終端客戶的相應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125	220	158	57

附註：

- (1) 按期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值乘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現金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25天增加至2022年的220天，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結餘大幅增加。2023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158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天，與該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減少（主要是受向我們AI+城市治理業務系統集成商銷售的採購減少影響）基本一致。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6.2%已其後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應付款項付款方面的重大違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指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ii)合約負債，包括為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或解決方案而收到的短期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結餘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與客戶預付銷售軟件產品的款項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約負債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與客戶預付技術服務的款項有關；(i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一般行政目的費用有關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iv)應付稅項（除所得稅外）主要指應計應付增值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的較高結餘乃根據已確認銷售額計算得出。有關稅項於2021年年末申報後已於2022年全額繳納，導致後續需繳納的金額減少較大。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830	2,080	3,549	3,508
合同負債.....	—	—	1,793	5,687
其他應付款項.....	3,114	6,543	3,538	4,420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0,384	1,104	3,064	1,400
總計	14,238	9,727	11,944	15,015

遞延收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零、人民幣0.4百萬元、零及零的遞延收入列為流動負債，此乃與自當地政府機關收取以支持我們有條件滿足的研發活動的補貼有關。這些補助於條件達成時於損益中確認發放。請參閱「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部分細項說明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應付稅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零，指應付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部分細項說明 — 所得稅」。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及租賃負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99.6百萬元；截至同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b)及附註26。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	30,194	79,500	89,389	99,576
租賃負債.....	497	1,068	2,083	2,869	3,012
	497	31,262	81,583	92,258	102,588
非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	—	10,000	—	—
租賃負債.....	1,696	2,586	3,411	4,296	3,383
	1,696	2,586	13,411	4,296	3,383
總計	2,193	33,848	94,994	96,554	105,971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的付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及／或違約情況。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無論有否動用）、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抵押、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流動資金披露的最新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貸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即我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或服務以經營業務的中國金融機構的銀行貸款。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9.6百萬元而我們的銀行貸款最高信貸額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未動用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我們計息銀行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明細：

	實際利率	到期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0-4.25	1年內	30,194	79,500	89,389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5	2026年	—	10,000	—
總計			30,194	89,500	89,389
分析為：					
須予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償還			30,194	79,500	89,389
第3至第5年償還.....			—	10,000	—
總計			30,194	89,500	89,389

廖先生及其配偶已分別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零、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我們擬於[編纂]前解除上述擔保。倘該等擔保未能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編纂]前解除，本集團將償還該等擔保有關的銀行貸款。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a)。

此外，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流動部分亦以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一項專利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質押其後已解除因相關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契約的情況。董事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我們確認租賃負債，以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作為辦公室作出租賃付款。該等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兩年至五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b)及附註37。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9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流動資金披露的最新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需要大量的資金，包括為業務運營採購產品及服務、提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力、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股東出資及銀行貸款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38.5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擬繼續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連同任何我們可得且適合的債務或股權融資，為現金需求注資。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247	90,227	130,377	51,416	66,499
營運資金變動.....	(56,967)	(157,571)	(216,682)	(119,924)	(95,252)
已付所得稅.....	–	(13,241)	(13,617)	(12,133)	(11,2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720)	(80,585)	(99,922)	(80,641)	(40,0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03)	(2,011)	(9,278)	(589)	(67,1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19)	213,669	55,284	33,643	123,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增加／(減少).....	(17,042)	131,073	(53,916)	(47,587)	16,49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24	7,382	138,455	138,455	84,53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2	138,455	84,539	90,868	101,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82	138,455	84,539	90,868	101,273
為擔保函已抵押的存款	–	–	–	–	(24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2	138,455	84,539	90,868	101,031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指除稅前利潤，已就(i)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財務成本等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合同成本的變動，及(iii)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為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3.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所致。我們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與銷售增加基本一致，及(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部份被以下各項抵銷：(i)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47.9百萬元，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較高的結餘主要指為銷售AI+能源業務而採購的相關節點服務器的合同成本，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9)百萬元，為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6.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所致。我們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8.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與銷售增加基本一致，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6.1百萬元，部份被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6)百萬元，為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2.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所致。我們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8.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與銷售增加基本一致，及(ii)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指為銷售電網融合建設項目而採購的相關軟件的合同成本，如上文所論述，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6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為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0.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所致。我們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與銷售增加基本一致，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增加所致，其主要指應付增值稅。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0.0百萬元，指按「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持有的一筆定期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反映無形資產添置，其與我們於2023年採購用於研發活動的無形資產有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3.7百萬元，其與我們購買若干理財產品有關，(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如「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細項說明－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述），部份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6.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3.0百萬元，其與我們購買若干理財產品有關，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1.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反映股東就[編纂]投資出資人民幣130.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反映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3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5.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213.7百萬元，主要反映股東就[編纂]投資出資人民幣195.0百萬元及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已付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反映租賃付款本金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94	2,041	4,570	4,241	9,606
合同成本	—	76,566	49,039	1,120	818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89,259	182,656	303,294	441,277	457,468
合同資產	263	813	310	312	3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5,271	48,236	64,417	37,694	54,5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30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	60,000	60,000
抵押存款	—	—	—	242	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2	138,455	84,539	101,031	61,010
流動資產總額	104,799	448,767	506,169	645,917	644,0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492	104,097	27,985	21,924	22,68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4,328	9,727	11,944	15,015	12,728
計息銀行貸款	—	30,194	79,500	89,389	99,576
租賃負債	497	1,068	2,083	2,869	3,012
遞延收入	—	370	—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稅項.....	5,362	8,034	4,915	—	—
流動負債總額.....	51,679	153,490	126,427	129,197	138,001
流動資產淨額.....	53,120	295,277	379,742	516,720	505,999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295.3百萬元、人民幣379.7百萬元、人民幣516.7百萬元及人民幣506.0百萬元。我們截至各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所抵銷。有關該等財務項目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細項說明」。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我們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最長12個月）較我們向供應商的實際付款期相對較長；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與銷售增加基本一致，並反映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張。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包括：(i)與主要客戶溝通，以更及時高效地結清發票；及(ii)鼓勵相關業務人員積極跟進加快收款，並設定應收賬款的回收率作為與員工獎金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如可用的銀行貸款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即期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預期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已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有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車輛，以及購買數據資產模型材料的無形資產。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債務 — 計息銀行貸款」內討論的關聯方向我們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未償還結餘。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而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協議，亦無訂立未反映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協議。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2.03	2.92	4.00	5.00
毛利率 ⁽²⁾	54.5%	55.6%	58.1%	57.9%
淨利率 ⁽³⁾	25.5%	25.0%	24.4%	27.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毛利率乃按相關期間的毛利除以總收入計算。
- (3) 淨利率乃按相關期間的年內或期內利潤除以總收入計算。

流動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03倍、2.92倍、4.00倍及5.00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有所增加。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額」。

毛利率及淨利率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及淨利率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部分細項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及「— 各期間比較」。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費用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通過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乃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監察。

會計師報告附註37進一步詳細討論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五大客戶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以及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除非可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則該等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年度／期末分期分類。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循環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以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各報告期末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股息

我們於2022年宣派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其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均已派付。除此之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參考或基準，以釐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規定、資本規定、業務前景、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影響，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財 務 資 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如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須每年至少提取10%的稅後利潤，供款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基金的出資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公司可在彌補上述累計虧損及繳納法定儲備金後，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日後淨利潤將首先用於彌補任何過往累計虧損，而我們將有義務於其後將淨利潤的10%撥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於(i)彌補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如有）後方可宣派股息；及(ii)我們已如上所述將充足的淨利潤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

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無意於[編纂]後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

[編纂]開支

有關我們[編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概要－[編纂]開支」。

近期發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且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ii)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的行業及／或我們所面臨的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 債務 — 計息銀行貸款」所述關聯方為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外，倘若H股於該日在聯交所[編纂]，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而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為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將[編纂]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1. 核心技術的基礎研究：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行及加強我們核心技術的基礎研究，以鞏固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產品及服務功能的基礎，其中：
 - (1) 行業模型迭代：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AI行業模型的迭代，包括交通、能源及城市治理行業模型。就此而言：
 - (i) 聘用研發人員：[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聘用更多的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主要AI行業模型的開發和迭代。這些研發人員將專注於通過新模型和子模型的開發與測試持續改進我們主要垂直行業的模型、根據業務數據及反饋進行迭代、利用雲計算資源、數據分析工具及為此目的進行原型開發。[編纂]預計將用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福利及研究津貼，以吸引該領域的頂尖人才。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我們預計未來三年將每年增加約20名致力於相關AI行業模型開發和迭代的研發人員。
 - (ii) 迭代相關開支：[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與我們的行業模型迭代相關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數據收集、清洗、渲染及標註的數據相關服務費。該等數據相關配套服務預期將支持我們主要AI行業模型的進一步發展，涵蓋軌道交通、機場、能源及城市治理等多個行業垂直領域。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 **核心技術迭代**：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高級研發人員，致力於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核心底層技術的推進和迭代，為新技術方向的擴展鋪路。所分配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福利及研究津貼，以吸引該領域的頂尖人才。根據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我們預計未來三年將每年增加約20名致力於開發我們核心AI技術的研發人員。
- (3) **智能硬件迭代**：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智能硬件及設備的開發及迭代。該等[編纂]將主要用於聘用專注於該等開發及迭代的研發人員。所分配的[編纂]預期亦將用於支付硬件設備及配套軟件系統升級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 (4) **測試環境建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專用於為巡檢機器人、軌道交通基礎設施以及智慧機場停機坪的各種業務應用場景長期測試及模擬籌備及搭建測試環境（如機器人實驗室、服務器機房及模擬軟件）。
2. **研發設施和總部大樓建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研發技術中心和新總部基地，其中：
- (1) **技術中心**：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最先進的研發技術中心（「技術中心」）。就此而言：
- (i) **硬件相關用途**：[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技術中心建設及發展所需購置的硬件設備，包括關鍵硬件設備。下表進一步詳細列示硬件類型及估計單位成本。

	硬件	估計單位成本
1...	定制算力服務器	[編纂]
2...	存儲服務器	[編纂]
3...	核心交換器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軟件相關用途：**[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必要的軟件許可、操作系統、數據庫、虛擬化軟件、防火牆及監控管理軟件，以支持我們技術中心相關的研發活動，以及年度維護和軟件更新的成本。
- (2) **總部基地：**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建設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新總部基地。這將成為我們運營和創新活動的中心樞紐。就此而言，我們擬將該等[編纂]連同我們的內部資金用於物業收購、物業建設及裝修，或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中任意的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新總部的任何潛在地點或物業。
- 3. **潛在投資和收購機會：**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實施我們優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長期增長策略，並擴大及／或滲透我們覆蓋的終端客戶行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選擇(i)技術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互補的企業，以完善我們的前沿AI技術，並使我們能夠全面優化我們的行業應用及部署效能以及所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完整性；及(ii)在我們已建立強大影響力並打算進一步提高滲透率的終端客戶行業及我們日後可能會擴展的終端客戶行業或行業細分領域中，具有良好的市場地位、廣泛的專業知識以及維持穩定和健康的財務往績記錄的企業。該等潛在目標公司可能包括(i)化工民航領域的裝備提供商，及(ii)特別是利用計算技術的智能交通硬件設備、城市智能設備及智能化產品硬件生產商。我們擬主要通過股權（控股或非控股）進行相關投資及收購，如果更適合交易的需要，我們可能會考慮其他形式的投資，如債務或具有可轉換特徵的投資，並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此確定任何投資及收購目標。
- 4. **一般公司用途：**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我們預計營運資金需求將由於業務擴張而不斷增加。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我們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及[編纂]擬定用途與我們的過往發展、未來業務策略及行業趨勢相稱。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編纂]獲行使，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由於將致使我們任何計劃不可行的政府政策變化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等原因，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並且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僅擬將[編纂]存入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加入會計事務所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76]頁所載之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76]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是本報告的組成部份，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於[日期]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情況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職業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詢問，並採取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引起吾等注意，以致令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貴公司在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0,920	252,620	363,699	176,020	185,726
銷售成本		(45,963)	(112,257)	(152,351)	(79,663)	(78,178)
毛利		54,957	140,363	211,348	96,357	107,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446	19,851	9,228	4,394	12,483
銷售及經銷開支		(5,655)	(10,930)	(17,203)	(10,591)	(7,944)
研發開支		(5,780)	(44,488)	(56,645)	(30,747)	(39,738)
行政費用		(3,576)	(14,994)	(18,972)	(8,980)	(10,032)
金融及合同資產 (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172)	(15,295)	(28,567)	1,100	(7,066)
其他費用		(4,025)	(515)	(14)	–	(260)
財務成本	7	(3,732)	(1,437)	(2,315)	(803)	(1,693)
除稅前利潤	6	30,463	72,555	96,860	50,730	53,298
所得稅開支	10	(4,720)	(9,394)	(8,294)	(4,455)	(2,562)
年內 / 期內利潤		25,743	63,161	88,566	46,275	50,736
年內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 / 期內全面收益總計 ..		25,743	63,161	88,566	46,275	50,73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743	63,161	88,566	46,275	50,73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2	1.00	2.24	2.77	1.45	1.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43	2,905	3,976	2,445
使用權資產	14(a)	2,291	3,866	5,954	7,785
無形資產	15	—	—	6,777	5,009
合同資產	19	1,423	2,795	3,228	26,5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1,480	83	253	8,281
遞延稅項資產	28	3,025	7,361	11,748	12,6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62	17,010	31,936	62,66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94	2,041	4,570	4,241
合同成本	17	—	76,566	49,039	1,1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	89,259	182,656	303,294	441,277
合同資產	19	263	813	310	3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5,271	48,236	64,417	37,6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030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22	—	—	—	60,000
抵押存款	23	—	—	—	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382	138,455	84,539	101,031
流動資產總額		104,799	448,767	506,169	645,9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31,492	104,097	27,985	21,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	14,328	9,727	11,944	15,015
計息銀行貸款	26	—	30,194	79,500	89,389
租賃負債	14(b)	497	1,068	2,083	2,869
遞延收入	27	—	370	—	—
應付稅項		5,362	8,034	4,915	—
流動負債總額		51,679	153,490	126,427	129,197
流動資產淨額		53,120	295,277	379,742	516,7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2,382	312,287	411,678	579,38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6	—	—	10,000	—
租賃負債.....	14(b)	1,696	2,586	3,411	4,296
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	29	37,390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086	2,586	13,411	4,296
資產淨額.....		23,296	309,701	398,267	575,08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實繳資本.....	30	5,778	32,000	32,000	34,080
儲備	31	17,518	277,701	366,267	541,009
權益總額.....		23,296	309,701	398,267	575,0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公積*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778	39,614	(47,839)	(2,44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743	25,743
於2021年12月31日	5,778	39,614	(22,096)	23,2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5,778	39,614	—	(22,096)	23,296
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161	63,161
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						
股東出資	—	963	94,037	—	—	95,000
改制為股份公司	30,000	(6,741)	(61,327)	—	38,068	—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						
股東出資	2,000	—	98,000	—	—	1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	(3,826)	—	—	(3,826)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31	(5,531)	—
向股東派付股息	—	—	—	—	(6,000)	(6,000)
終止A輪所有者資本贖						
回負債 (附註29) ...	—	—	38,070	—	—	38,070
於2022年12月31日 ..	32,000	—	204,568	5,531	67,602	309,7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000	204,568	5,531	67,602	309,70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8,566	88,566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	—	—	5,066	(5,066)	—
於2023年12月31日	<u>32,000</u>	<u>204,568</u>	<u>10,597</u>	<u>151,102</u>	<u>398,267</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000	204,568	10,597	151,102	398,26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736	50,736
發行股份.....	2,080	127,920	—	—	13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3,914)	—	—	(3,914)
於2024年6月30日	<u>34,080</u>	<u>328,574</u>	<u>10,597</u>	<u>201,838</u>	<u>575,08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17,518,000元、人民幣277,701,000元、人民幣366,267,000元及人民幣541,009,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000	204,568	5,531	67,602	309,70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46,275	46,275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32,000	204,568	5,531	113,877	355,9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0,463	72,555	96,860	50,730	53,298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財務成本.....	7	3,732	1,437	2,315	803	1,6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258)	(427)	—	—	—
向第三方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	(67)	(254)	(108)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296	3	14	—	8
終止租賃的收益.....		—	—	—	—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98	603	1,122	554	1,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552	828	1,459	537	1,332
無形資產攤銷.....	15	—	—	294	—	1,768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172	15,295	28,567	(1,100)	7,06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92	—	—	—	—
		43,247	90,227	130,377	51,416	66,499
存貨減少／(增加).....		(926)	(1,447)	(2,529)	149	329
合同成本減少／(增加).....		—	(76,566)	27,527	76,566	47,9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2,043)	(108,444)	(148,731)	(9,134)	(141,113)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1,773)	(2,201)	32	97	(24,7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減少／(增加).....		(7,229)	(37,287)	(18,716)	(113,407)	26,377
抵押存款增加.....		—	—	—	—	(24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456	72,605	(76,112)	(68,989)	(6,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3,548	(4,601)	2,217	(4,836)	2,27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370	(370)	(370)	—
營運所用現金.....		(13,720)	(67,344)	(86,305)	(68,508)	(28,753)
已付所得稅.....		—	(13,241)	(13,617)	(12,133)	(11,2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720)	(80,585)	(99,922)	(80,641)	(40,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31)	(2,470)	(2,229)	(609)	(7,185)
新增無形資產.....	15	—	—	(7,0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所得款項.....		—	2	22	2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030)	(103,660)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31,258	106,117	—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60,000)
向第三方貸款.....		—	(2,0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03)	(2,011)	(9,278)	(589)	(67,18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	195,000	—	—	13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3,826)	—	—	(3,122)
新增銀行貸款.....		—	30,000	135,000	90,000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75,500)	(55,000)	(40,5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737)	(942)	(1,707)	(494)	(1,350)
已付利息.....		(82)	(563)	(2,509)	(863)	(1,304)
已付股息.....		—	(6,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19)	213,669	55,284	33,643	123,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7,042)	131,073	(53,916)	(47,587)	16,49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424	7,382	138,455	138,455	84,53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82	138,455	84,539	90,868	101,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382	138,455	84,539	90,868	101,273
為擔保函已抵押的存款.....	23	—	—	—	—	(24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2	138,455	84,539	90,868	101,0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2	1,867	2,236	1,299
使用權資產	14(a)	–	1,915	2,063	3,956
對附屬公司投資	38	5,000	15,000	15,500	20,000
合同資產	19	1,256	2,795	3,228	26,5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1,430	33	88	133
遞延稅項資產	28	2,868	5,545	9,171	9,5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806	27,155	32,286	61,45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0	3,283	8,259	3,091
合同成本	17	–	76,566	48,67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84,117	159,605	276,008	413,079
合同資產	19	263	646	310	3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5,732	40,006	44,800	32,4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100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	–	–	60,000
抵押存款	23	–	–	–	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660	120,224	52,893	69,681
流動資產總額		97,892	400,330	430,943	578,8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68,211	93,267	66,516	71,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456	9,358	7,667	12,636
計息銀行貸款	26	–	30,194	50,000	60,389
租賃負債	14(b)	–	370	641	849
遞延收入	27	–	370	–	–
應付稅項		1,496	6,594	520	–
流動負債總額		79,163	140,153	125,344	145,782
流動資產淨額		18,729	260,177	305,599	433,0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535	287,332	337,885	494,49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	1,455	1,345	1,754
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	29	37,390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90	1,455	1,345	1,754
資產／(負債) 淨額.....		(7,855)	285,877	336,540	492,743
權益					
股本／實繳資本.....	30	5,778	32,000	32,000	34,080
儲備	31	(13,633)	253,877	304,540	458,663
權益／(虧絀) 總額.....		(7,855)	285,877	336,540	492,7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萬壽西路282號附201號2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及商業化業務。

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權益，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登記地點和 日期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面額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中軌軌道設備有限公司（「中軌軌道」）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9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人工智能開發及 商業化+軌道交 通解決方案
德陽中州創智科技有限 公司（「中州創智」）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9年7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人工智能技術開 發及商業化
北京有家東升科技有限 公司（「有家東升」）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22年2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人工智能技術開 發及商業化
成都海棠東升科技有限 公司（「海棠東升」） (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2023年6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人工智能技術開 發及商業化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四川分所審核。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成都北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成都北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成都北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按一致方式提前採納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賬目，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每項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和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若存在事實和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個元素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份額，乃於適當時按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本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不太可能對貴集團在初始應用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會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每年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損失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之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損失之撥回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一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或

(b) 一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之一的某實體：

- (i) 該實體和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或者兄弟公司）之聯營公司或者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和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某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核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家具及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能再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的損益中所確認因出售或廢棄而引致的任何損益，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查。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為期2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僅於貴集團可證明在技術上有能力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擁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支時，開發新技術項目產生的開支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成分。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後予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以資產的租期及預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所示：

辦公室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讓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其折舊以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擔保餘值下預期將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依賴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合同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會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就辦公室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首次採納日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資產購買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和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了通過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未償本金和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商業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以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既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以上兩種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購買或出售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轉回均在損益內確認，計算方法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轉出）：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貴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原賬面價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減值準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在每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最初確認，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了在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在金融工具的初步確認的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沒有過多的成本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即認為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

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貴集團將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用提升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同款項時，貴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沖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並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準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第二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大大增加但並非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準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準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或當貴集團採取實務中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信用減值損失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貴集團不跟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計息借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作為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

就附註29詳述的貴公司已發行的可贖回所有者資本而言，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淨現值確認並計入權益。有關報告期間的淨現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與可贖回所有者資本有關的贖回權終止，則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予以抵銷並計入權益。

存貨

存貨為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的商品。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核算。可變現淨值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如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已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內。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餘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而計算時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彼等賬面值差額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任何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損失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損失之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視，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且僅當貴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與所得稅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或涉及貴集團內不同應課稅實體（同一稅務機關），該等實體計劃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或在未來預計變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的每一會計期間，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助及遵循補助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會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於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沖減列報的相關費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貴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及隨時間確認收入：

- 於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加強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則收入在合同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a) 軟件銷售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軟件產品。收入在軟件交付客戶指定地點並由客戶驗收後的時間點確認。

就若干銷售軟件而言，貴集團亦按同一份合同規定的售後特定期間（一般為客戶驗收後3年）提供相關維護及升級服務。提供該等維護及升級服務乃為維護及提高軟件的有效性，因此入賬為單獨的履約責任。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收入因客戶同時獲得並耗用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而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b) 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貴集團基於其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技術平台NBK-INTARI人工智能平台，結合關鍵技術，通過將核心軟件嵌入硬件，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收入在一體化軟硬件交付客戶指定地點並由客戶驗收後的時間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收入一般於服務／交付品完成落實、交付及驗收時於貴集團轉讓服務／交付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精確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面賬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材料銷售收入在對方公司簽收時確認。

合同資產

如果貴集團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之前將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則該有條件收取的對價被確認為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細信息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

合同負債

當貴集團轉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當貴集團根據合同履行合同時（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貴集團為履行與客戶的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合同或實體可明確識別之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撥充資本的合同成本按與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一致的系統化基準攤銷及於損益表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之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員工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這些供款須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支付時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發生當期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和實體因借款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之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比率是按多個客戶類別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賬齡為基礎。

撥備矩陣始初按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為基準。貴集團將通過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預測經濟狀況將於未來數年衰退並導致該部分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比率會因而調整。於各報告日，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比率會被更新，而前瞻性估計變動會被分析。

對於評估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是一個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是敏感的。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並不能完全代表將來客戶的實際違約。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已分別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19。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個別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作扣減可予未使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可予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只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會整體上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0,920	252,620	363,699	176,020	185,679
海外	—	—	—	—	47
總收入	<u>100,920</u>	<u>252,620</u>	<u>363,699</u>	<u>176,020</u>	<u>185,726</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70,309	105,962	104,339	*
客戶B.....	*	*	111,009	*	113,363
客戶C.....	16,389	*	*	*	19,292
客戶D.....	*	*	*	*	18,584
客戶E.....	22,142	*	*	*	*
客戶G.....	23,901	*	*	*	*
客戶H.....	13,498	*	*	*	*
客戶I.....	10,623	*	*	*	*
客戶J	*	*	*	25,144	*
	<u> </u>	<u> </u>	<u> </u>	<u> </u>	<u> </u>

* 佔貴集團的收入少於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100,920	252,620	363,699	176,020	185,726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軟件銷售	442	94,015	131,128	129,482	1,623
提供軟硬件一體化 解決方案	100,433	151,017	232,571	46,538	184,103
技術服務	45	7,588	—	—	—
總計	100,920	252,620	363,699	176,020	185,726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100,920	252,620	363,699	176,020	185,679
海外	—	—	—	—	47
總計	100,920	252,620	363,699	176,020	185,72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 貨物或提供的服務	100,920	252,620	360,454	174,397	184,103
隨時間提供的服務	—	—	3,245	1,623	1,623
總計	100,920	252,620	363,699	176,020	185,726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於各有關期間開始時已計入合同負債及於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履約責任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軟件銷售

銷售軟件的履約責任於接納軟件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接納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軟件相關維護及升級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逐步達成，且付款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

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於接納一體化軟硬件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接納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服務／交付品完成、交付及驗收後即履行，而付款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

所有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由於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案，故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960	1,967	4,476	2,157	466
增值稅退稅**.....	—	16,345	3,529	1,653	11,206
銀行利息收入.....	269	396	969	476	4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258	427	—	—	—
向第三方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	67	254	108	146
材料銷售.....	3,959	649	—	—	—
其他收入總額.....	5,446	19,851	9,228	4,394	12,293
<u>收益</u>					
終止租賃的收益.....	—	—	—	—	19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5,446	19,851	9,228	4,394	12,483

*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地方政府取得的支持貴集團研發活動及運營或用於獎勵貴集團的財務貢獻而提供的補貼。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其客戶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按13%的稅率徵收增值稅，對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實行即徵即退的政策，退稅一般為增值稅實際稅付超過3%的部分。貴集團將退還的增值稅在取得當地稅務機關的批准並收到退稅款時計入其他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成本.....		—	50,930	76,397	76,397	62
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成本		45,956	54,440	75,954	3,266	78,116
技術服務成本.....		7	6,88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98	603	1,122	554	1,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552	828	1,459	537	1,332
無形資產攤銷*.....	15	—	—	294	—	1,768
研發開支.....		5,780	44,488	56,645	30,747	39,73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 付款.....	14(c)	13	98	281	244	71
核數師酬金.....		52	782	620	337	347
政府補助.....		(960)	(1,967)	(4,476)	(2,157)	(466)
增值稅退稅.....		—	(16,345)	(3,529)	(1,653)	(11,206)
銀行利息收入.....		(269)	(396)	(969)	(476)	(4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 資收入.....		(258)	(427)	—	—	—
向第三方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	(67)	(254)	(108)	(146)
終止租賃的收益.....		—	—	—	—	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296	3	14	—	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 值虧損撥回)淨額.....	18	6,226	15,047	28,093	(1,411)	3,130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 損撥回)淨額.....	19	102	279	38	(133)	1,4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 回).....	20	844	(31)	436	444	2,47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92	—	—	—	—
員工福利開支(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除外) (附註8)：						
工資、薪金及花紅.....		5,354	9,711	17,938	7,193	11,54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 計劃)***.....		461	622	1,144	500	728
員工福利開支.....		494	520	1,516	620	1,053
總計.....		6,309	10,853	20,598	8,313	13,3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研發開支」內。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由於僱主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故概無沒收供款可供貴集團使用。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	658	2,137	722	1,569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4(b))	82	99	178	81	124
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利息 (附註29)	3,650	680	—	—	—
總計	3,732	1,437	2,315	803	1,693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200	80	120
其他薪酬：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883	2,082	3,237	1,436	1,8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35	49	24	24
小計	902	2,117	3,286	1,460	1,892
總計	902	2,117	3,486	1,540	2,0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曹曉雪女士.....	—	—	100	40	60
桑永勝先生.....	—	—	100	40	60
總計	—	—	200	80	120

曹曉雪女士及桑永勝先生於2023年3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金、獎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	302	7	309
唐泰可先生.....	279	6	285
總計	581	13	594
<u>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	443	8	451
唐泰可先生.....	441	8	449
孫毓川先生.....	417	8	425
王麗女士.....	255	3	258
總計	1,556	27	1,583
<u>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	563	8	571
唐泰可先生.....	546	8	554
孫毓川先生.....	502	8	510
王麗女士.....	523	8	531
總計	2,134	32	2,1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獎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	332	4	336
唐泰可先生	321	4	325
孫毓川先生	290	4	294
王麗女士	314	4	318
總計	1,257	16	1,27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	255	4	259
唐泰可先生	249	4	253
孫毓川先生	230	4	234
王麗女士	231	4	235
總計	965	16	981

* 廖峪先生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孫毓川先生及王麗女士於2022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上文所列孫毓川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指彼等於2022年1月至12月的薪酬總額。

阮建平先生及華樟榮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c) 監事

	薪金、獎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林仁輝先生	302	6	308
總計	302	6	30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仁輝先生	431	7	438
姜登明先生	—	—	—
王威先生	95	1	96
總計	526	8	5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仁輝先生	556	9	565
姜登明先生	—	—	—
王威先生	547	8	555
總計	1,103	17	1,1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薪金、獎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林仁輝先生.....	317	4	321
姜登明先生.....	—	—	—
王威先生.....	294	4	298
總計	<u>611</u>	<u>8</u>	<u>619</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林仁輝先生.....	249	4	253
姜登明先生.....	—	—	—
王威先生.....	222	4	226
總計	<u>471</u>	<u>8</u>	<u>479</u>

姜登明先生於2022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王威先生於2022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以及一名、零、兩名、零及一名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兩名、兩名、一名、三名及兩名非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53	927	557	482	1,0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15	8	8	12
總計	<u>466</u>	<u>942</u>	<u>565</u>	<u>490</u>	<u>1,063</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0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1</u>	<u>2</u>	<u>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由於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中軌軌道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故彼等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貴公司附屬公司有家東升於2022年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於2021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資格為小微企業。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其他附屬公司均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2021年，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利潤的優惠所得稅率為2.5%，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的應課稅利潤的優惠所得稅率為10%。於2022年，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利潤的優惠所得稅率為2.5%，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的應課稅利潤的優惠所得稅率為5%。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人民幣3,000,000元應課稅利潤的優惠所得稅率為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一年度／期間支出	5,362	13,730	12,681	6,865	3,453
遞延稅項 (附註28)	(642)	(4,336)	(4,387)	(2,410)	(891)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4,720</u>	<u>9,394</u>	<u>8,294</u>	<u>4,455</u>	<u>2,562</u>

適用於除稅前利潤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u>30,463</u>	<u>72,555</u>	<u>96,860</u>	<u>50,730</u>	<u>53,298</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繳納的					
稅項	7,616	18,139	24,215	12,683	13,325
享有較低稅率優惠的影響	(3,040)	(7,315)	(9,632)	(5,031)	(5,139)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撥備	(606)	(3,307)	(6,786)	(3,479)	(5,843)
不可扣稅開支	741	348	471	261	123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稅項虧損	<u>9</u>	<u>1,529</u>	<u>26</u>	<u>21</u>	<u>96</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4,720</u>	<u>9,394</u>	<u>8,294</u>	<u>4,455</u>	<u>2,5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息	—	6,000	—	—	—

於2022年11月15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22,000元及人民幣4,078,000元已分別於2022年11月及2022年12月支付。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2022年12月，貴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當時股東登記在冊的實繳資本向貴公司各股東發行及[編纂]共計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追溯應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5,714,279股、28,223,089股、32,000,000股、32,924,444股及32,000,000股）計算得出。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俬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300	1,326	1,626
累計折舊	—	(58)	(562)	(620)
賬面淨值	—	242	764	1,006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42	764	1,006
添置	571	—	160	731
出售	—	—	(296)	(296)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38)	(51)	(309)	(398)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33	191	319	1,04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71	300	802	1,673
累計折舊	(38)	(109)	(483)	(630)
賬面淨值	533	191	319	1,0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71	300	802	1,673
累計折舊	(38)	(109)	(483)	(630)
賬面淨值	533	191	319	1,043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3	191	319	1,043
添置	1,255	206	1,009	2,470
出售	—	—	(5)	(5)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200)	(69)	(334)	(603)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88	328	989	2,90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	506	1,775	4,107
累計折舊	(238)	(178)	(786)	(1,202)
賬面淨值	1,588	328	989	2,905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26	506	1,775	4,107
累計折舊	(238)	(178)	(786)	(1,202)
賬面淨值	1,588	328	989	2,905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88	328	989	2,905
添置	619	99	1,511	2,229
出售	—	—	(36)	(36)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450)	(101)	(571)	(1,12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57	326	1,893	3,97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45	605	3,214	6,264
累計折舊	(688)	(279)	(1,321)	(2,288)
賬面淨值	1,757	326	1,893	3,976
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45	605	3,214	6,264
累計折舊	(688)	(279)	(1,321)	(2,288)
賬面淨值	1,757	326	1,893	3,976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57	326	1,893	3,976
添置	—	—	147	147
出售	—	—	(8)	(8)
期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200)	(52)	(418)	(1,670)
於2024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7	274	1,614	2,445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881	605	3,342	4,828
累計折舊	(324)	(331)	(1,728)	(2,383)
賬面淨值	557	274	1,614	2,4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俬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	300	650	950
累計折舊	—	(58)	(343)	(401)
賬面淨值	—	242	307	549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42	307	549
添置	—	—	13	13
出售	—	—	(141)	(141)
年內計提折舊	—	(51)	(118)	(169)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91	61	25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	300	244	544
累計折舊	—	(109)	(183)	(292)
賬面淨值	—	191	61	252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300	244	544
累計折舊	—	(109)	(183)	(292)
賬面淨值	—	191	61	252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91	61	252
添置	1,072	206	519	1,797
出售	—	—	(5)	(5)
年內計提折舊	(17)	(69)	(91)	(177)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5	328	484	1,86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72	507	727	2,306
累計折舊	(17)	(179)	(243)	(439)
賬面淨值	1,055	328	484	1,867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72	507	727	2,306
累計折舊	(17)	(179)	(243)	(439)
賬面淨值	1,055	328	484	1,867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5	328	484	1,867
添置	—	99	947	1,046
出售	—	—	(62)	(62)
年內計提折舊	(216)	(101)	(298)	(615)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9	326	1,071	2,2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傢俬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72	606	1,596	3,274
累計折舊	(233)	(280)	(525)	(1,038)
賬面淨值	839	326	1,071	2,236
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72	606	1,596	3,274
累計折舊	(233)	(280)	(525)	(1,038)
賬面淨值	839	326	1,071	2,236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9	326	1,071	2,236
添置	—	—	119	119
期內計提折舊	(770)	(52)	(234)	(1,056)
於2024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69	274	956	1,299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78	606	1,715	2,399
累計折舊	(9)	(332)	(759)	(1,100)
賬面淨值	69	274	956	1,299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辦公室物業擁有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租約的租期一般為1至5年。一般而言，貴集團受到限制，不得在貴集團外部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9
添置	2,644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55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1月1日	2,291
添置	2,403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82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3,866
添置	3,547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4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5,954
添置	5,321
因租約終止而減少	(2,158)
期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332)
於2024年6月30日	7,7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286	2,193	3,654	5,494
新租約.....	2,644	2,403	3,547	5,321
年內／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82	99	178	124
因租約終止而減少.....	—	—	—	(2,300)
付款.....	(819)	(1,041)	(1,885)	(1,474)
年末／期末賬面值.....	2,193	3,654	5,494	7,16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97	1,068	2,083	2,869
非流動部分.....	1,696	2,586	3,411	4,296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c) 有關租賃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2	99	178	81	12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552	828	1,459	537	1,332
終止租約的收益.....	—	—	—	—	(19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費用及銷售及經銷開支).....	13	98	281	244	7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647	1,025	1,918	862	1,337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就其營運所使用的辦公室物業擁有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租約的租期一般為1至5年。一般而言，貴公司受到限制，不得在貴公司外部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1月1日	—
添置	2,080
年內計提折舊	(16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1,915
添置	588
年內計提折舊	(4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2,063
添置	3,497
因租約終止而減少	(1,144)
期內計提折舊	(460)
於2024年6月30日	3,956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	1,825	1,986
新租約	2,080	588	3,497
年內／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33	78	47
因租約終止而減少	—	—	(1,146)
付款	(288)	(505)	(1,781)
年末／期末賬面值	1,825	1,986	2,60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70	641	849
非流動部分	1,455	1,345	1,754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7,071
年內計提的攤銷 (附註6).....	(29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77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071
累計攤銷.....	(294)
賬面淨值.....	6,777
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777
期內計提的攤銷 (附註6).....	(1,768)
於2024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5,009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7,071
累計攤銷.....	(2,062)
賬面淨值.....	5,009

16.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3	27	742	751
在製品.....	49	—	505	669
製成品.....	92	2,014	3,323	2,821
總計.....	594	2,041	4,570	4,24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	23	742	710
在製品.....	—	—	—	100
製成品.....	—	3,260	7,517	2,281
總計.....	20	3,283	8,259	3,0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合同成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	76,566	49,039	1,12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	76,566	48,673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976	198,180	352,951	493,764
應收票據.....	—	6,240	200	500
	95,976	204,420	353,151	494,264
減值.....	(6,717)	(21,764)	(49,857)	(52,987)
賬面淨值.....	89,259	182,656	303,294	441,277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十二個月，視乎每份合同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6,587	161,725	232,878	359,249
1至2年.....	759	14,667	59,194	44,694
2至3年.....	1,913	24	11,022	36,834
總計.....	89,259	176,416	303,094	440,77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91	6,717	21,764	49,857
減值虧損淨額	6,226	15,047	28,093	3,130
年／期末	6,717	21,764	49,857	52,987

於各報告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各報告期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6.28%	15.29%	28.88%	7.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2,390	896	2,690	95,97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03	137	777	6,717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9.96%	20.83%	38.46%	10.9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9,616	18,525	39	198,18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7,891	3,858	15	21,764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56%	22.38%	32.43%	14.1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60,373	76,266	16,312	352,95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7,495	17,072	5,290	49,857

於2024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6.55%	18.47%	32.44%	10.7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84,429	54,817	54,518	493,7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5,180	10,123	17,684	52,987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一年以內，且並未逾期或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已將獲中國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償付該等供應商的賬面值共計分別為零、人民幣1,770,000元、零及零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經背書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會在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票據法》，倘承兌人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對貴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若干由大型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承兌的經背書票據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00,000元、零及零（「終止確認票據」）。因此，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來自貴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及為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至於餘下的經背書票據，董事相信貴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經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供應商有追索權的以該等經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共計分別為零、人民幣1,470,000元、零及零。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486	172,464	319,561	456,254
應收票據.....	—	6,240	200	500
	90,486	178,704	319,761	456,754
減值.....	(6,369)	(19,099)	(43,753)	(43,675)
賬面淨值.....	84,117	159,605	276,008	413,079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142,000元，零及零（附註34(b)），須按類似於向貴集團外部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計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1,445	139,475	221,994	355,244
1至2年.....	759	13,866	43,471	34,619
2年以上.....	1,913	24	10,343	22,716
總計.....	84,117	153,365	275,808	412,57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91	6,369	19,099	43,753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5,878	12,730	24,654	(78)
年／期末	6,369	19,099	43,753	43,675

運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乃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按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了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合理及可靠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6.28%	15.29%	28.88%	7.0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6,900	896	2,690	90,48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455	137	777	6,369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9.96%	20.86%	38.46%	11.07%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54,904	17,521	39	172,46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5,429	3,655	15	19,099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56%	22.44%	32.43%	13.6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48,205	56,048	15,308	319,56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6,211	12,577	4,965	43,753

於2024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6.55%	18.52%	32.44%	9.57%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80,143	42,488	33,623	456,25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4,899	7,869	10,907	43,6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788	3,989	3,957	28,697
減值	(102)	(381)	(419)	(1,879)
賬面淨值.....	<u>1,686</u>	<u>3,608</u>	<u>3,538</u>	<u>26,818</u>

合同資產指有關銷售軟件及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應收保留金。於保證屆滿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增加是由於於各有關期間末持續進行軟件銷售及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增加所致。

於各有關期間末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3	813	310	312
一年後	1,423	2,795	3,228	26,506
合同資產總額.....	<u>1,686</u>	<u>3,608</u>	<u>3,538</u>	<u>26,818</u>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02	381	419
減值虧損，淨額.....	102	279	38	1,460
年／期末	<u>102</u>	<u>381</u>	<u>419</u>	<u>1,879</u>

運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由於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故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得出。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以類似虧損模式按不同客戶分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組賬齡計算。計算就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反映於各報告期末可用的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以及合理及理據支撐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以撥備矩陣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5.70%	9.55%	10.59%	6.5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788	3,989	3,957	28,69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2	381	419	1,87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621	3,822	3,957	28,697
減值	(102)	(381)	(419)	(1,879)
賬面淨值	1,519	3,441	3,538	26,818

合同資產指有關銷售軟件及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應收保留金。於保證屆滿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增加是由於在各有關期間末持續進行軟件銷售及提供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增加所致。

於各有關期間末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3	646	310	312
一年後	1,256	2,795	3,228	26,506
合同資產總額	1,519	3,441	3,538	26,818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02	381	419
減值虧損，淨額	102	279	38	1,460
年／期末	102	381	419	1,879

運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由於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故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得出。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以類似虧損模式按不同客戶分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組賬齡計算。計算就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反映於各報告期末可用的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以及合理及理據支撐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以撥備矩陣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6.29%	9.97%	10.59%	6.5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21	3,822	3,957	28,69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2	381	419	1,879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240	25,363	48,352	30,1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8	7,875	7,525	6,163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97	12,930	9,091	1,523
預付所得稅.....	—	2,183	—	2,926
	6,115	48,351	64,968	40,721
減值撥備.....	(844)	(115)	(551)	(3,027)
總計.....	5,271	48,236	64,417	37,694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0	83	253	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	7,953
總計.....	1,480	83	253	8,281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進行。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就非貿易性質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已考慮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844	115	551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44	(31)	436	2,476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698)	—	—
年／期末.....	844	115	551	3,0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52	10,634	32,663	29,1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8	16,995	5,378	4,073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12,462	7,265	155
預付所得稅.....	—	—	—	2,014
	6,550	40,091	45,306	35,398
減值撥備.....	(818)	(85)	(506)	(2,975)
總計.....	5,732	40,006	44,800	32,423
非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0	33	88	133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計入貴公司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7,844,000元、零、及零，以及應收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390,000元、人民幣452,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附註34(b)）。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進行。貴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就非貿易性質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公司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已考慮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818	85	50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818	(35)	421	2,469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698)	—	—
年／期末.....	818	85	506	2,975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2,030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1,100	—	—	—

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到期日為一個月。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按「持有以收取並出售」業務模式持有之一項定期存款。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82	138,455	84,539	101,273
減：已抵押存款：				
抵押擔保函	—	—	—	(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2	138,455	84,539	101,031
計值單位：				
人民幣	7,382	138,455	84,539	101,027
美元	—	—	—	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與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60	120,224	52,893	69,923
減：已抵押存款：				
抵押擔保函	—	—	—	(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0	120,224	52,893	69,681
計值單位：				
人民幣	6,660	120,224	52,893	69,681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549	64,215	1,184	1,313
3至12個月	943	19,492	3,655	464
1年以上	—	20,390	23,146	20,147
總計	31,492	104,097	27,985	21,92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無固定付款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9,202	64,023	43,917	29,982
3至12個月	19,009	15,992	2,378	25,936
1年以上	—	13,252	20,221	15,990
總計	<u>68,211</u>	<u>93,267</u>	<u>66,516</u>	<u>71,90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無固定付款條件。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應付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9,791,000元、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43,112,000元及人民幣54,804,000元（附註34(b)）。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		830	2,080	3,549	3,508
合同負債.....	(a)	—	—	1,793	5,687
其他應付款項.....	(b)	3,114	6,543	3,538	4,420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0,384	1,104	3,064	1,400
總計		<u>14,328</u>	<u>9,727</u>	<u>11,944</u>	<u>15,015</u>

附註：

(a)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到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軟件.....	—	—	—	1,721	1,933
提供軟硬件一體化					
解決方案.....	—	—	—	72	311
技術服務.....	—	—	—	—	3,443
總計	<u>—</u>	<u>—</u>	<u>—</u>	<u>1,793</u>	<u>5,6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負債包括交付軟件、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關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軟件銷售以及技術服務的客戶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		273	1,269	2,261	2,487
合同負債.....	(a)	—	—	1,793	5,342
其他應付款項.....	(b)	4,343	7,999	3,503	4,289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4,840	90	110	518
總計.....		9,456	9,358	7,667	12,636

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456,000元、人民幣1,456,000元、零及零(附註34(b))。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到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軟件.....	—	—	—	1,721	1,721
提供軟硬件一體化					
解決方案.....	—	—	—	72	178
技術服務.....	—	—	—	—	3,443
	—	—	—	1,793	5,342

合同負債包括交付軟件、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關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軟件銷售以及技術服務的客戶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0-4.25	1年內	30,194	79,500	89,389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5	2026年	—	10,000	—
總計			30,194	89,500	89,389
分析為：					
銀行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30,194	79,500	89,389
第三年至第五年			—	10,000	—
總計			30,194	89,500	89,389

貴公司執行董事廖峪先生及其配偶已為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4(a)）。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流動部分亦由貴集團一項專利作出抵押。

貴公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4.25	1年內	30,194	50,000	60,389

貴公司執行董事廖峪先生及其配偶已為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4(a)）。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亦由貴公司一項專利作出抵押。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與從地方政府收到的補貼相關的政府補助，以支持貴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並須符合條件。該等補助將在其預計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合同 資產減值	存貨減值	應計費用	公司間交易 未實現利潤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4	26	—	—	43	—	2,270	2,413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 10)	1,074	94	1,772	—	286	—	(2,270)	956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1,148	120	1,772	—	329	—	—	3,36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058	30	1,964	241	195	56	—	4,5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 年1月1日	3,206	150	3,736	241	524	56	—	7,913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 10)	4,276	(22)	(219)	445	300	(56)	—	4,7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 年1月1日	7,482	128	3,517	686	824	—	—	12,637
期內計入損益／(自損益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 10)	999	—	—	(533)	336	—	666	1,468
於2024年6月30日	8,481	128	3,517	153	1,160	—	666	14,105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1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44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52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89
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77
於2024年6月30日	1,4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便於列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3,025	7,361	11,748	12,639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7,040,000元，該稅項虧損將於三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6,476,000元、人民幣1,296,000元及人民幣1,876,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因為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合同						
	資產減值	存貨減值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4	26	1,316	—	—	—	1,416
年內計入／(扣除) 損益的 遞延稅項	1,019	94	(1,316)	—	1,655	—	1,45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093	120	—	—	1,655	—	2,86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	1,840	—	—	274	793	56	2,9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933	120	—	274	2,448	56	5,831
年內計入／(扣除) 損益的 遞延稅項	3,769	(18)	—	24	(70)	(56)	3,6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702	102	—	298	2,378	—	9,480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 項	578	—	—	92	—	—	670
於2024年6月30日	7,280	102	—	390	2,378	—	10,1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8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7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9
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84
於2024年6月30日	593

為便於列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868	5,545	9,171	9,557

29. 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A輪注資	30,000
贖回負債相關的應付利息	7,390
	37,390

於2019年11月25日，貴公司當時的擁有人與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A輪協議」）訂立注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認購貴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93,36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A輪投資者獲授予贖回權，概述如下：

根據A輪協議，A輪注資可由若干當時的擁有人或／及貴公司在發生某些貴公司無法控制的或有事項贖回，其中包括(i) A輪投資者在五年內無法通過貴公司的合資格公開發售或貴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購而退出，或(ii)未來兩年經審計總收入達致業績目標（已透過補充協議延長業績期）。贖回A輪注資額的價格應為A輪持有人對其在貴公司投資的內部回報率的12%，加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贖回義務產生金融負債，其按贖回金額的淨現值計量。相關期間內的贖回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A輪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3,740
利息費用.....	3,65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7,390
利息費用.....	680
贖回權的終止 (附註)	(38,070)
於2022年12月31日	—

附註：於2022年3月，投資者、貴公司及所有現有擁有人簽署B輪注資協議，據此，貴公司有關A輪持有人贖回權的責任終止。因此，贖回負債的賬面值於期限終止時終止確認。

30. 股本／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權：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不適用	32,000	32,000	34,080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不適用	32,000	32,000	34,080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量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轉換為股份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b))	30,000,000	30,000
發行普通股 (附註(c))	2,000,000	2,000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2,000,000	32,000
發行普通股 (附註(d))	2,080,000	2,080
於2024年6月30日	34,080,000	34,0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繳資本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778
股東出資 (附註(a))	963
轉換為股份公司 (附註(b))	(6,741)
於2022年12月31日	—

附註：

- (a) 於2022年3月及4月，貴公司與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股東向貴公司注入總股本人民幣95,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63,000元及人民幣94,037,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公積。代價已於2022年5月以現金悉數支付。
- (b) 於2022年1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制基準日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公積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31,723,000元的股份已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的差額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 (c) 於2022年12月，貴公司與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股東向貴公司注入總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公積。代價已於2022年12月以現金悉數支付。
- (d) 於2024年3月及6月，貴公司與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股東向貴公司注入總資本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80,000元及人民幣127,920,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公積。代價已於2024年6月以現金悉數支付。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貴集團權益變動綜合報表內呈列。

資本公積

貴集團的資本公積指貴公司股東繳交的股份溢價；附註29所載確認及終止A輪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的權益影響以及於有關期間開始前發生的經股份支付安排的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為內地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分配至其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儲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的前提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轉換為註冊資本；但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9,614	—	(48,882)	(9,268)
年度利潤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365)	(4,36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9,614	—	(53,247)	(13,63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0,488	70,488
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股東出資	94,037	—	—	94,037
改制為股份公司	(61,327)	—	38,068	(23,259)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股東出資	98,000	—	—	98,000
股份發行費用	(3,826)	—	—	(3,826)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	—	5,531	(5,531)	—
向股東派付股息	—	—	(6,000)	(6,000)
終止A輪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	38,070	—	—	38,07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4,568	5,531	43,778	253,87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0,663	50,663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	—	5,066	(5,06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4,568	10,597	89,375	304,54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117	30,117
發行股份	127,920	—	—	127,920
股份發行費用	(3,914)	—	—	(3,914)
於2024年6月30日	328,574	10,597	119,492	458,663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採用非現金交易增加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44,000元、人民幣2,403,000元、人民幣3,547,000元及人民幣5,32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286
新租賃	—	2,644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	(819)
利息開支	—	8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2,193
新租賃	—	2,403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29,536	(1,041)
利息開支	658	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194	3,654
新租賃	—	3,547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57,169	(1,885)
利息開支	2,137	1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9,500	5,494
新租賃	—	5,321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1,680)	(1,474)
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	(2,300)
利息開支	1,569	124
於2024年6月30日	89,389	7,165
於2023年1月1日	30,194	3,654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未經審計)	34,218	(575)
利息開支(未經審計)	722	81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65,134	3,16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3	98	281	244	71
融資活動內	819	1,041	1,885	575	1,474
總計	832	1,139	2,166	819	1,545

33. 承擔

於各相關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貴公司執行董事廖峪先生及其配偶為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各相關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概無任何未償還結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貿易應收款項</u>				
中軌軌道.....	—	142	—	—
中州創智.....	24	—	—	—
總計	24	142	—	—
<u>預付款項</u>				
中軌軌道.....	—	7,844	—	—
<u>其他應收款項</u>				
中軌軌道*.....	—	—	52	—
中州創智*.....	800	400	400	400
有家東升*.....	—	990	—	—
總計	800	1,390	452	400
<u>貿易應付款項</u>				
中軌軌道.....	39,791	—	43,085	54,804
中州創智.....	—	27	27	—
總計	39,791	27	43,112	54,804
<u>其他應付款項</u>				
中軌軌道*.....	1,456	1,456	—	—

*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與附屬公司之其他未償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貴公司與附屬公司之貿易性結餘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20及24。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222	2,838	3,753	1,669	2,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52	57	29	2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報酬總額..	1,255	2,890	3,810	1,698	2,208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9,259	89,2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414	6,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30	—	2,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82	7,382
總計.....	2,030	103,055	105,0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4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14
租賃負債.....	2,193
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	37,390
總計.....	74,189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2,65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455
總計.....	328,9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0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43
計息銀行貸款.....	30,194
租賃負債.....	3,654
總計.....	144,488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3,2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39
總計.....	394,9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9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38
計息銀行貸款.....	89,500
租賃負債.....	5,494
總計.....	126,517

202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41,277	441,27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3,414	3,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0,000	—	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031	101,031
抵押存款.....	—	242	242
總計.....	60,000	545,964	605,9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9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20
計息銀行貸款.....	89,389
租賃負債.....	7,165
總計.....	122,898

貴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4,117	84,11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7,110	7,1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100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60	6,660
總計.....	1,100	97,887	98,9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2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43
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	37,390
總計.....	109,944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9,6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6,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24
總計.....	296,7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2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99
計息銀行貸款.....	30,194
租賃負債.....	1,825
總計.....	133,285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6,00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93
總計.....	333,7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5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03
計息銀行貸款.....	50,000
租賃負債.....	1,986
總計.....	122,005

202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13,079	413,0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87	1,1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0,000	—	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9,681	69,681
抵押存款.....	—	242	242
總計.....	60,000	484,189	544,1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9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89
計息銀行貸款.....	60,389
租賃負債.....	2,603
總計	139,189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除被強迫或清盤出售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於當前交易中交易雙方願意就交換工具付出的金額列賬。以下方法及假設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貸款及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貴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於定期存款及非上市投資，即位於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貴集團已採用基於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計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30	—	2,0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第二級)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0,000	—	60,000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轉撥，亦無進行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以公允價值披露之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第二級)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0,000	—	10,000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在內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是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此等政策現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獲持續監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高風險及年／期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則另作別論）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期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貴集團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5,976	95,976
合同資產*	—	—	—	1,788	1,7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560	—	—	—	6,560
— 存疑**	—	—	698	—	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382	—	—	—	7,382
總計	13,942	—	698	97,764	112,404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8,180	198,180
合同資產*	—	—	—	3,989	3,989
應收票據					
— 正常**	6,240	—	—	—	6,2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923	—	—	—	7,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38,455	—	—	—	138,455
總計	152,618	—	—	202,169	354,7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52,951	352,951
合同資產*	—	—	—	3,957	3,957
應收票據					
— 正常**	200	—	—	—	2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829	—	—	—	4,829
— 存疑**	—	—	2,821	—	2,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4,539	—	—	—	84,539
總計	89,568	—	2,821	356,908	449,297

2024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93,764	493,764
合同資產*	—	—	—	28,697	28,697
應收票據					
— 正常**	500	—	—	—	5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74	—	—	—	3,474
— 存疑**	—	—	2,967	—	2,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1,031	—	—	—	101,031
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42	—	—	—	242
總計	105,247	—	2,967	522,461	630,675

* 有關貴公司就計量減值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基於撥備矩陣列示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披露。

** 倘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並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貴文件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貴集團的政策乃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監察。鑒於貴集團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無對抵押品的要求。信貸風險由客戶／交易方集中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貴集團第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21.0%、10.5%、35.5%及45.8%以及79.5%、58.1%、73.6%及81.4%，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貴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0,486	90,486
合同資產*	—	—	—	1,621	1,6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230	—	—	—	7,230
— 存疑**	—	—	698	—	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660	—	—	—	6,660
總計	13,890	—	698	92,107	106,695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2,464	172,464
合同資產*	—	—	—	3,822	3,822
應收票據					
— 正常**	6,240	—	—	—	6,2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993	—	—	—	16,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0,224	—	—	—	120,224
總計	143,457	—	—	176,286	319,7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19,561	319,561
合同資產*	—	—	—	3,957	3,957
應收票據					
— 正常**	200	—	—	—	2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23	—	—	—	2,523
— 存疑**	—	—	2,821	—	2,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2,893	—	—	—	52,893
總計	<u>55,616</u>	<u>—</u>	<u>2,821</u>	<u>323,518</u>	<u>381,955</u>

2024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56,254	456,254
合同資產*	—	—	—	28,697	28,697
應收票據					
— 正常**	500	—	—	—	5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95	—	—	—	1,195
— 存疑**	—	—	2,967	—	2,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9,681	—	—	—	69,681
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42	—	—	—	242
總計	<u>71,618</u>	<u>—</u>	<u>2,967</u>	<u>484,951</u>	<u>559,536</u>

* 有關貴公司就計量減值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基於撥備矩陣列示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披露。

** 倘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並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本文件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492	—	—	—	31,4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114	—	—	—	3,114
租賃負債.....	—	—	585	1,825	2,410
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	—	—	—	37,390	37,390
總計.....	34,606	—	585	39,215	74,406
	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097	—	—	—	104,0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543	—	—	—	6,543
計息銀行貸款.....	—	10,283	20,175	—	30,458
租賃負債.....	—	—	1,214	2,808	4,022
總計.....	110,640	10,283	21,389	2,808	145,120
	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985	—	—	—	27,9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538	—	—	—	3,538
計息銀行貸款.....	—	20,907	60,860	10,492	92,259
租賃負債.....	—	454	1,860	3,556	5,870
總計.....	31,523	21,361	62,720	14,048	129,6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4年6月30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924	—	—	—	21,9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420	—	—	—	4,420
計息銀行貸款.....	—	20,720	69,964	—	90,684
租賃負債.....	—	880	2,168	4,453	7,501
總計	26,344	21,600	72,132	4,453	124,529

貴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211	—	—	—	68,2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343	—	—	—	4,343
所有者資本贖回負債	—	—	—	37,390	37,390
總計	72,554	—	—	37,390	109,944

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267	—	—	—	93,2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999	—	—	—	7,999
計息銀行貸款.....	—	10,283	20,175	—	30,458
租賃負債.....	—	—	444	1,586	2,030
總計	101,266	10,283	20,619	1,586	133,754

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516	—	—	—	66,5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503	—	—	—	3,503
計息銀行貸款.....	—	512	50,816	—	51,328
租賃負債.....	—	68	648	1,414	2,130
總計	70,019	580	51,464	1,414	123,4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6月30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908	—	—	—	71,9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289	—	—	—	4,289
計息銀行貸款.....	—	20,462	40,562	—	61,024
租賃負債.....	—	122	791	1,814	2,727
總計	<u>76,197</u>	<u>20,584</u>	<u>41,353</u>	<u>1,814</u>	<u>139,94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總資產）監管資本。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30,194	89,500	89,389
租賃負債.....	2,193	3,654	5,494	7,165
貿易應付款項.....	31,492	104,097	27,985	21,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28	9,727	11,944	15,015
債務	<u>48,013</u>	<u>147,672</u>	<u>134,923</u>	<u>133,493</u>
總資產	<u>114,061</u>	<u>465,777</u>	<u>538,105</u>	<u>708,582</u>
資產負債比率.....	<u>42.1%</u>	<u>31.7%</u>	<u>25.1%</u>	<u>18.8%</u>

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投資.....	<u>5,000</u>	<u>15,000</u>	<u>15,500</u>	<u>20,000</u>

39. 有關期後事項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H股投資可能引起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收協定減免，否則通常須按2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事實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的稅項豁免，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負責該計劃的制定及實施細則。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或法規。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協議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獲減免或豁免。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以來產生的利潤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有關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文適用於需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協議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儘管《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倘若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相關所得被合理地視為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帶來該安排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則不得給予相關標準下的協定優惠，除非給予優惠符合該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如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則其自中國公司收取股息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部分廢除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在中國境內。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這些法規，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並無明確規定，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獲減免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第13號通知》，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部分，應課稅收入金額按25%的減稅率計算，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年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部分，按50%的減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2021年4月2日頒布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部分，除上述《第13號通知》的條款規定的激勵措施外，企業所得稅減徵50%。

根據於2022年3月14日頒布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部分，應課稅收入金額按25%的減稅率計算，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2023年3月26日頒布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部分，應課稅收入金額按25%的減稅率計算，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均屬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例如銷售運輸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的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應稅增值稅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調整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3%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繳稅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在香港通過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其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對非公司企業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或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目的。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人民幣對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調回外匯資金、外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部分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該通知亦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項下的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而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有關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各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地位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地位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地位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且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本身需要進一步澄清或作補充的問題，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且上述以外的其他法律問題，應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應當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法院（例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的結構類似。上述兩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及最近於2023年9月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管轄，但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均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倘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法院將對該國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若需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而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中國法院將不予執行外國法院有損於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任何請求。

所有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若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相關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眾利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中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 (1) 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
- (2)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管理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及
- (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經參考《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列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且現行有效的《中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款之概要。

總 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所有股份應為面額股份或無面額股份。倘採納面額股份，各股份應具有等額價值。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但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付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發售期內未完全認購，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亦可用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惟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若以非貨幣資產出資，應當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低估作價。

《中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所持公司股份百分比並無限制。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同類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按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單位或個人）須以每股相同價格支付。股份發行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倘境內公司於境外發行股份，可用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鑒於其營運及發展需要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可根據下列任一方法增加其股本，惟需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i)公開發售；(ii)私人配售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公積金轉股；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i)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ii)項、第(iii)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編纂]、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時間、類別及數額作出決議。

為向境外發行股份，境內公司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除下列情形之一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上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理由收購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理由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本節第(i)項規定情形收購的股份，應當自股份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若股份購回是在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下進行，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及公司在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下購回股份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且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其股份。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惟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職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方式召集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或其投票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起六十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公司清算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資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ii) 審批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i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vi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i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會議將由副主席主持。倘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倘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該會議，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倘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當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將其票數歸入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且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簽署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而其至少有三名成員。職工人數三百人或以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包括職工代表，但已設立監事會且已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除外。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職權的任何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各董事對須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若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賠償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該選舉、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履行職務。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的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或者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的義務，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類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全體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須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干擾監事會或者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往年的虧損時，應當在提取任何法定公積金之前，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損。公司自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自稅後利潤中進一步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將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按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況除外。

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無權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賬面值的溢價及相關政府機關規定列入資本儲備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儲備金。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倘須儲備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儲備金及法定公積金；倘仍不足以彌補，則可按適用條款規定使用資本儲備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該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該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得存放於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包括審計財務報表、核查淨資產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且可延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於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或監事會釐定。於股東會或當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此外，《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亦應於股東會上由股東釐定。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進行利潤分配。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經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
- (ii) 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會通過採納之任何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報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任何修訂，公司應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此外，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照適用條文發佈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項；
- (ii) 股東於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v) 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應當於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發生上文第(i)段及第(ii)段情形，且尚未向任何股東分配財產，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上文所述的條款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若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解散，須進行清算程序，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計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者股東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i) 出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ii) 通知公司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iii) 處理任何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iv) 清繳任何尚未償還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於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或者若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計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與債權有關的事項，並提供有關證據。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於出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予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批准。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按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償還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倘若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行政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呈交予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完成清算，並呈交予公司登記部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以及發佈公司終止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應因其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公司，應按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發行人於已發行並上市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應於自發行完成之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倘申報材料齊全且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申報手續，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申報結果。倘申報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應當於收到申報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其補充及修訂。發行人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及修訂。

股票遺失

倘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形式。倘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的形式，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倘若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境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於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及交易彼等證券的，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之規章制度監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最後一次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惟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獲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將《紐約公約》適用於承認和強制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其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倘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安排終止了相互承認及執行對管轄協議的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對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救濟途徑等。於本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廢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未涵蓋對潛在[編纂]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編纂]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編纂]；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將所購回的股份註銷，並到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公司按照上述第(一)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後，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和第(四)項的，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凡屬於第(三)、(五)及(六)項的，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三年內應予以轉讓或註銷。

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於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包括香港分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二) 研究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應當由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超過上年度淨利潤的百分之十的對外捐贈事項；及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分為兩種：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通告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股東會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端方式參與股東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代理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回購公司股份；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主席

董事會設一名主席，可以根據需要設副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主席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訂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和調整；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目標、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董事會相應工作機構及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編制；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授權公司主席和總經理在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事項；
- (十八) 監督及批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識別業務發展計劃中的潛在風險，並根據所作建議作出決策；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執業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會議由主席召集。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主席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需要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各1名。總經理、副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負責處理公司重大突發事件；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表公司決定和處理對外事務；
- (九) 研究提出公司戰略規劃及中長期發展計劃；
- (十) 擬訂公司年度經營預算、投資預算和財務預算方案；及
- (十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人，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執業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義務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本人及其近親屬、本人及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董事的其他關連人士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承擔上述忠實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力，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承擔上述第(四)、(五)及(六)項的義務。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方式侵佔公司的財產。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編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編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任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公司的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兩個形式：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債權人有權於接獲本公司之通知起計三十日內（倘債權人未接獲有關通知）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債務或為該項債務提供相應擔保。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解散及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解散並清算：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以上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可繼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 《中國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34,080,000元，分為34,0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黃凱婷女士獲任命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函件的授權代表，其法律函件寄送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若干[編纂]投資者（包括(i)成渝基金、(ii)成都梧桐樹、(iii)成都武發、(iv)成都同創、(v)重慶江津及(vi)嘉興九乾）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上述[編纂]投資者以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總對價認購共計1,760,000股股份。由於該項股份認購，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32,000,000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增至人民幣33,760,000元（分為33,7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該項股份認購及股本增加於2024年3月29日向成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 (b) 根據本公司與沛坤投資及其他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沛坤投資以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總對價認購共計320,000股股份。由於該項股份認購，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33,760,000元（分為33,7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增至人民幣34,080,000元（分為34,0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該項股份認購及股本增加於2024年6月28日向成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4年4月18日，海棠東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4年10月21日舉行的股東會，以下決議案獲我們的股東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向[編纂] (或其代表) 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且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 (其中包括) 與H股[編纂]及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廖峪、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成都鐵科創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鐵科智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小軍、鄭三忠、李鵬、麗水博將福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創富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興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普豐雲華新興產業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雅藝創業投資（武義）有限公司、海南望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文彥、范志和、蓉創（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望眾明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弘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珺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鼎昇十七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賀健、趙丹丹、吳爽、重慶市成渝團結湖戰略性新興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梧桐樹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武發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同創知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市江津區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九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重慶市成渝團結湖戰略性新興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480,000股股份；(ii)成都梧桐樹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認購80,000股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iii)成都武發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9,970,000元的對價認購479,520股股份；(iv)成都同創知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30,000元的對價認購480股股份；(v)重慶市江津區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480,000股股份；及(vi)嘉興九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對價認購24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與廖峪、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成都鐵科創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鐵科智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小軍、鄭三忠、李鵬、麗水博將福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創富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興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普豐雲華新興產業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雅藝創業投資(武義)有限公司、海南望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文彥、范志和、蓉創(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望眾明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弘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琚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鼎昇十七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賀健、趙丹丹、吳爽、重慶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成渝團結湖戰略性新興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梧桐樹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武發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同創知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市江津區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九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股東協議；

- (c) 本公司與廖峪、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成都鐵科創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鐵科智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小軍、鄭三忠、李鵬、麗水博將福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創富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興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普豐雲華新興產業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雅藝創業投資(武義)有限公司、海南望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文彥、范志和、蓉創(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望眾明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弘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琚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鼎昇十七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賀健、趙丹丹、吳爽、重慶市成渝團結湖戰略性新興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梧桐樹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武發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成都同創知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市江津區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九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沛坤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成都沛坤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320,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廖峪、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成都鐵科創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鐵科智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小軍、鄭三忠、李鵬、麗水博將福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創富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興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普豐雲華新興產業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雅藝創業投資(武義)有限公司、海南望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文彥、范志和、蓉創(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望眾明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弘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珺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鼎昇十七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賀健、趙丹丹、吳爽、重慶市成渝團結湖戰略性新興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梧桐樹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武發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同創知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市江津區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九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沛坤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股東協議；

- (e) 本公司與廖峪、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成都鐵科創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鐵科智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小軍、鄭三忠、李鵬、麗水博將福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創富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興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普豐雲華新興產業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雅藝創業投資(武義)有限公司、海南望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韋文彥、范志和、蓉創(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望眾明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弘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珺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鼎昇十七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賀健、趙丹丹、吳爽、重慶市成渝團結湖戰略性新興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梧桐樹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武發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同創知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市江津區私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九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沛坤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的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NBK	23628014	本公司	2018年7月28日	中國
2...	NBK	71417926	本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
3...	NBK	71420684	本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
4...		24151140	本公司	2018年7月28日	中國
5...	诺比侃	25694087	本公司	2018年8月21日	中國
6...	诺比侃	71412820	本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
7...	诺比侃	71415293	本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
8...	诺比侃	71417917	本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
9...	诺比侃	71420353	本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
10...	诺比侃	71420453	本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
11...	诺比侃	71420633	本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
12...	诺比侃	71428213	本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
13...	诺比侃	71438669	本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
14...	诺比侃	71441462	本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5...	诺比侃	71442973	本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中國
16...	 中轨卫士	28691368	中軌軌道	2019年3月14日	中國
17...		28711243	中軌軌道	2018年12月14日	中國
18...	 中轨轨道	28711258	中軌軌道	2019年3月14日	中國

(ii) 待處理的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 .		306653539	本公司	2024年8月29日	香港

(b) 專利

(i)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一種鐵路用具有角度衡量功能的 便於攜帶的測量裝置	發明	2019100518738	本公司	2019年1月21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	一種鐵路施工用具有防摔功能便於攜帶的測量裝置	發明	2019100558186	本公司	2019年1月22日	中國
3.....	基於雲平台的邊坡預應力錨桿智能化監測預警系統及方法	發明	2020112068301	本公司	2020年11月3日	中國
4.....	一種電磁輻射數據監控分析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1110958426	本公司	2021年9月18日	中國
5.....	無線通信方法、系統以及使用該系統的變電站環境監控系統	發明	2021111842978	本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6.....	一種衛星下行信號處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1112933512	本公司	2021年11月3日	中國
7.....	一種基於機器視覺的變電站適應安防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228357X	本公司	2022年3月10日	中國
8.....	一種基於多維視頻的變電站監控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2916233	本公司	2022年3月24日	中國
9.....	一種變電站設備智能檢測方法	發明	2022112765047	本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中國
10.....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接觸網驗損缺陷數據管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1298971X	本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1.....	一種基於神經網絡的接觸網缺陷 驗損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14173142	本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中國
12.....	一種基於計算機視覺的接觸網缺 陷目標增強方法	發明	2022114873949	本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中國
13.....	一種電力二次設備數字建模及智 能檢測方法	發明	2023100005998	本公司	2023年1月3日	中國
14.....	一種基於視覺識別的接觸網微小 部件驗損方法	發明	2023100148281	本公司	2023年1月6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5.....	一種接觸網線索損傷數據檢測分析方法	發明	2023100768250	本公司	2023年2月8日	中國
16.....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多模態工業缺陷分析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12971119	本公司	2023年10月9日	中國
17.....	一種基於特徵檢測的卷鋼移位判斷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13797694	本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中國
18.....	基於機器視覺的智能巡檢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14658025	本公司	2023年11月7日	中國
19.....	一種雨雪天氣下的室外運動目標檢測系統	發明	2023114742631	本公司	2023年11月8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0.....	一種基於半自監督特徵匹配缺陷检测方法	發明	2023115966201	本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中國
21.....	一種對接觸網線夾脫槽現象的智能檢測方法	發明	2024105455670	本公司	2024年5月6日	中國
22.....	通過深度學習方法對高鐵接觸網吊弦缺陷分級檢測的方法	發明	2024106382272	本公司	2024年5月22日	中國
23.....	一種接觸網接觸線硬彎的智能檢測方法	發明	2024108232496	本公司	2024年6月25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4.....	一種接觸網缺陷智能檢測模型的快速迭代方法	發明	2024109880208	本公司	2024年7月23日	中國
25.....	一種基於分佈式系統的圖像處理方法	發明	2020106709572	中軌軌道	2020年7月13日	中國
26.....	一種自主識別定位軌道標識牌內容的系統和方法	發明	2020107021184	中軌軌道	2020年7月21日	中國
27.....	一種用於提升數據安全性的數據處理方法	發明	2020108178597	中軌軌道	2020年8月14日	中國
28.....	一種基於圖像識別的零件分類方法	發明	2020108252171	中軌軌道	2020年8月17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9.....	一種鐵路GIS地圖數據處理方法	發明	2020111455970	中軌軌道	2020年10月23日	中國
30.....	一種接觸網懸掛裝置智能檢測系統及方法	發明	2020112533731	中軌軌道	2020年11月11日	中國
31.....	一種鐵路軌距尺智能化監測預警系統及方法	發明	2020112196117	中軌軌道	2020年11月5日	中國
32.....	一種鐵路高精度地圖數據處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18113388051	中軌軌道	2018年11月12日	中國
33.....	一種用於提升圖像清晰度的圖像融合方法	發明	2020114628469	中軌軌道	2020年12月14日	中國
34.....	一種自然災害預警系統及預警方法	發明	202110439371X	中軌軌道	2021年4月23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35.....	一種軌道維護用具有除塵功能的 自走式除銹打磨裝置	發明	2019100251623	中軌軌道	2019年1月11日	中國
36.....	一種鐵路用具有穩定性便於移動 的鐵軌調直設備	發明	2019100336782	中軌軌道	2019年1月15日	中國
37.....	一種鐵路維護用可多方位工作的 移動式鐵軌除銹裝置	發明	2019100296408	中軌軌道	2019年1月14日	中國
38.....	一種基於接觸網安全巡檢的異物 識別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1115672425	中軌軌道	2021年12月21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39.....	一種基於接觸網安全巡檢的桿號牌識別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02555324	中軌軌道	2022年3月15日	中國
40.....	一種基於FPGA的視頻分析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11217115	中軌軌道	2022年9月15日	中國
41.....	接觸網懸掛狀態監測圖像的傳輸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11812962	中軌軌道	2022年9月27日	中國
42.....	基於圖像識別的接觸網懸掛狀態監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211194475X	中軌軌道	2022年9月29日	中國
43.....	一種軌道標號牌定位識別方法	發明	2021104616775	中軌軌道	2021年4月27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44.....	一種面向遙感大數據的動態適應分布式協同工作方法	發明	2022116878010	中軌軌道	2022年12月28日	中國
45.....	一種基於多維引擎的智能數據管理平台、搭建方法及應用	發明	2023100052984	中軌軌道	2023年1月4日	中國
46.....	一種基於數字孿生的智慧城市管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01008936	中軌軌道	2023年2月13日	中國
47.....	一種用於接觸網異常檢測的圖像處理方法	發明	2020106955280	中軌軌道	2020年7月20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48.....	一種基於大數據處理框架的任務分類處理方法	發明	2023100053101	中軌軌道	2023年1月4日	中國
49.....	跨行業通用的智能機器視覺感知方法	發明	2023110495739	中軌軌道	2023年8月21日	中國
50.....	一種基於立體內容的大數據處理方法	發明	2022117361497	中軌軌道	2022年12月30日	中國
51.....	一種基於圖像的目標物實時測距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11902060	中軌軌道	2023年9月15日	中國
52.....	一種用於構建虛擬全景場景空間的智能終端及方法	發明	2023112069257	中軌軌道	2023年9月19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53.....	一種大數據決策的智能耦合預警方法	發明	2023112070593	中軌軌道	2023年9月19日	中國
54.....	一種基於雙目機器視覺的接觸網幾何參數測量方法	發明	2023113014923	中軌軌道	2023年10月10日	中國
55.....	一種基於自然語言語義分析的文本識別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12837618	中軌軌道	2023年10月7日	中國
56.....	智能化無人巡檢接觸網缺陷識別系統	發明	2023114660538	中軌軌道	2023年11月7日	中國
57.....	低照度亮清採集的自動調節AI相機系統	發明	2023114862239	中軌軌道	2023年11月9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 利	類 別	專 利 編 號	擁 有 人	註 冊 日 期	註 冊 地 點
58.....	基於圖像處理的絕緣子紅外驗損系統	發明	2023114543534	中軌軌道	2023年11月3日	中國
59.....	一種適應不同場景的接觸網安全巡檢系統	發明	2024101566867	中軌軌道	2024年2月4日	中國
60.....	一種基於圖像增強的低光度圖像處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4109056608	中軌軌道	2024年7月8日	中國
61.....	高精度雙目視覺測距方法	發明	2024109261674	中軌軌道	2024年7月11日	中國
62.....	一種基於拍攝跟蹤的接觸線磨損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4109289909	中軌軌道	2024年7月11日	中國
63.....	鐵路軌道軌距測量儀	實用新型	2017217842275	本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64.....	鐵路軌道定段施工便攜監防系統裝置	實用新型	2017217831270	本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中國
65.....	一種方便攜帶的智能數顯軌距尺	實用新型	2019204555708	本公司	2019年4月4日	中國
66.....	一種塑膠搭軌塊鑲嵌金屬嵌件結構的軌距尺	實用新型	2019207871891	本公司	2019年5月29日	中國
67.....	一種具有警報功能的現場作業安全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0455055X	本公司	2019年4月4日	中國
68.....	一種用於高鐵軌道幾何狀態測量軌距尺	實用新型	2019216495106	本公司	2019年9月30日	中國
69.....	一種高鐵軌道軌距用高精度測量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16495093	本公司	2019年9月30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70.....	一種可抗拒惡劣天氣的鐵路用太陽能電池板安裝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10928440	本公司	2020年6月12日	中國
71.....	一種能夠根據光照度調節角度的鐵路用太陽能電池板結構	實用新型	2020210897438	本公司	2020年6月12日	中國
72.....	一種智能錨桿錨索構件	實用新型	2020225100512	本公司	2020年11月3日	中國
73.....	一種具有防水功能的鐵路安全用監控裝置	實用新型	2019204550530	中軌軌道	2019年4月4日	中國
74.....	一種能夠進行無損拉動的智能數顯軌距尺	實用新型	2019204550390	中軌軌道	2019年4月4日	中國
75.....	一種可拆式高耐磨智能數顯軌距尺	實用新型	2019204550386	中軌軌道	2019年4月4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76.....	一種接觸網懸掛巡檢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5977384	中軌軌道	2020年11月11日	中國
77.....	一種基於GIS地圖採點裝置	實用新型	2020223841074	中軌軌道	2020年10月23日	中國
78.....	一種接觸網懸掛狀態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21983690	中軌軌道	2022年8月19日	中國
79.....	一種接觸網安全巡檢採集設備	實用新型	2023222391276	中軌軌道	2023年8月21日	中國
80.....	智能數顯軌矩尺	外觀設計	2019301524826	本公司	2019年4月4日	中國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nuobikan.com	本公司	2016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i) 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高鐵現場檔共用管理軟體	本公司	2017SR374672	中國	2017年7月17日
2.....	NBK Smart鐵路施工智能防護系統 監控軟件	本公司	2017SR586353	中國	2017年10月25日
3.....	基於特徵樹和關聯度量的圖像識別 系統	本公司	2018SR563709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4.....	圖像處理信息管理系统	本公司	2018SR563662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5.....	基於物聯網的鐵路施工遠程安全監測 系統	本公司	2018SR563508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6.....	基於神經網絡的圖像識別系統	本公司	2018SR563703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7.....	基於神經網絡的圖像自我學習系統	本公司	2018SR563791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8.....	鐵路工程施工物聯網供電安全監測系統	本公司	2018SR563497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9.....	基於數字化的圖像識別處理系統	本公司	2018SR563642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10.....	物聯網鐵路施工安全監測信息系統	本公司	2018SR563536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11.....	基於物聯網技術的鐵路施工監控系統	本公司	2018SR563549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12.....	鐵路施工安全監測物聯網一體化系統	本公司	2018SR563541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13.....	數字圖像分析處理系統	本公司	2018SR563688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14.....	基於分布式技術的圖像識別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8SR563696	中國	2018年7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5.....	基於物聯網技術鐵路施工安全監測系統	本公司	2018SR586188	中國	2018年7月26日
16.....	基於神經網絡的人工智能在高鐵接觸網病害自動識別系統	本公司	2018SR983338	中國	2018年12月6日
17.....	安全作業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8SR983345	中國	2018年12月6日
18.....	智能錨桿志華安全監控檢測系統	本公司	2020SR1563039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19.....	接觸網懸掛狀態缺陷智能識別系統	本公司	2022SR0907785	中國	2022年7月7日
20.....	監控視頻智能分析系統	本公司	2022SR1345334	中國	2022年9月6日
21.....	接觸網安全巡檢識別系統	本公司	2022SR1369810	中國	2022年9月22日
22.....	NBK行業應用平台	本公司	2022SR1369812	中國	2022年9月2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3.....	貨車運行狀態智能檢測系統	本公司	2022SR1379037	中國	2022年9月28日
24.....	AI能力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22SR1386489	中國	2022年9月30日
25.....	智能AI監控平台	本公司	2022SR1386490	中國	2022年9月30日
26.....	智能AI運維平台	本公司	2022SR1405790	中國	2022年10月24日
27.....	IT運行支撐資源庫平台	本公司	2022SR1406189	中國	2022年10月24日
28.....	智能AI運維大數據平台	本公司	2022SR1406161	中國	2022年10月24日
29.....	AI運維大數據分析軟件	本公司	2022SR1431687	中國	2022年10月28日
30.....	智能設備監控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0247148	中國	2023年2月15日
31.....	數顯智能道尺測量系統	本公司	2023SR0267958	中國	2023年2月21日
32.....	高速鐵路智能化壓實工藝數據分析系統	本公司	2023SR0293289	中國	2023年3月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3.....	高速鐵路沿線場地環境噪聲影響 測試評估系統	本公司	2023SR0293290	中國	2023年3月2日
34.....	電力巡檢智能驗損系統	本公司	2023SR0415948	中國	2023年3月30日
35.....	軌道施工設備管理信息系統	中軌軌道	2018SR466858	中國	2018年6月21日
36.....	軌道梁表面裂紋及缺陷檢測系統	中軌軌道	2018SR467098	中國	2018年6月21日
37.....	軌道測量設備一體化管理系統	中軌軌道	2018SR467091	中國	2018年6月21日
38.....	鐵路工程精密控制網測量數據 處理系統	中軌軌道	2018SR467771	中國	2018年6月21日
39.....	軌道測量技術數據處理系統	中軌軌道	2018SR467077	中國	2018年6月2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0.....	軌道施工設備信息化管理系統	中軌軌道	2018SR466879	中國	2018年6月21日
41.....	板式無砟軌道施工測量系統	中軌軌道	2018SR468994	中國	2018年6月21日
42.....	軌道施工檢測測量系統	中軌軌道	2018SR466865	中國	2018年6月21日
43.....	無砟軌道施工測量控制網處理系統	中軌軌道	2018SR467550	中國	2018年6月21日
44.....	軌道幾何狀態測量儀數據分析軟件	中軌軌道	2018SR467084	中國	2018年6月21日
45.....	智能驗損系統	中軌軌道	2018SR982983	中國	2018年12月6日
46.....	中軌安全作業控制系統	中軌軌道	2019SR0136727	中國	2019年2月13日
47.....	智能軌距尺測量軟件	中軌軌道	2019SR0302107	中國	2019年4月3日
48.....	路基壓實智能檢測數據通信系統	中軌軌道	2020SR0103964	中國	2020年1月2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9.....	路基壓實智能檢測震動數據採集系統	中軌軌道	2020SR0102740	中國	2020年1月20日
50.....	簡易4C一體化智能控制軟件	中軌軌道	2020SR1574311	中國	2020年11月12日
51.....	GIS定位地圖輔助定位管理系統	中軌軌道	2020SR1573386	中國	2020年11月12日
52.....	智能視頻數字化報警控制軟件	中軌軌道	2020SR1574488	中國	2020年11月12日
53.....	中軌行業應用平台	中軌軌道	2023SR0008876	中國	2023年1月4日
54.....	智慧綜合管理平台軟件	中軌軌道	2023SR0240962	中國	2023年2月14日
55.....	數字孿生可視化管理平台軟件	中軌軌道	2023SR0241031	中國	2023年2月1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編纂]股份/ [編纂]股 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 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³⁾
廖先生	主席兼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7,427,967]	[5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持有的權益 ⁽⁴⁾ ；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⁵⁾						
唐泰可	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實益擁有人	[17,427,967]	[5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編纂]股份/ [編纂]股 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 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³⁾
林仁輝	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17,427,967]	[5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兼研發總監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計算是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4,080,000股股份總數。
- (3) 該計算是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包括[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和[編纂]股H股)(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為鐵科創智(持有2,281,459股股份)及鐵科智能(持有633,726股股份)的一般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被視為於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廖先生因與唐泰可、林仁輝、蘇茂才、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為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6,252,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泰可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個人身份持有的1,112,581股股份；及(ii)16,315,386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唐泰可因與廖先生、林仁輝、蘇茂才、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為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仁輝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個人身份持有的1,112,581股股份；及(ii)16,315,386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林仁輝因與廖先生、唐泰可、蘇茂才、鐵科創智及鐵科智能為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條款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及(b)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條款。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可能會被重新任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各節所披露以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獲取其他實物報酬。

5.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下文「— D.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中所指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緊隨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編纂]有關的內容外，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董事或專家均未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編纂]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編纂]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訴，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我們提起、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訴。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聘用函，我們已就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1,000,000美元。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任何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倘適用）。

6. 專家資格

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具有下述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D.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文件內按其各自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專家迄今並未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各買方和賣方收取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2) 諮詢專業顧問

如[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了本文件所披露以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

序號	姓名／名稱
1	廖先生
2	張小軍
3	林仁輝
4	鄭三忠
5	唐泰可
6	蘇茂才
7	李鵬
8	鐵科創智
9	鐵科智能
10	博將福睿
11	博將創富
12	范志和
13	韋文彥
14	博將興奕
15	博將科創
16	普豐投資
17	博將悅恒
18	雅藝創業投資
19	望眾明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編纂]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編纂]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12. 前期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有關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j)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k)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行為守則。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一份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及
- (b) 本文件的「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改日）內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uobikan.com：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提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g) 本文件的「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在中國的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